


114 學年度

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 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 【操作手冊】

▼ 主辦單位： 教育部

▼ 承辦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 手冊目錄

【教育部資料—第一階段之二「一般項目」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

壹、提報項目說明

- 一、提報資料說明。-----1
- 二、全校總量規模設定。-----1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7
- 四、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14

貳、提報程序說明

- 一、提報期程。-----18
- 二、提報表項。-----19

參、核定原則說明

- 一、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20
- 二、擴增名額之積極及消極條件。-----20
- 三、本部得據以調整招生名額之情事。-----21
- 四、師資質量考核。-----24
- 五、招生名額之調整。-----26

肆、各部會意見

- 一、建議增設。-----29
- 二、建議調減。-----58

伍、總量相關附錄

- 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61
- 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80
- 三、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通函及附件-----115
- 四、本部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增設調整案說明函、附件及範例。-----119
- 五、學位學程注意事項。-----122
- 六、學分學程注意事項。-----126
- 七、「學系/研究所」與「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不同體例單位整併原則公告-----127
- 八、農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總量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128
- 九、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公告(含調查表格式)-----129
- 十、系所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及招生名額分配各階段應報部表件-----131
- 十一、114 學年度全面專審作業期程表。-----134
- 十二、各階段應報部表件 (格式 A 至 E)。-----135

陸、113 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說明簡報-----176

柒、其他相關規定

- 一、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207
- 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逐點說明) -----211
- 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年齡限制說明通函-----220
- 四、「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作業程序說明通函----222

五、 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224
六、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4 附表一-----225

【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資料】

壹、 總量提報作業系統簡報-----230
貳、 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243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提報作業說明

113.01.15

壹、提報項目說明

一、各學年度提報總量資料，概分為三學年度（當學年度、次學年度、次二學年度）之資料進行填報，以提報申請 **114 學年度** 總量計畫為例，如下說明：

學年度	提報資料	說明
112	資源現況	112 學年度既有資源現況 ，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數、師資數、校舍建築面積、註冊率、課程及教師著作資料等。
113	核定資料	113 學年度業經核定之資料 ，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情形及招生名額。前開資料應依本部核定情形覈實提報，不得擅自修改。
114	申請資料	規劃申請 114 學年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

二、全校總量規模設定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值應在 27 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在 23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值應在 10 以下。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 生師比值	應低於 27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 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 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 計算學生數及師資數應注意事項如下，學校如未依規定計列學生數及師資數，致提報錯誤，其責任概自行負責。

1. 計列學生數注意事項

（1）計算時間及身分基準：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 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計算（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但全學年

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全學年均於國外、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之學生數係依據 **113** 年 3 月期校庫資料。

- (2) 境外學生數：含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就學辦法」入學之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香港、澳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大陸地區學生。其計算方式為：境外學生數於全校在學學生數（含延畢生）之 3% 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 3% 者，則予計列。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 之境外學生，則按各系所境外學生比例分配至各系所班別。
- (3) 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計列為延畢生；亦即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未繳納全額學雜費者，不需計入延畢生，亦不列入學生數。
- (4) 加權：計算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均以「加權學生數」計算；計算研究生生師比值，以「不加權學生數」計算。學生加權數如下表所列：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2. 計列師資數注意事項（教師年齡均須符合人事相關規定）：

- (1) 專任師資：各校提報師資數資料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之專任教師為計列依據（總量報部時須已取得教師證書，報核時如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該筆將不採計）。
- (2) 有關師資名冊專案教學人員資格，鑒於各校對專案教學人員送

審相關規定殊異，且為避免因要求填報教師證號導致各校送審制度過於浮濫，納入專任師資計算之專案教學人員如不克填列教師證號者，該欄得填「無」。

(3) **專案教學人員：**

A.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亦得採計為專任教學人員；專任專案教學人員若非學校以聘書聘任者，「聘書字號」欄得填列學校函給教師契約之公文文號。

B.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聘任比率詳附錄三)

- (4)每位師資應僅得於單一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擔任專任師資，故於系統中填報資料，若 A 教授已由甲校 A 系填報為專任師資，甲校 B 系或乙校又重複填報時，系統會自動檢索資料庫並出現警告訊息，該師資已為甲校 A 系之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填報。
- (5)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6)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 (7)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 (8)客座教授、講座、特聘教授得依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或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如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並具授課事實，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該年度薪資資料應留校備查，俾憑查核。
- (9)有關專任教師年齡限制，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依據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法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16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第 2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 5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第 5 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三）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10)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 (11) 留職停薪者不得列計師資：113年3月15日如留職停薪無授課事實者，不得列計為專、兼任師資。
- (12) 帶職帶薪休假研究或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師資，得列計為專任師資。
- (13) 借調：借調至他校之師資，亦不得列計為專任師資，惟若該學年度於原校有授課事實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借調至政府機關者，得列計為原校之專任師資。
- (14)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2小時以上，並於112學年度任一學期具授課事實之兼任師資，得予列計（未受年齡規範）。
- (15) 臨床醫師：本部前於97年6月16日臺高(一)字第0970108795號函略以：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除借調教師外，教師不得同時佔學校專任教師缺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專任職缺，茲以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非屬同一組織編制，復以醫師與教師係分屬不同之任用規範與職缺，依前開相關規定，其專任醫師不得同時受聘為學校專任教師。
- (16) 師培中心專任師資：本部104年11月30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員額會議」決議，若師培中心之專任師資於師資培育或教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確有授課事實，得依總量標準規定列計為合聘師資或支援系所師資。
- (二)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計算方式：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27)。
- (三) 校舍建築面積
1.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7規定，如下表（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生數 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 內	一千零一 人至三千 人	三千零一 人以上	四百人以 內	四百零一 人至六百 人	六百零一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 括醫學系、牙 醫系）護理及 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 農學、生命科 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 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2.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計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
-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4) 「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係指上、下學期均於校外實習。學生就讀於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5) 「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之比例」，係指當學年度部分學分於校外實習，例如：A系總學分數為130學分，該系4年級學生共60人，當學年度計4學分在校外實習，爰計列A系4年級學生應有校舍建築之學生數時，為 $[(130-4)/130]*60=58.2$ 人。

3.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教育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

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1)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 102 年 8 月 1 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另為確認真正的安全面積，建請學校應向當地政府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
 - (2)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 4 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3)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 (4)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 (四) 本部核准之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總量標準第 3 條第 2 項）。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

(一) 增設及調整

1. 依據總量標準第 9 條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本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911 號函諒達**）：
 - (1) 博士班增設（含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或調整案。
 - (2) 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應於本次特殊項目申請時程提報，屬醫事相關類科案件分述如下：
 - A. 碩士班增設、調整案：臨床心理師（臨床心理、行為醫學相關研究所）、諮商心理師（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獸醫（校內未設有獸醫學系，但欲申設獸醫研究所、獸醫碩士學位學程）之碩士班案。
 - B. 學士班增設、調整案：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系）、牙醫師（牙醫學系）、護理師（護理學系）、藥師（藥學系）、醫

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復健學系）、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復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獸醫學系）、驗光師（視光學系）、公共衛生師（公共衛生學系）。

C. 含碩士班或學士班增設、調整案：助產師（助產學系、所）、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溝通障礙學系、所）、聽力師（聽力、溝通障礙學系、所）。

(3)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調整案。

2.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提報作業事宜，由各校至「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計畫書資料，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報計畫申請書，本部預計於 113 年 7 月將增設調整審核結果公告於前開總量提報作業系統。
3. 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調整一般項目提報作業事宜改由本部專業審查，各校 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學校專業審查制度並通過相關會議後，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本部專案審查。
4. 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併予敘明。
5. 應注意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領袖等文字。
6. 學校申請新設「學士班大一不分系」或「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須一併說明分流科系或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倘分流系所為特殊名額控管項目（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獸醫學系、畜牧獸醫學系及藥學系），須注意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分配招生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以達控制（減少）學生總額之目的。
7. 若為「跨域學習系所」，如「大一不分系」、「大一大二不分系」、「院設班別，後續將分流到院內系所」者，意即以該跨域學習系所對外招生，但不以該系所發畢業證書者，師資質量採學位學程方式檢視，其分流系所若師資質量不合規定，除扣減分流系所招生名額外，亦將扣減原系所之招生名額。
8.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

規定，未符基準者，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其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本部並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1) 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 30%。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15。

(2) 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收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 4 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15

(3)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 3、4 所定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2.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2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4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1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3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35

- (4)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總量標準附表一規定辦理。
- (5)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 (6)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7)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 (8)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二) 學院及各學制班別之設立條件

1. 申請設立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詳附錄四）：

- (1) **本部 101 年 3 月 1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39210B 號函**，另行規定提報時間如下：
- A. 申請第 1 學期設立或調整之學院，請於當年度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提報。
- B. 申請第 2 學期設立或調整之學院，請於前 1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前提報。
- (2) 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以及增設與調整博士班等，學校應循特殊項目提報規定，提送申請計畫書到部專案審查；另非屬前開範圍之 **113 或 114 學年度對內招生（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案**，經校內校務會議通過後，請併同 **114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依規定格式填列規劃情形（報部表件，表 6-3），報部備查。
- (3) 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

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並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等條件，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法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為通過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或依教育部理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或依教育部理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u>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u>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u>並</u>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u>並</u>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u>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u>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u>，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2.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3.申請設立對外招生之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者，應覈實填列支援教學、研究之領域、系所，填列為支援系所者，其教師應具授課及指導學生事實、專長相符，本部將持續追蹤列管，並作為後續師資質量考核之依據。

(三) 招生名額規劃

1.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2.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 3.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 4.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5.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6.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後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 7.學士或碩士逕修讀博士之招生名額，應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並納入學校招生總量內。
- 8.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以及鼓勵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人才培育計畫（如 **TIGP**、產業碩士專班等），其新生招生名額皆採外加方式辦理，有關該等招生名額之規定，請另分別參照相關規定及程序報核。

四、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一）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

- 1.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指於校內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例如增設光電學院，但非直接以光電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而是由光電學院下之系所招生，光電學院僅為學術單位。

(1)查部分學校誤以「學院」為行政單位之名，卻無學術單位之實，

例如將實際為行政單位性質的「國際生事務處」更名為「國際學院」。爾後應確實將學院定位為學術單位，學院下應有教學單位，若學校申請將行政單位更名為學院，將退請學校說明。

(2)又學院名稱應以能呈現該學門專業及易於辨識教學領域為要，不宜以特定對象或俗稱之形容詞作為訂定該學院之名稱；若學校有申請以特定對象或俗稱之形容詞作為學院之名稱，本部將請學校說明該學院名稱係如何呈現該學術單位之專業研究教學領域。

2.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有關學位學程，得參考附錄五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學分學程注意事項，得參考附錄六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二) 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沒有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例如：

- 1.甲校無文學院或中文學系，申請直接設立中文研究所（亦即大學單獨設研究所）。
- 2.甲校有文學院無中文系所，文學院申請設立中文研究所或中文學系。

(三) 新增班別（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例如：

- 1.A 學系原本只有學士班，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新增班別**）。
- 2.B 研究所原本只有碩士班，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班別**）；或設立另一碩士班（如：物理治療學系原本有碩士班，另申請設立復健科學碩士班）（**新增班次**）。

(四) 分組：係指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 2 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政治學系學士班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分為政治理論、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三組，則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未來畢業證書即可登載「政治學系學士班國際關係組」等字樣。另學校為招生選才或教學授課之便，未經本部核定所進行之分組，不得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

(五) 整併：指 1 個以上之既有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整合至另 1 個既有系、所【「學系/研究所」與「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等不同體例

單位之整併原則詳附錄七】。例如：

1.A 學系+B 學系=A (或 B) 學系。

2.A 學系+B 學系+C 學系=A (或 B) (或 C) 學系。

3.A 學系+B 研究所=A 學系。

4.A 學系+B 學系+C 研究所=A (或 B) 學系。

5.A 學系+B 學位學程=A 學系。

6.A 學系+B 學位學程+C 院設班別=A 學系。

7.A 學系+B 研究所+C 學位學程+D 院設班別=A 學系。

(六) 整併並更名：指既有 1 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整合為單一之系、所後，並更名者。例如：「公共衛生學系」與「環境醫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公共衛生暨環境醫學系」。

(七) 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例如：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

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整併或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申請更名者，若經查近年來更名過於頻繁，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本部得不同意。若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近 3 學年度內 (111、112、113)；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近 2 學年度內 (112、113) 曾整併、更名獲准，不得申請整併、更名。

2.整併或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不應因更名或整併變更學位證書之領域別，例如原為教育領域更名後為管理領域，將不予同意）；**若整併或更名後，將變更所屬學類**，卻以調整案（整併、更名、分組等）提出申請，本部將不予同意。

(八) 停招：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

1.A 學系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但學系（所）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申請裁撤。

2.部分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隔年（或 2 年）招生，仍應於每年招生名額分配表呈現（招生名額可填列「0」，但於備註欄說明），不列為停招案，請各校勿逕自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認定為隔年招，如屬停招仍請確實依程序提報申請。依本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

高(四)字第 1040141352 號函示，除以下例外得採隔年招生之碩士在職專班，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應採每年招生：

(1)過去由本部中教司(現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所核定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別，因全數以教師在職進修為招生對象，爰因應招生對象而有隔年招。

(2)各校碩士在職專班倘係考量維持一定之班級學生規模，以維護教學品質，得併同該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專案申請採隔年招生(單數年或雙數年)之碩士在職專班，經本部視其招生、師資、課程等規劃良善與否核定後，同意該碩士在職專班採隔年招生，不招生學年度則不核予招生名額。另為利於在職生規劃進修需求，請學校於招生報名前一年公告周知。

3.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系所申請復招者，其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應於表 6 (表 6-1 或表 6-2) 提報，同意後始得辦理。

4.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系所停招影響師生權益重大，學校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包含停招之考量(近 3 年招生現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本部提出申請。各校須同步提供校內增調系所辦法、校內相關程序所有會議紀錄、規劃階段與師生之溝通紀錄。

5.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如國際研究生學程、產業碩士專班)，該班別之辦理係本部按計畫逐年核定，爰前開班別如 114 學年度未辦理者，不視為停招案，無須依總量期程提報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亦即爾後均不招生)，應提出申請；隔年招生者不列為停招案。

6.公立大學如規劃停招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學士班，應具體敘明停招原因，並檢附近 3 年招生現況(110、111 及 112 學年度註冊率)等資料到部憑核。

(九)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例如：A 學系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若學校確認 114 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得裁撤該系。

停招及裁撤案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違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 (十) 現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另辦理一般碩士在職專班者，因兩者之課程設計、性質不同，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應申請停招，並應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外國學生專班：應依總量提報作業程序及時程辦理，並請於申請說明註記為外國學生專班。

貳、提報程序說明

一、提報期程（請依公文時間為準）

(一) 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

1. 1-1 特殊項目：

- (1) 博士班及醫事相關學碩增設調整案；師培之調整及停招案。
- (2) 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知各校。
- (3) 系統填報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止。
- (4) 受理申請。
- (5) 報部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前。

2. 1-2 一般項目：

- (1) 學碩增設調整案、學碩博之停招裁撤案；師培之停招案請於 1-1 階段申請。
 - (2) 預計於 113 年 1 月下旬函知各校。
 - (3) 系統填報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
 - (4) 報部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前。
3. 預計於 113 年 7 月下旬將增設調整結果公告於總量平臺。

(二) 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

1. 含寄存（主動調減）、回復、調整流用、隔年招、擴增等。
2. 系統填報時間：113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
3. 報部時間：113 年 8 月上旬前。
4. 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中下旬核定。

(三) 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

1. 填報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2. 系統填報時間：113 年 9 月上旬至 9 月中下旬。
3. 報部時間：113 年 9 月中下旬前。
4. 預計於 113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前核定（視各學制班別核定情形）。

二、提報表項

(一) 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

1. **1-1 特殊項目**：依本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911 號函辦理。

2. **1-2 一般項目**：

- (1)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各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所有表件資料及開課狀況表，系統將於 3 月 15 日關閉，學校將不得再進入該系統更改資料。
- (2) 學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將規劃總說明、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組織表、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項目結果、表 6 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增設調整（停招、裁撤）計畫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備文提報一式 10 份至部審核（請依公文為準）。
- (3) 規劃總說明應附學校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組織表。請依本部核定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情形，逕修正教學單位組織表，惟後續各校仍應依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4) 本（114）學年度無申請增設調整案者，請於於期限內上網下載「114 學年度無申請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確認表」，並上傳核章後確認表，免函報本部。

(二) 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

1. 113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請依公文為準），各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所有表件資料，系統將於 8 月上旬關閉，學校將不得再進入該系統更改資料。
2. 學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將表 1 至表 5、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生規劃表（無則免附）、114 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於 113 年 8 月上旬前備文提報一式 5 份至部審核。

(三) 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

1. 113 年 9 月上旬至 9 月中下旬（請依公文為準），各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所有表件資料，系統將於 9 月上旬關閉，學校將不得再進入該系統更改資料。
2. 學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表 7（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報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並應將該表列印出，備文提報

一式 3 份至部憑核。

3.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應於第一階段提出，第三階段僅受理招生名額之分配。另招生名額一經核定，各校應依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不得擅自調整更動。

(四) 提報表項：各項表件上網填報作業方式，請參照系統操作手冊。

三、注意事項

(一) 系統已內建各校既有系所名稱資料，若發現有系所名稱錯誤狀況，請洽總量系統資訊小組，確認正確核定名稱後修正。但為 **114 學年度** 申請之新增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規定填報表 6 提出申請，請勿直接於系統中新增。

(二) 再次提醒，所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案請務必依規定填報表 6 提出申請，勿逕自於表 7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或其他部分註記，另如屬停招案請確實提報，勿逕自認定為隔年招。

(三) 系統目前有開放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及學校承辦人兩種不同權限，同時授權學校承辦人可自行設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填報之期限，截止日後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權限將被鎖定無法更動資料，僅限學校承辦人可進行資料修正填報工作。

(四) 學校規劃增設教保系科，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教師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參、核定原則說明

一、學校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核定數。

二、學校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應符合消極條件及積極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總量標準第 6 條）。

(一) 消極條件：**無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如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立學校學士班無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 成、私立學校學士班無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無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全校生師比值低於 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低於

23、研究生生師比值低於 10、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超過 70%、校舍建築面積符合規定、通過教學品質檢核、**新增系所應逐年增聘專任師資及無違反相關教育法規。**

(二) 積極條件

1. **112**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本項條件因目前並未核定相關教育實驗，**114 學年度**不受理申請擴增名額)。

(2) 學生數未滿 5,000 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申請擴增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者，不予受理。

(3) 學生數未滿 5,000 人係以學校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預估數為準。前揭學校應另依計畫書格式，研提擬擴增名額、運用規劃及相關教學資源等資料，併同 **114 學年度**總量報本部審核，未提報擴增計畫書者，即便學生數未滿 5,000 人，亦不予受理。

2. 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3.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新設之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惟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規模偏低者，方得申請由既有總量內由其他日間學制班別(學士班、碩士班)之名額按比例調整至博士班，調整之名額以 3 名為限。

4. 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三、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 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50%**。

1. 以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所發生之情事進行認定。

2. 前揭情事包括經本部發函糾正或限期改善、辦理招生作業有嚴重疏失，以及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二)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

公立學校均未達 80%，於私立均未達 70%者，依總量標準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50% 至 90%。

- (三)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依總量標準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 至 90%。
- (四) 生師比值未達總量標準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總量標準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 (六) 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1. 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2.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 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85%。
- (八) 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50%。
- (九) 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總量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詳附錄八），惟 114 學年度農業及工業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宜低於 113 學年度（寄存名額除外）。
 - 1. 依據總量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 2. 前項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於 114 學年度，為農業及工業領域。
- (十) 113 學年度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詳附錄九），114 學年度請以正式公告為主：

1. 依據總量標準第 8 條第 3 項：「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及第 8 條第 6 項：「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等規定辦理。
2. 本部 113 學年度取消博士班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30% 授權由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說明如下：
 - (1) 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70%：以 113 學年度保留比率試算（114 學年度保留比率以正式公告為主），各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為本部核定各校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 70%（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2) 扣除比率 0%：113 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 (3) 保留比率 30%：由本部授權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產業、AI 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校內各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比率，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
3. 為促使各校配合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適時檢討校內博士班數量或整併之可能性，於 114 學年度持續規劃兩項鬆綁方案供學校選擇，說明如下：
 - (1) 方案一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以 3 年為期，該期間內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暫時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俟招生能量提升或屆期後，倘該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則可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可依總量作業程序申請停招，惟倘停招後需申請復招，則需依總量標準提出申請。
 - (2) 方案二僅招收境外學生：為鼓勵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以 3 年為期，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僅招收外國學生，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學校於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表填 0，並註明只招收境外學生。
 - (3) 上開兩種彈性方案，各校各博士班得以至多 3 年為期，申請一次「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或「僅招收境外學生」，期滿後，該博士班則需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申請停招。

4.另考量部分學校原未設有博士班，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後，基於特殊領域培育需求，且因學校未有博士班名額，確實無法由既有博士班名額總量調整，爰同意學校依總量標準規定之比例由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碩士班調整流用名額至新設之博士班，調整流用並以3名為上限。另若係配合本部政策（如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等），並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者，在符合教學資源情形，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

(十一) **113學年度**各校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詳附錄九），**114學年度請以公告為主**。

1.為課予學校自我調控責任，爰比照現行博士班招生名額保留部分名額由學校自行分配之作法，將其他學制班別（日間及進修學制之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總量亦保留部分比率授權由學校自行分配。

2.博士班以外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

(2)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及進修學院保留比率**20%**。

3.以核定**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例，某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100名，本部公告**113學年度**之碩士班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為20%，則本部核定該校**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為80名（基本名額）及20名（保留名額）；80名由學校依總量標準第8條第5項第2款所示校內名額分配原則分配給各系所，另20名則由學校（校長）依總量標準第8條第5項第1款所示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分配至相關系所，**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

四、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將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經追蹤評核連續2年均未達基準且**112學年度**仍未改善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一)本部進行師資質量追蹤評核所需提報資料，請學校配合詳實填列：

1.各院系所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兼任師資名冊。

2.開課狀況表：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二) 師資質量考核採後端考核方式辦理：

1.學校須於 5 月底前將總量標準所列各項師資質量相關資料上傳至總量填報系統，以作為本部後端查核之依據。

2.以 114 學年度為例，程序說明如下：

(1)參考數據：11210 期學生數/11303 期專任教師數+11210 期兼任教師數或 11303 期兼任教師數

(2)110、111 連續兩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基準系所，視其 112 學年度改善情形，扣減招生名額。

(3)總量系統中，師資質量相關報表如下：

➤表 3-1：112 系、所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表 3-2：112 學院、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表 3-3：112 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學院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表 3-4：110 及 111 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112 改善情形說明表

➤表 3-5：111 及 112 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113 規劃改進說明表

➤表 3-6：112 實聘師資彙總表

➤表 3-7：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合聘師資表

➤表 3-8：112 學年度學生與教師數總和為 0 的教學單位

➤表 3-9：新設系、所、班別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專任師資增聘檢核表

(4)本部將依據「表 3-4：110 及 111 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112 改善情形說明表」、「表 3-6：112 實聘師資彙總表」及「表 3-7：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合聘師資表」進行檢視，決定扣減名額，直接在審查會議中討論。

(三) 另依總量標準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得進行師資質量實地查核。本部實地查核時常見缺失簡要說明如下：

1.實地查核時提供之各學制學生人數與註冊率與實地查核資料有差異：建議學校在校庫填報相關資料時，應更謹慎與確實，避免後端資料引用時發生錯誤。

2.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與其主聘院、系、所、學位學程領域或任教課程領域不相符：建議學校在聘用專兼任教師時，應考量教師之專業與專長，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支援師資，未於支援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授課或指導學生；或同一位教師同時支援多個學位學程：建議學校在安排支援教師時應考量教師原有之課程，避免造成教學工作負荷及專業與支援學程的相關性。

4.系所專任教師在主聘系所未開課，僅在非主聘系所開課。

五、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規定申請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 招生名額之調整依下表規定計算。依本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3.00	1.5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二) 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 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四) 各校於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時，應審慎考量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如名額調整後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基準者，本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

(五) **114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間名額得流用，調整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

核定進修學制班別名額之 3% 或以一班為限（學士班 45 名、碩士班 30 名）。惟針對 114 學年度經本部同意新設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其招生名額流用原則如下：

1. 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由全校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惟若碩士班最近 3 個學年度註冊率達 90% 以上，得申請由博士班以 1 比 1 比例調整至碩士班；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 30 人。
2. 博士班：應由全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惟學校博士班名額規模偏低者，方得由既有總量內由其他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之名額調整流用至博士班，調整之名額以一班 3 名為限。
3.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得由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另私立大學並得由進修學制學士班調整名額至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一班 30 名為限。
4. 進修學制學士班：為維持進修回流教育管道，公立大學之以上學制班別名額調整流用之來源，不得由進修學制學士班調整而來。

(六) 學校得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調減方式以學制班別為單位，嗣後經評估招生情形得申請按比例回復原主動調減之招生名額，辦理方式：

1. 每學年度提報總量規劃作業時，於公文敘明調減原因及擬調減之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例『為因應生源及 OO 領域人才需求減少，規劃於 OO 學年度將 OO 學制 OO 班別之招生名額調整為 OO 名，未來將視整體招生情況申請回復招生名額』，另並應於總量作業提報系統註記「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數」。
2. 申請回復主動調減名額時應提報完整招生改進規劃（包含回復原因、招生現況、該學制班別之名額規劃及畢業學生流向），並於公文敘明擬回復 OO 學制 OO 班別之招生名額調整為 OO 名，並填報於招生總量規劃表。

(七) 經本部核准之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名額規劃原則：

1. 大學與中研院合作辦理之國際研究生學程得於本部所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控各合作學校學程名額，惟增設、調整案須依本部總量標準辦理。
2. 單一學程與一個以上校系所合作名額調整：學程招生名額可在合作校系間流用。

例如：甲校、乙校與丙校 3 所學校與中研院合作某學程，該學程招生名額為 20 名，而 3 所學校無須先將 20 名做分配，可視報名及審查情形，依錄取情形再予調配名額，如甲校錄取 12 名、乙校錄取 3 名、丙校錄取 5 名。

3. 學校應於放榜後，將合作之國際研究生學程之招生名額報部備查。

肆、各部會意見

為利各校瞭解目前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狀況，爰彙整近年來各界對於人才培育之意見，請各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參據(建議增減領域前加註"*"者，為本年度新增類別)：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數位會議展覽 服務業人才	經濟部	會展活動導入數位科技已逐漸成為趨勢，爰建議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會展相關科系增加數位科技等相關主題課程，以提升會展產業儲備人才之科技運用能力。
海洋法政跨領域人才、海洋產業、科技、資源、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	海洋委員會	鼓勵大專校院增設海洋法政跨領域(海洋產業、海洋資源、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技等)碩、博士學位學程，將海洋法政課程納入通識教育，並依國家政策需求，培育優秀海洋科技、資源、保育、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
對外華語文教學	本部施政 主軸行動 方案、本 部政策	1. 為因應海內外市場對華語教學的需求，本部推動臺灣成為國際華語教學的師資培育基地，並加強「育、選、訓、用、流」之機制，以培育國際市場所需華語教學人才，將臺灣優質華語教學推廣至世界各地，提升臺灣之國際影響力。 2. 另因應本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推動之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課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設立新型專班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前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華語師資培育需求大幅提升，爰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華語文教育相關系所及課程。
臺灣研究、族群文化相關系所，如亞洲與太平洋文化、人類學、臺語文學等系所	本部施政 主軸行動 方案、本 部政策	為配合政府本土化政策，並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本部鼓勵大學成立「臺灣主體」、「本土教育」及族群文化相關系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	文化部 文化資產 局	為長遠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請規劃由學士班至博士班之海洋教育學程計畫。 我國周邊海域蘊藏著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是臺灣文化記憶中不可或缺的一塊拼圖。同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為文化資產新興之領域，涉及大範圍之公共事務，並與水域開發、海洋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工程、航海科技與技術之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有所連結。自 104 年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來，為了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保存、保護及管理，亟需水下考古、潛水、海洋科學、保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之投入，爰建議於大學以上增設水下文化資產相關系(所)，以培育具備專業素養之人才。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心健司)	<p>1. 心理師法通過後，臨床心理師人力增加約 44%，但依據衛福部 103 年委託國衛院辦理「心理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結果顯示，整體心理師人力至 112 年將不足，並考量國內早期療癒專業人力負荷量大，又以臨床心理師為甚，爰建議宜增加臨床心理師人力之培育。</p> <p>2. 另，因應民眾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服務之多元需求，亦鼓勵可開設不同心理介入模式(如非語言表達方式)之相關課程或學程。</p>
本土語文相關系所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	為維持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及文化研究，請鼓勵大學校院設立本土語文相關系所，從事語文教育、文化、語言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傳承並發揚本土語文。
生命教育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依方案實施策略與工作項目：鼓勵學校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含:碩博士班或分組)，或將相關議題融入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程，啟發學生對於生命的價值進行思辨、價值澄清與省思，並加以實踐。
語言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p>醫事司：</p> <p>1. 依據衛福部辦理之 99 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所提該職類之報告顯示，利用問卷調查、人力現況及服務量統計，推估未來十年語言治療人力將呈現不足情形。</p> <p>2. 建議鼓勵增設大學培育語言治療人才，並進而提高語言治療人員的專業地位。</p> <p>長照司：</p> <p>3. 建議培訓並強化渠等人員在學或實習期間對於長照個案專業服務訓練技巧與能力。</p>
聽力師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p>醫事司：</p> <p>1. 依據衛福部辦理之 99 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所提該職類之報告顯示，利用問卷調查、人力現況及服務量統計，推估聽力師人力將呈現不足情形。</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p>2. 建議增設聽語及溝通障礙相關系所，並擴大現有系所招生名額，以改善當前供需不足的情況。</p> <p>長照司：</p> <p>3. 建議培訓並強化渠等人員在學或實習期間對於長照個案專業服務訓練技巧與能力。</p>
性別平等教育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2.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1. 請學校衡酌校務發展特色、教學資源現況及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自行評估開設相關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之可行性。</p> <p>2.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研究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系所及課程。</p>
測量工程學類日間學制碩士班	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經訪談目前測繪產業及學術界意見，近年測量與空間資訊技術演變快速，商業型態已逐步革新，亟需碩士級專業人才，每年約須增加 10 名培育人力。
護理學類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學士班	衛生福利部(照護司)	<p>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與 111 年第 2 次護理師國考及格人數下降，致 112 年 5 月起護理人力流失議題引起外界重大關切，為改善勞動條件及薪資福利，提升護理人員留任，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8 日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其中因應人口老化之中長程護理人力需求，依 WHO 敦促各國投資於護理教育每年新增培育 8%，以達各國護理人力自給自用，透過擴大投資護理人力培育，自 113 年開始增加 10% 護理人力培育員額，以達國內護理人力自給自用需求。</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5+2 產業創新方案	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方案，包括智慧機械產業、綠能科技產業、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產業、國防科技產業、循環經濟(綠色材料)產業、新農業、數位經濟等產業別。
護理學系職業衛生護理碩士班(組)	勞動部	為配合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及監察院監察委員所提建議，鼓勵設有護理學系之大學校院，增設護理學系職業衛生護理或職業健康護理相關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或學籍分組)，提供職業衛生護理專業之進修管道以提升該領域人員能力。
智慧科技(AI) 碩士人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配合行政院推動「大專校院每年培養 500 位 AI 領域高階實務人才」目標，鼓勵各校成立 AI 系所，以培育產業高階研究人力或學界所需師資。
空間數位科技人才	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因應人工智慧、三維空間資訊快速發展，並配合國家智慧政府策略，鼓勵各校培育空間數位科技碩博士人才，以培育產業高階研究人力，促進產業升級。
國際合作與援外事務	外交部	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踏實外交，國際合作與援外事務為重要之一環，成功的援外模式可使受援國有效提升技術能力與促進經濟成長，提升雙邊關係。國際合作與援外計畫包括諸多環節，如計畫規劃與管理、計畫工具(貸款、技術合作、人才培訓等)、執行模式、事後績效評核及追蹤等，建議大專院校增設此類學分或學程，並鼓勵學校可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實習學分，以培育我國相關人才，協助政府與民間推動國際合作事務。
非洲研究學程	外交部	我歷來欠缺非洲研究專才，對非洲地區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歷史、文化等各層面較為陌生，大專院校亦無相關科系。為長期培養知非人才，提供政府與商界諮詢，並有助我與非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洲各國及「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區」(AfCFTA)建立合作關係，建議先於大專院校增設此類學分或學程，預為培育相關人才。
化學物質毒理、生態毒理及風險評估等專業	環境部	<p>1. 我國自 103 年 12 月開始實施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將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對於化學物質毒理、生態毒理資料掌握與發展及風險評估之應用日益增加。</p> <p>2. 因應基礎毒理學人才之需求，鼓勵各校於大學階段即強化毒理及生態毒理、風險計算與分析等背景知識，或成立相關科系，於考量不同產業對於相關資訊需求差異性前提下，加強對不同產業的背景及相關法規之瞭解與實務接軌，以因應產業及政府需求。</p> <p>3. 另非動物試驗之替代測試方式亦為國際發展重點，目前我國相關人才嚴重不足，爰鼓勵各校於研究所時期，提高包含體外測試、推估及模式模擬等替代方法之培育比重。</p>
藥品品質專業人才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依據藥事法第 57 條規定，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惟我國藥學教育現以臨床藥學為主流，工業藥學長期被忽視，再加上外資藥廠退出我國多年，導致產業界人才斷層，迄今已造成藥廠找不到製藥專業人才的窘境，發展生技製藥產業為政府近年施政重大政策，建請規劃藥品品質專業人才，列入品質保證、品質管制、專業製造、物流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並跨領域至研究發展(如毒理學)、工程支援、AI 智慧製造(Pharma4.0)及物聯網(IoT)、區塊鏈(blockchain)等新興技術，以符合產業界的要求，建議培育層級以大學為主。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目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p>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2. 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及提升托育品質，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以提升生育率，本部規劃至 113 年布建公共托育設施達 555 家，並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準公共化服務，與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合作，截至 112 年 11 月已有 2 萬 2,595 名居家托育人員 953 家托嬰中心與政府簽約，收托能量尚有餘裕，惟為提升畢業生進入托育現場之信心，爰建議大專院校在既有開設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或於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在職學位學程，於課程設計加入機構實習或見習，俾利取得學位後能無縫接軌進入就業市場提供托育服務。</p>
漫畫創作、產業實務及研究	文化部	<p>1. 為振興臺灣漫畫產業、活絡漫畫人才及作品媒合，建議增設相關領域基礎人才培訓課程，如漫畫創作人才、漫畫編輯、出版與行銷人才、漫畫市場研究人才。</p> <p>2. 建議先設置學士學程、碩士班，或在大學院校裡設置研究中心。</p>
藝術金融、藝術產業、藝術市場研究	文化部	<p>1. 為振興臺灣視覺藝術產業活絡臺灣藝術品交易，建議增設相關領域基礎人才培訓課程，如藝術金融市場研究人才、藝術金融法規人才、藝術品鑑定及鑑價專業人才。</p> <p>2. 建議先設置學士學程、碩士班，或在大學院校裡設置研究中心。</p>
臺灣藝術史研究	文化部	<p>為以國家的高度著眼於重建過去被輕忽的臺灣藝術史、藝術家、作品與檔案，讓臺灣藝術家與作品重新被認識了解，透過多元當代視野，重新發現臺灣藝術家如何與世界對話。為下一代建立完整的文化記憶，建議開設臺灣藝術史研究課程或相關學程，或於大專院校裡設置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p>
傳統匠師保存技術專業人才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p>我國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超過 2,500 處，目前國家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經費逾九成投注於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產業，惟傳統技術之保存修復人才凋零，為了對有形文化資產進行有效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亟需積極培育專業人才投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修復及管理維護等相關領域，爰建議針對大專院校建築、土木、室內設計、藝術相關學系，開辦臺灣傳統建築結構及裝飾類學程(如土水、瓦作、木作、鑿花、彩繪、泥塑等)，以培育具專業素養之人才，投入我國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工作，提升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品質。</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海洋科技	交通部	建議開設大氣與海洋跨領域學程，配合政府海氣象監測及預報需求，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學、碩、博士層級海氣象專業人才。
智慧農業機械人才	農業部 (農業試驗所)	根據 5+2 產業創新方案已包括智慧機械及新農業等產業別。目前國內現有農業機械研發人面臨斷層現象且相關科系投入農業機械產業意願低落。建議培育碩士人才，以建全相關產業發展。
客語教學及師資培育	客家委員會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客家委員會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客家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且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同時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客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與相關客語師資人員修習。
客語通譯	客家委員會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另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建議開設客語通譯(含口譯及手譯)人才培育領域課程，俾利推動政府提供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提供各項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意旨。
國際勞動法及社會安全法	勞動部	<p>1. 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及產業結構變化，我國引進外國移工作為補充性人力，並通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另透過《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此外，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五加二產業，與國人近年到國外工作人數日增，勞動市場因跨國工作人數日增而國際化，已衍生許多跨國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及社會安全權利保障不足或雙重保險負擔問題，均涉及國際勞工公約、相關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社會安全協定等國際勞動法及社會安全法問題。另一方面，國內法律、勞工等相關系所，亦較無培育此類人才。</p> <p>2. 建議鼓勵大學及研究所增設相關課程或學程，培育人才。</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法醫師	法務部監察院	法醫師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後，迄今僅有 1 校設有法醫研究所，惟國內法醫人才不足，每位法醫師工作鉅量，導致司法鑑識工作難以落實之困境。為協助國內培育法醫師人才，請學校衡酌設置法醫研究所、學程之可能性，及週知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等相關類科學生，提供未來進路之選擇，學校如有設置法醫研究所、學程之需求，本部將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另為落實法醫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建請各醫學院開設法醫相關學分、學程及實習課程，以期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加入法醫師之管道更加暢通，擴大培育法醫人才。
半導體領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	近幾年來，隨著電子科技、網路通訊、 電動車 、 生成式AI 等相關技術的進步，以及各國推動晶片法案之影響，帶動整個世界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我國半導體產業更是維繫國家經濟動脈的重要主力；在探索未來半導體技術突破過程中，高階研發人才至為關鍵，臺灣學界為培育優質半導體人才(製程、材料、設備、IC設計等)的重要角色。
計算機科學領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	計算機科學之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領域為未來之重要科技，這些技術將重塑未來生活、工作、經濟及社會之面貌，為了國家發展及安全，世界各國均已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發展相關技術，因應此一趨勢，許多教育機構也做出調整，如CMU成立人工智慧科系，MIT成立計算學院。
高齡教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 建議因應超高齡社會可增設高齡教育研究所。 2. 本部第 1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 3-1-5，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高齡教育相關系所或學程。 3. 本部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 2-2-2 鼓勵大專院校開設高齡教育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
領域雙語教學博士班或組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 為落實行政院雙語政策，本部推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透過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進修管道，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 2. 有關師培大學進行領域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為受關注之議題，故建議推動師培大學推動增設領域雙語教學相關博士班，或在原有之博士班增設領域雙語教學組別，儲備大學端領域雙語教學專業人才。
幼兒教育博士班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目前國內幼兒教育相關博士班較少，為培育幼兒教育領域之高階人才，儲備大學端幼兒教育教學專業人才，建議師培大學重視幼兒教育專業發展及與國際接軌，並著重幼兒相關領域教材教法之實踐課程，俾有利於幼兒教育發展。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民族教育相關系所、班(民族教育語文學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原住民族在職教師碩士班)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p>因應各界尊重多元文化之意識抬頭，又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於 108 年陸續發布，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民族教育相關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原住民族歷史、文學、語言、文化等方面之人才，建議申設系所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語文相關學系：促進大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達到發揚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效。 2.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所：培育民族文化高階碩、博士人才。 3. 原住民族相關在職教師碩士班：鼓勵在職教師深入研究原住民族文化，以利將原住民族文化轉化融入課程教學，具備課程規劃及教材編制能力。
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	衛生福利部(照護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自 95 年起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甄審迄今已逾 10 年，目前共有 119 家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每年有 600-800 位護理師於訓練醫院完成專師訓練，另僅 9 家培育專師碩士學位學程之學校，每年培育約 30-50 位碩士生，爰專師訓練主要以醫院培訓為主，學校培育仍為少數。 2. 為因應我國健康照護社區化趨勢、專師人力需求擴大及能力的提升並接軌國際，建議增設專科護理師碩士班，朝向醫院及學校共同合作，同步提升專師能力及學歷，保障病人照護品質及專師執業安全。
海事及水下工程相關系所、海洋探勘調查領域人才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p>為因應當前臺灣發展海洋綠能風能，包含海域與近岸水文水理研究、水工試驗及海洋資源與能源探勘等。另外，海域與海岸救難、災害救助技術等方面亦是當前所需技術，故建議各大學可以成立相關海事工程、海洋物理、海洋化學、海洋生態、地球科學(岩礦、衛星遙測、數值模擬、地質資源)、海洋科技(機電研發、聲傳聲景)、海洋生化、海洋文化相關系所或增設相關課程，以培植相關人才。</p>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研究、教學及創作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國內多種固有族群的語言面臨傳承危機，為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及培育未來各級學校師資，建議增設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相關領域基礎人才培訓課程。 2. 建議可於大學設置學士學程、學分班，或增設碩士班，以培育具專業素養之人才，投入我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研究、教學及創作等相關工作。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學程	勞動部	<p>1.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配合新法施行，且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透過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工作分析、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等職能復健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得以順利重返職場。</p> <p>2. 現行從事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人員，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復健、護理及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畢業學生為主，為使學生在學期間瞭解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所需之重建概念，包含職災勞工隨傷病進展其狀態與需求之改變、職災勞工以重返職場為目的之各階段介入相關議題，透過各專業服務及個案管理模式，在職災勞工醫療復健後提供工作能力評估、職能復健及社會心理復健等服務內容之功能角色，以培養學生服務職災勞工之基礎知能。</p> <p>2. 現行從事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人員，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復健、護理及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畢業學生為主，為使學生在學期間瞭解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所需之重建概念，包含職災勞工隨傷病進展其狀態與需求之改變、職災勞工以重返職場為目的之各階段介入相關議題，透過各專業服務及個案管理模式，在職災勞工醫療復健後提供工作能力評估、職能復健及社會心理復健等服務內容之功能角色，以培養學生服務職災勞工之基礎知能。</p> <p>3. 課程內容建議涵蓋：職業傷病的醫療心理與社會觀、職能復健理論與實務、社會心理復健理論與實務、國際健康功能分類系統(ICF)在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生理及心理需求評估之應用、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系統與個案管理工作理論、職災勞工重建政策法規等面向。</p> <p>4. 為使有志於職能復健領域服務之學生及早接觸協助職災勞工職能復健相關知能，增進學生進入職場後之出路，建議教育部鼓勵各大專院校增設「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學程，勞動部並可規劃提供大專就業學程相關經費補助，並提供現職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更多進修管道。</p>
國家公園領域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p>我國計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保育約 8.65% 最脆弱敏感之國土。為有效推動國家公園治理，相關從業人員須具備動植物生態、文化史蹟保存、地政都計、建築工程、地質景觀、遊憩管理、教育推廣、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等跨領域知能，然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皆分門招生，未有專門之科系學程，以致基礎人才培育與國家公園實務經營產生斷層。 配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之成立，建議開設國家公園經營相關</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之跨領域或跨校系學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以培育相關專業人才。
太平洋區域研究學程	外交部	我國為海島國家，亦為南島文化一分子，與太平洋國家具血緣及南島語族淵源，實具相當文化鄰近性，當具研究重要性。此外，太平洋島國乃我國邦交國重鎮之一，我國宜加強對此區域之政經文化研究，以深化對此區域及邦交國之理解。 鑒於國內僅少數院校開設太平洋區域相關課程，建議於大專院校增加設立太平洋區域研究之學士及碩士專班，培育相關人才。
南亞區域研究學程	外交部	我「新南向政策」包括印度等 6 個南亞國家，該區域聚集全球約四分之一人口，並居重要戰略地理位置，我宜加強對此區域之政經文化研究。鑒於目前國內尚無南亞區域相關學程，建議在大專院校設立南亞區域研究之學士及碩士專班，培育相關人才。
廢棄車輛拆解	環境部	鼓勵大專院校設立車輛環保拆解相關科系及課程。
車輛綠色設計	環境部	鼓勵大專院校設立車輛環保化綠色設計相關系所及課程， 另建議車輛綠色設計，不以「車輛」領域為限，以擴大綠色設計人才培育範圍。
毒化災應變	環境部	<p>1.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其中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p> <p>2. 因應複合型災害之應變人才需求，鼓勵各校於大學相關科系，如消防、防災、職安、化工、環工、運輸、科技、工業管理等，即強化毒化災危害辨識、個人防護、偵檢儀器操作、應變及除污基本觀念及程序等背景知識，並加強對不同產業的背景及相關法規之瞭解，與實務接軌，培育跨領域、跨災害應變人才，提升業者自主應變能量及產業安全，降低災害風險，未來進一步創造災防產業就業市場。</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居家(或都市)環境害蟲防治技術、藥劑研發及生理、生態基礎科學研究	環境部	<p>1. 由於土地的開發計畫及新興都市的蓬勃發展，人口嚴重聚集於都會區，加上近來氣候變遷因素，對於發展韌性城市各種因應措施為各級政府施政的重點，其中居家環境害蟲的防治技術等相關領域為韌性城市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也是病媒防治與環境清潔關鍵策略。</p> <p>2. 目前國內博碩士階層的研究課題較少著重臺灣本土性居家害蟲之防治技術、藥劑研發及生理、生態基礎科學研究，且近年來因氣候異常變化，導致越界或跨域害蟲入侵居家環境，造成居家環境滋擾及可能健康的危害。爰此，為避免臺灣未來居家環境害蟲對人體健康的威脅之因應技術與專業人才斷層，建議教育部或科技部能增加此領域的研究與人才培育量能與資源。</p>
農業推廣行銷領域人才培育(人際傳播與社群媒體傳播)	農業部	<p>農業學校教育過去較偏重專業領域(例如農藝、園藝、農化、漁業科學、森林、畜牧等)，但農林漁牧的推廣行銷亦屬專業。早期部分大學院校設有農業推廣學系或農產運銷學系，但僅為少數且較著重於農產運銷過程。時至今日多元社群媒體傳播時代來臨，政府需要教導農漁民行銷農漁產品或農業政策，但本身卻缺乏相關專業，成效有限。如今各級政府農政部門對於農業行銷日益重視，亦有相關人才需求，亟需大學院校重新重視農業行銷推廣人才之培育，以滿足市場。</p>
植物有害生物分類鑑定、風險評估與雜草管理人才	農業部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p>為有效掌控植物疫情，首先必須確定植物有害生物種類並據以評估對農業生產環境可能造成之風險，惟近期植物防檢疫實務推動上發現植物有害生物分類鑑定及其風險評估相關人才不足；另雜草為作物生產限制因子之一，必須引入適當的人才及方法進行管理。因此鼓勵各大學相關科系開設植物有害生物分類鑑定、風險評估與雜草管理人才相關課程，並培育碩、博士級相關人才。</p>
農藥毒理及風險評估專業人才	農業部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p>因應社會大眾對於農藥使用及食品安全日益重視，為強化相關評估管理，鼓勵各大學相關科系開設有關農藥毒理、動物毒理，以及農藥或化學品風險評估相關課程，並培育碩、博士級相關人才。</p>
智慧農業資訊大數據分析人才	農業部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p>為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有效應用農業疫情相關資料，必須引入資訊及大數據分析人才，檢視防檢疫資訊系統之資料，提供疫情研判及決策應用。因此鼓勵各大學相關科系開設智慧化農業系統開發、流行病學模型研究、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相關課程，並培育碩、博士級相關人才。</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智慧灌溉工程 人才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面對目前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水資源豐枯日漸懸殊下，在合理、公平的水資源管理與調度，以降低農業缺水風險，在確保農民用水權益之前提下，適當調度水資源，是農業用水未來永續發展之關鍵課題之一。因此除了完善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外，同時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控制系統，有助於精進農業灌溉用水的管理。建議培育農業智慧灌溉工程碩士、博士人才，以因應農田水利事業結合網路資通訊、自動控制系統及精密灌溉需要。
量子科技研究 領域	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 員會(原 科技部)	近年全球量子科技技術蓬勃發展，世界各國亦投入大量資源及人才研發，由於量子電腦比起傳統電腦擁有極強大的運算力，未來量子技術將對資安、產業、金融與國防等面向產生極大的衝擊。面對即將來臨的量子新世代，為使加速提升我國量子科技的實力，以及因應後續產業需求，建議需厚植我國量子世代軟硬體技術研發(橫跨學碩博層級)，因應臺灣量子世代所帶來的變革。
語言社會學與 語言規劃、語 言政策	客家委員 會	1. 客家委員會110年10月5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18號函，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7條規定略以，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 2. 請鼓勵大專校院培育客語及少數族群母語教育及語言社會學之學者專家，以利客家語言教育及學術研究長遠發展。
兒少節目人才	監察院 (有關單 位：文化 部、教育 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 署)	監察院「我國兒少電視節目偏少，且多以外購節目轉播，本國自製率偏低」之調查報告指出，產業的環境不足以鼓勵人員在兒少領域內耕耘，衍生出人才不足甚至斷層問題，大學廣電或傳播相關系所也無兒少專組，在政策上允宜考量如何解決兒少節目人才養成之不足及斷層之困境。
資通安全人才	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 員會(原 行政院科 技會報辦 公室)、 數位發展 部資通安 全署(原 行政院資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鼓勵各大專校院增設資安系所碩士班、學程或課程，重點培育具實戰能力之高階人才、高等科研人才或產官學研各界所需資安人才。擴增資安師資，為台灣未來之資安人力需求扎根，並擴大培育國家公務體系資安人才，以補充政府資安人力。 2.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鼓勵各大專校院辦理資安相關研討會議或活動、增設資安系所碩士班、學程或課程，培育具實戰能力之高階、高等科研、資安人才或學界所需師資，厚植我國資安領域的研究與人才培育量能與資源。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通安全處)	
資訊安全碩士班/學程	勞動部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數位科技導入對勞動市場影響研究:以製造業為例」,製造業近年因應數位轉型、產業價值鏈上下游產銷存資訊流對接等數位化趨勢,需專職資安人員,對企業機敏性資料(如產線參數、研發數據、客戶資料)進行資安防護,降低資安事件對企業的潛在風險。
太空/衛星等相關領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p>1. 太空產業是臺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的關鍵項目,目前已經有《太空發展法》及相關科研預算支持,為布局未來十年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安全,人才培育極為重要。</p> <p>2. 國內航空、航太的科系不多,且多為航空領域而非太空/衛星,太空產業鏈需要多元人才,建議以學程方式整合電機、機械及通訊等領域課程,讓有興趣的大學生可於大學端修習相關課程,另在現有研究所項下新增太空/衛星領域之組別,以培育碩博士跨領域人才。</p>
街道設計學系(道路跨領域人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1. 過往所認知「道路」服務之標的,偏向以車輛使用為主,著重路鋪、承重及運輸流量功能導向的設計,僅滿足快速通行及解決車流量,但道路中車輛的使用範圍(斷面)日益增大,造成現今的市區道路所面臨的問題包括:行人無路可走,以及道路安全問題日益嚴重。</p> <p>2. 道路設計存在於各個領域(都市計畫、景觀、建築、材料、鋪面、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水利、結構、交通),各司其職各管其所,且各領域介面亦無法整合,甚至有互相競合情形,現有之專業已無法因應及達到以人為本之設計需求,除了工程外更應搭配深入了解相關領域之法規命令,俾提升專業素養。</p> <p>3. 良好的街道環境應該是跨領域整合設計完成,經了解日本在學校有針對道路開設街道設計學系,來培養多元跨領域的專業人才,爰日本的街道環境獲得該國國民及外國人士推崇、讚揚,這正是臺灣道路設計應強化之處。</p> <p>4. 建議整合各大專院校的相關學系,開設街道設計學系,歡迎具有各領域的專業人才共同參與,培育多元跨領域的專業人才,共同創造美好的街道環境。</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日語翻譯	外交部	我國與日本在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多領域交流密切，每年互訪人數眾多，常有多場翻譯之需求，建議開設日語口譯課程，積極培育日語同步傳譯人才，俾利推動臺日各項交流。
東協區域整合	外交部	東協國家為我國「新南向政策」重點區域，亦為全球地緣政治與經濟戰略焦點，具研究重要性，建議在大專院校設立「東協區域整合」研究之學士及碩士班，及開設東南亞語文相關課程，以培育相關人才。
國際法	外交部	國際法之實踐、制定及通過與國家利益及人民權利密切相關（如國際海洋法與各方南海主張之關係），並將全面影響我國經貿、科技、人權、環境及政治各面向，建議加強國際法相關研究及培育專業人才。 國際法之演進，包括區域安全、海洋、經貿、航太、人權、環境、數位科技等領域規則之形成、現行規範之解釋以及各國實踐，全面影響國家發展、我國對外關係、國際參與策略研議，並與國家整體利益及人民權利密切相關，建議我國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國際公法領域之專業研究，期盼強化我國在國際法各領域之研究及論述能力，作為對外主張國際參與、主權伸張及人權保障等涉外事務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並促國際社會持續與我國發展關係及助我擴大國際活動參與空間，爰建請增設本領域，並請開設必選修及鼓勵研發相關專業課程，包括：國際海洋法、國際法院成案、國際組織(法)、國際環境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經貿法、國際網路安全法律、國際法專題研究、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等，俾培育國際法專業人才。
氣象及氣候大數據應用	交通部	面對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加劇，建議開設氣象與氣候大數據、人工智慧應用領域及氣候服務學程，配合政府氣象及氣候預報需求，強化跨領域氣候調適應用與天然災害衝擊、應變及風險評估等相關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學、碩、博士層級氣象專業人才。
綠色科技人才學程	勞動部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數位科技導入對勞動市場影響研究:以製造業為例」，因應國際環境永續及產業鏈淨零碳排趨勢，國內製造業將陸續面臨碳權交易、碳足跡稽核，更有企業投入綠能事業開發；此外，國內製造業目前透過購買綠電方式減少碳排放量，未來應從材料面、製程技術面、能源效率面、擴大綠色人才培育。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紡織實務實作學程	勞動部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數位科技導入對勞動市場影響研究:以製造業為例」,我國紡織業因紡織科系縮減,或將教學重心移轉到服裝設計,畢業生因缺乏針織車縫實務經驗反而拉長產品設計開發週期,致使紡織業同時面臨學用落差、員工高齡化與退休,人才長期供不應求等困境。
模具設計在職專班	勞動部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製造業在數位科技應用及人力資源發展趨勢分析」,由於電腦輔助成型開模,縮短製造業開模試模時程,然塑膠、橡膠、金屬加工等不同產品因材料與製程特性要求需實務經驗累積,目前國內僅剩一個模具工程系(含四技、二技、研究所),金屬加工業、手工具、精密金屬目前正面臨開模師傅招募瓶頸與人才斷層,未來可擴大在職專班培訓實務人才。
農業旅遊跨域經營人才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休閒農業旅遊是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旅遊與體驗學習的產業,亦是讓傳統農業能進一步提升附加價值的新亮點產業。依據 110 年度農業旅遊經濟效益調查評估資料顯示,全台農業旅遊業者有 6 成左右表示員工招募困難,尤其需要管理階層及具備餐飲及觀光管理之一般員工。因此建議培育農業旅遊或農業場域跨域經營學碩士人才,或對於農業科系、餐飲科系及觀光等相關科系開設跨域或跨校系學程,以接軌農業旅遊產業未來之發展。
產銷履歷驗證管理及有機農業綜合學程學碩士	農業部 (農糧署)	一、為提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應依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農業部近年擴大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該驗證制度涉及專業法規及裁罰等,多數農民要進入產銷履歷驗證面臨專業門檻,同時國內驗證專業人力量能不足,對整體食品安全提升政策發展造成限制。 二、為因應農業發展朝重視生態永續經營之有機友善生產方式轉變趨勢,落實「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政府應推廣有機農業包含對其所需人才之培育,建議農業學校教育增加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考量有機農業涉跨各專業領域(農藝、園藝、植病、農化、畜產、漁業、森林、農業推廣、農產運銷等),建議於農學院下跨科系整合有機農業學程,提供學子完整有機農業教育訓練。
漁業作業及管理人員	農業部 (漁業署)	我國漁業從業人員逐年減少,漁業作業人員出現斷層,已多仰賴外國船員補充漁業勞動力;惟漁業管理人才普遍缺乏東南亞語言能力及管理知能,致管理上時有爭議。因目前大專院校有關水產、漁業之學系,多著重於漁業生產上之課程。為因應近年國際上對於 IUU 漁業及人權之重視,配合漁業朝向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現代化、國際化方向邁進，有必要培養具備具東南亞語言與英語、中文及漁業、勞工權益、行銷等綜合知能之實務專業人才。
坡地災害遙測、土砂災害數值模擬、資料治理科學等領域人才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莫拉克颱風後山區仍有大量殘坡土體，如遇巨量降雨一次性大量流出，將危及公共設施。面對複合型土砂災害等新議題，由於複雜性及技術門檻高，亟需高階研究與專業人力負責，並依據 110 年 9 月 10 日蘇院長視察水土保持局(現改制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防災應變，指示加強預警措施，並善用科技，期達到「預防於先」目標，以保護國家與人民安全。故建議培育遙測、數值模擬及資料科學等專業領域之碩士級以上人才，藉由建立坡地防災科技團隊，強化災害應變效能，提升並建全國家防災應變能力。
動物科學領域專業人才及育種學、基因體學、巨量數據分析專精碩士人才，結合前述領域之基因體選種跨域博士人才	農業部 (畜產試驗所)	1. 因應社會大眾對於動物保護日益重視，為強化相關評估管理，鼓勵各大學相關科系開設有關動物保護，以及友善飼養相關課程，並培育碩級相關人才。 2. 氣候變遷對於畜牧業(鴨產業)有深遠影響，因應 2025 年國家目標減碳 10%，農業部門配額 30%，在畜牧業，提升生產效率是減碳的第一選擇。生產及資源利用效率可透過改善飼養管理、遺傳、飼糧、動物健康等方式改進，然其中遺傳改進部分，由於產業缺乏系統化檢定技術及育種分析人力，是產業界最難自行改進，卻也是影響範圍最廣的。尤其育種較難看到短期效益，育種人才又需長期養成，才可能精通理論及實務，致現在投入育種人才逐年減少。為接軌國際基因體選種研究，除以育種學為根本，尚需基因體學、巨量數據分析等學能，始能強化相關畜禽基因體選種研究團隊。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衛生福利部(社工司暨心健司)	1. 依據衛生福利部(2021)統計—「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分」資料顯示，110 年身障新制第一類障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人口數為 35 萬 8,579 人。隨著社會發展及法規修訂，社會工作人員於過往精神醫療領域擴大為社區化服務，例如精神障礙、自殺防治、物質濫用等，107 年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設置心理衛生社工人員，針對合併家暴、兒保或性侵害加害人身分之列管精神病人，派案由心衛社工提供多元需求評估及整合性家庭核心服務，並與家防社工採共訪共管服務模式，110 年第二期計畫更明定心衛社工聘任條件包含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截至 111 年 11 月底，社安網心衛社工進用率僅約 84%，與保護性社工均低於整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p>體社安網社工平均進用率，考量精神疾病問題多元且複雜，心理衛生社工工作日漸重要，人才亟待補實與培育。</p> <p>2. 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9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至114年，將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秘書、督導、心理輔導員284人、心理衛生社工420人、精神病人社區及自殺關懷訪視員1,288人、處遇個案社工159人及藥癮個案管理員826人，合計2,977人；其中，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前揭專業人力進用所需具備專門知能條件之一。</p> <p>3. 惟經檢視現行各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課程規劃，其必修課程均不包含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或物質濫用處遇等相關內容；而將前開專業領域納入選修課程者，也僅提供至多3學分課程內容，導致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生因對前開專業領域不了解，而不願意投入是類工作，或雖有興趣進入相關工作領域，卻面臨工作適應期長、挫折感大等困境，導致人員留任率低。</p> <p>4. 又，經統計，現職社安網計畫社工人員，大學畢業者占87%，顯示現職社工人員多於大學畢業後便投入社會工作，為使專業養成教育與實務工作內容銜接，俾利學子於就業前預先做好準備，建議於現行各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增設「心理衛生」、「精神醫療」或「物質濫用」等專業領域學程。</p>
藥(毒)癮治療	衛生福利部(心健司)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2.0，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鼓勵大學校院增設藥(毒)癮治療領域之碩、博士學位學程，以依國家政策需求，培育優秀人才。
照顧相關科系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為強化照顧服務人員之培育，建議於技職體系增設照顧相關科系副學士、學士人才，以廣納年輕族群投入長照服務行列。
博物館	文化部	<p>1. 臺灣博物館事業蓬勃發展，目前設立登記為博物館者(包括國立、各縣市立及私立等)已有78所，另亦有許多具備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社會溝通功能之地方文化館及文化機構，民間並有諸多從事研究及策展工作等企業，博物館講求系統化知識整理與建構之工作方法，已成為體現在地文化書寫共同記憶溝通多元觀點的工具之一，爰建議增設相關學系，以培育博物館人才，具體落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對於地方學的保存、創生、傳承及再發現。</p> <p>2. 目前臺灣大專院校教育體系中，有關博物館技藝之養成已</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設有 3 所碩士班。另大學雖有部分學系（文化產業、藝術與造形設計、社會教育等）開設博物館教育或策展等課程，惟尚未有獨立學系，建議大學增設博物館相關科系，及早建立專業知能。
土木工程類、法律類、老年服務類、地政類、農業科學類、環境工程類、電資工程學類、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公共衛生類、公共行政類、幼兒教育類、博物館學、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及*外國語文學學類、*國際關係等 16 領域類別人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發展需求增設碩、博士學位學程，本會每年盤點原住民族社會所需之相關領域人才，提供教育部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查 113 年學度年度提供土木工程類、法律類、老年服務類、地政類、農業科學類、環境工程類、電資工程學類、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公共衛生類、公共行政類、幼兒教育類、博物館學、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外國語文學學類、國際關係類等 16 領域類別相關系所，其中「外國語文學學類」、「國際關係類」等 2 類為新增之領域類別，以加強南島語族跨國交流及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之人才。
僑務研究	僑務委員會	僑務涉及領域廣泛多元，包含歷史、外交、經濟、教育等專業，目前國內尚未針對僑務研究成立單一學科，為配合僑委會學用合一政策方向，建議增設僑務研究學士班層級學分課程或學程，以培育相關人才，促進學子投入僑務工作。
核子科學跨領域人才培育:輻射生物、核子醫學、核子化學、核子物理與原子科學	核能安全委員會	為拓展與強化國內迴旋加速器之應用領域，如生物醫學、太空科技、半導體、電子產業等，建議增設（輻射生物、核子醫學、核子化學、核子物理與原子科學）等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等各方面人才。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精準輻射度量與劑量評估領域人才	核能安全委員會	近年質子/粒子治療等精準與智慧化診療技術如火如荼發展，除役與輻射民生應用之安全亦需大量輻射實測數據佐證，面對先進與複雜化的跨域技術，更深之微訊號擷取學問，建議培育智慧系統與整合電子/電機/化學/生物/資訊人才，使輻射安全相關技術接軌國際趨勢、強化國內能力。
都市更新領域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都市更新為政府重大政策，以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安心家園。為推動都市更新，有賴專業人才培育，相關從業人員須具備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法令、都市更新單元劃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擬訂、不動產估價與土地登記、建築設計等跨領域知能，然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皆分門招生，未有專門之學程或系所，建議開設都市更新相關之跨領域或跨校系學程或系所，以培育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才。
供應鏈與運籌管理	經濟部	1. 產業競爭力有賴於其產業供應鏈管理的效率及品質，不管是全球、區域或一國之內地方供應鏈，其複雜度不同，有賴公司運籌(logistics)規劃及管理。 2. 國內大專院校目前僅有高雄科技大學設立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專精人才不足，且相關課程普遍分散在各領域下，如：流通管理、運輸管理學系等，建議增設以供應鏈與運籌管理為主的專業科系，以因應經濟環境快速變化之需求。
淨零永續與 ESG	經濟部	氣候變遷對全球帶來嚴峻衝擊，各國紛紛採行「2050 淨零排放」因應策略，歐盟陸續推出多項政策工具，包括：碳邊境調整機制、再生能源、陸海空燃料政策、排放交易制度、社會氣候基金…等低碳節能，直到 2050 年之前全球相關淨零及永續議題，將不斷推出以維各國因應；建議應增設淨零永續或 ESG 專責人員，以利台灣邁向淨零之路。
餐飲服務、相關產品研發及活動企劃人才	經濟部	1. 疫情後內需產業復甦，產業公協會表示目前餐飲業現場服務人員及後場操作人員都有人力短缺現象；另因疫情影響消費型態改變，亦需培育外帶及宅配產品開發、虛實整合行銷人才。 2. 建議擴大現有餐飲系所招生名額或鼓勵大專校院餐飲相關科系增加調理包、冷凍包產品開發、餐飲行銷等相關主題課程，以改善當前供需不足的情況，並提升餐飲業儲備人才能力。
連鎖經營專業人才	經濟部	1. 建議增加數位轉型、門市店長及儲備幹部人員培育課程：連鎖加盟產業有別於一般單店營運，所需人才需具備連鎖品牌經營專業知識，並且須具備品牌總部及連鎖加盟體系中內的各類型數位工具應用，以符合現階段的市場經營需求，爰建議增加相關課程。 2. 建議增加連鎖品牌國際發展相關系所：藉由大學及研究所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p>相關課程，培訓連鎖品牌國際拓展所需法律(智慧財權)、跨國財務、國際市場營運、國際行銷、ESG 認證等專業人才。</p> <p>3. 建議大專院校配合各類型連鎖專業提供如廚師、食品衛生、倉儲管理、食品工廠管理等證照之人才培訓課程，以提升如連鎖餐飲、連鎖服務、連鎖零售等各連鎖產業競爭力。</p>
土地開發人才	經濟部	因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開發土地涉及海岸管理法、分區變更等土地法規，建議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都市與土地計畫相關科系增加海管法、出流工程等相關主題課程以提升土地開發產業儲備人才。
能源管理人才	經濟部	因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逐步擴大案場規模，相關人才之培育，除必備電力系統相關經驗之外，涉及儲能應用、電力調度、電力交易等能源管理經濟市場等能力。建議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電機、電力系統、經濟學相關科系增加培養再生能源電業實習、電力市場交易等相關主題課程，以提升電力產業儲備人才。
交通大數據應用及跨域人才培育	交通部	為加速交通數位轉型與產業升級，建議開設交通大數據及資訊跨領域學程(包含大數據分析、數據可視化、數據科學、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跨域數據應用等)，並依國家政策需求、創新產業趨勢等，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學、碩、博士層級之數位交通專業人才。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程	勞動部	<p>1. 建議鼓勵大學及研究所增設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等相關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以積極培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儲備人力。</p> <p>2. 請轉知並鼓勵大專校院踴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課程。</p>
植物品種權跨領域人才	農業部 (農糧署)	<p>一、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UPOV1991 年公約及 CPTPP 協定-智慧財產權專章規定。</p> <p>二、植物品種權是農業上重要且特有的智慧財產權，不僅維護育種者權益，激勵國人創新研發新品種外，並有助引進國外優良品種，促進國內品種改良及農產品多元化，為臺灣農業持續注入新活水。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國人日益重視品種權，亟待培養植物品種權法律及品種性狀檢定專業學程之學碩士人才，俾接軌國際。</p>
司法精神醫療	衛生福利部(心健司)	1. 邇來臺鐵弒警案、桃園弒母案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加害人，經法院囑託司法精神鑑定，均因其行為時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或欠缺辨識行為能力，符合「刑法」第 19 條而不罰或減輕其刑，引發社會各界對精神疾病個案高度關注。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2. 又，目前國內尚無專門司法精神醫療之課程，且司法精神醫療涉及多個專門領域及職業(如醫師、護理、職能治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或司法人員等)，為避免各專門領域單獨發展而無整合，爰建議大專院校設立司法精神醫療學位學程，以培育司法精神醫療相關人才。
內容產業行銷 端人才	文化部	1. 為提升我國影視內容之國際競爭力，依據業界建言，應在內容產製人才外，加強培育行銷端人才(內容行銷與發行)，建立各類人才之專業分工，使影視內容朝產業化發展。 2. 建議於大學影視傳播相關科系，設置相關學程或學分，以培育影視產業專業行銷人才。
數位通識課程	數位發展 部	1、依據行政院所提出之「智慧國家方案」等重大政策，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及提升我國資訊國力為推動目標。 2、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技術隨著科技進步應用越發廣泛，目前各大專院校新生多數為千禧年後出生之「數位原住民」，對於新思維新科技的導入應用非難事，但如何養成數位時代公民人文素養反而成為新課題，數位人文含括數位通識課程，如數位倫理、數位平權、數位法治、數位治理等議題，甚至因數位科技帶來的負面影響如數位成癮，應該都為發展數位經濟及人才培力不可忽視的課題。 3、資料係 21 世紀黑金，數據科學也被視為第四科學，無論各領域，皆存有利用數據決策、數位治理及資料科學等課題，建議在碩博階段應將資料科學/數據科學相關概念及工具納入數位通識課題項目內。 4、綜上，建議在人才培育各階段課程中納入數位通識課程，藉此強化全方位的數位能力教育訓練，協助理解運用數位科技的優勢與各類人才在數位時代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國家語言及新 住民語通譯人 才培育課程	教育部終 身教育司	1. 為落實國家語言平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口譯、臺灣手語及公文書寫服務。考量現有本土語言相關系所開設課程未包含臺灣手語，且未開設通譯人才培育相關課程，為使各國家語言得有充足通譯人員，供政府各機關(構)提供通譯服務，建議增設國家語言通譯人才培育課程。 2.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9 月 8 日「研商通譯人才資料庫優化及司法通譯人員相關事宜會議」，有關通譯人才之學考訓用，應持續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補助及檢定計畫，並得擴大至更多大學辦理。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淨零綠生活人才	環境部	為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動「生活轉型」及「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需培育生活轉型教育人才及增加淨零綠生活素養相關課程，以加強全民對話，引導民眾生活行為改變。
淨零科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我國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因淨零轉型為全面性與系統性之轉型，我國極需培育橫跨學碩博層級之人才，建議開設淨零科技跨領域學程，包括：培育減碳前瞻技術研究人才，精進產業既有減碳技術之工程技術人才，推動生活與社會轉型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綠色金融、碳盤查與碳交易等相關人才。
*環境資料整合研析	環境部	為探討潛在環境問題，建議培育環境資訊整合及研析碩、博人才，協助建構環境巨量資料庫，並結合跨領域資料，提供最新環境變化資訊，據以評估重大環境政策實施成效或提供解決方案。
*推動循環經濟產業轉型之社會溝通及公正轉型輔導專業人才	環境部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行動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使資源循環 / 循環經濟相關政策推動下，充分考量各界意見及利害關係人，在產業轉型過程中，不宜落任何人，實現公平正義。
*淨零綠生活推廣行銷領域人才培育（含傳播學、社會心理學、行為經濟學等）	環境部	配合 2050 國家淨零政策之 12 項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各面向開始推動並輔導民眾生活轉型。執行過程需進行相關淨零行為及觀念之教育宣導、展覽活動、互動工作坊、行銷活動，推廣亦包含針對業者之環保餐廳、環保旅宿、綠色旅遊、綠色商店等商業模式轉型。惟現今環保領域專業人員較缺乏行銷傳播、經濟學、心理學等相關專業，此外各級政府部門現今對於公共關係及民眾溝通日益重視，亟需培育環保領域行銷推廣以及行為科學專長之人才，以順利推動民眾淨零生活素養之轉型。
*不動產數據研析人才	內政部 (地政司)	國家整體土地政策之規劃，影響國土利用開發、人民居住權及各項產業用地規劃配置。政府部門規劃國家土地政策及民間產業用地需求等各項土地發展決策，須統合不動產市場相關資訊並予以整理分析。不動產市場資訊龐雜，相關資訊統整、數據分析、模擬、預測之專業人才培育至關重要，相關從業人員除具備地政、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估價、都市計畫、法律、建築技術概念等跨領域知能，亦須具備統計、資訊、大數據分析等基礎分析應用知能，然各大專院校目前未有統合之學程或系所，爰建議開設不動產數據研析之跨領域或跨校系學程或系所，以培育不動產數據研析相關專業人才。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國土規劃領域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p>一、鑒於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公布施行，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陸續公告實施，自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我國空間規劃即全面轉軌至國土計畫體系，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且同法第 43 條亦明定政府應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又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故現階段亟需國土規劃領域相關人才。</p> <p>二、國土規劃人才係整合空間規劃、地政與相關領域之整合性學科，建議於高等教育階段建立整合性之學院、碩士/學士學位學程或微學程等機制，以利國土規劃專業落實，培養整合性之空間規劃人才。</p>
*東南亞語言人才 (越文、印尼文、泰文)	內政部 (移民署)	<p>一、鑒於我國自 105 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國內引進外籍移工人數亦逐年增加，為促進雙向交流，減少語言及文化隔閡，實有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之需。</p> <p>二、建議增設學士、碩士學程或學分班。</p>
*漁業機械檢修作業人員	農業部 (漁業署)	我國漁業產業分為捕撈漁業及養殖漁業，各類別所需機械及儀器設備多仰賴國外專業技術檢修，惟我國漁產業屬小型或家計型產業，無力負擔高額設備及維護費用，為利產業健全，建議增加相關漁業機械檢修課程之技術體系。(技術體系、四技、二技等)
*漁業機械研發人員	農業部 (漁業署)	我國漁業產業分為捕撈漁業及養殖漁業，各類別所需機械及儀器設備多沿用過去幾十年留下之機械設備，新式機械設備多仰賴進口，價格及維修成本高；我國應有相關漁業機械研發人才，以因應未來減碳趨勢，淘汰既有耗油耗能設備，建議增加漁業機械研發課程。(研發體系，技術大學)
*養殖漁業作業及管理人員	農業部 (漁業署)	<p>1. 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報告，目前養殖漁業年產量約占全球消費水產品約 50% 以上，漁業總產量已超越牛肉、豬肉和家禽，成為人類動物性蛋白質最重要的供應來源。養殖漁業為我國農漁村經濟結構重要一環，對於繁榮與穩定漁村經濟有著極其重要地位，同時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之關鍵產業。</p> <p>2. 我國水產或漁業類科系主要係培養水產生產技術之課程，而近年隨養殖場域自動化、智慧化，或與光電結合生產之場域，逐步需要具備水電、機械或資訊方面人才，為強化養殖場管理，亦需要財務會計及專業管理人才，另為提升水產國際競爭力，開拓國外市場，亦需要具有外國語言、關務及國際貿易等綜合知能之實務專業人才。</p>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3. 前開人才主要係以現場實務操作為主，建議以學士為主，碩士為輔。
*培訓具漁撈能力之商船船員	農業部 (水產試驗所)	因應船員法修正，目前漁業公務船舶船員僱用皆應具備商船船員資格，然該等船員在養成訓練階段並無接受相關漁撈訓練，致使該等船員進用後無法立即熟練操作試驗船配備之漁具進行漁撈試驗，故請相關船員培訓院校協助培訓具漁撈能力之商船船員(學士級)。
*生物多樣性資訊領域人才	農業部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自 2022 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 COP15 通過全球生物多樣性綱要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GBF) 以來，國際為應對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這項全球變遷挑戰，已開始透過各國政府的生物多樣性指標計算與全球產業界的 ESG 與 TFND (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等管理與財物揭露報告，要求對於生物多樣性的狀態有更完整的掌握，對生物多樣性保育有更實際的作為，並強調生物多樣性資訊 (biodiversity informatics) 在這個領域的應用對掌握狀態與追蹤作為效益極為關鍵。目前國內的生態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的學程與課程仍較缺乏相關的資訊課程，故建議鼓勵大學及研究所增設相關課程或學程，培育人才。
*次世代核能技術及科技法律人才	核能安全委員會	依據中央研究院 11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建議對國際各種第 4 代核能技術審慎評估，並密切追蹤核融合商轉的發展，在適當的時間點啟動相關規範的建立，以期與全球同步引入核融合技術，協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國雖已實施非核家園政策，惟對於未來國際核能技術突破仍不宜排除各項可能，為確保相關科技及法律人才得與國際同步，爰建議培育 SMR、核融合等次世代核能技術科技及法律碩博士人才，以因應未來政府或產業針對各項安全技術或法令配套措施之評估需求。
*拉丁美洲區域研究學程	外交部	拉美地區雖與台灣地理位置相對較遠，惟與台灣雙邊實質合作非常密切，我國現有 13 個邦交國中有 7 個即位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此外，拉美地區蘊藏豐厚天然資源，並具有生產成本低廉、消費市場廣大及經濟成長潛力等優勢，殊值我商布局。鑒於目前國內無研究拉美區域政經情勢及政策走向之學士及碩士班 (謹按：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業從 112 年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爰建議在大專院校增設拉丁美洲區域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研究學程，以續培育相關人才，投入我公私部門共同合作，開拓市場新藍海並持續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
*品牌企劃人才	經濟部	依據 112 年商業團體對其會員調查，超過一半的企業認為品牌經營在整體營運中極為重要，並表明將在近期或未來將招聘品牌企劃相關人力，顯示企業對於品牌企劃人才有其需求。經檢視目前開設品牌相關科系之學校有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品牌行銷組、文化大學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台大管理學院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等，建議有更多學校增設品牌企劃相關科系或學程，滿足企業用人所需。
*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	經濟部	目前企業數位轉型快速，衍生之新興商業模式均朝數位化、科技化發展；為能使 AI、數位工具應用於服務業，建議增設服務業 AI 應用之相關系所或學程，藉由傳授 AI 與智慧商業的觀念，透過理論運用與相關實務課題，強化 AI 應用於服務業經營分析、決策支援、管理會計及績效管理，以因應商業環境快速變化，培育服務業數據分析及 AI 應用的專業人才。
*人工智慧與機電資訊整合人才	經濟部	科技產業園區中小企業製造業面臨技術升級需求，廠商有產線自動化、設備聯網與大數據分析等需求。為因應這些技術挑戰，建議增設智慧機電相關學程，培育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專業實作之人才，以應對製造業面臨工業 4.0 之趨勢。同時，考慮到資訊安全在智慧機電系統中的重要性，建議將「資安人才」之培訓需求納入學程，以確保製造業在技術升級的同時，也能有效應對資訊安全挑戰。
*智慧內容跨領域人才，元宇宙、動畫、遊戲、區塊鍊、數位雙生 (Digital twins)、等各方面人才	經濟部	meta、微軟、Apple、NVIDIA 等大廠紛紛提出元宇宙藍圖，元宇宙結合虛擬與現實世界，提供新視角與新體驗。元宇宙融合了全像投影技術，透過虛擬與現實世界的互動與連通，為社會、經濟、文化活動創造新的價值。結合區塊鍊或非同質化代幣等技術，玩家便可以在虛擬世界中進行真正的經濟活動。依國際發展趨勢需求，培育優秀智慧內容跨領域人才，並將元宇宙的內容多元應用於不同產業，包含半導體、ICT、太空、鋼鐵、數位內容等產業互動應用開發。建請培育學士級培育技術應用型人才，以利虛實融合擘劃智慧未來。
*淨零、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目標、生物多樣性等國際趨勢領域人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為因應各國國際發展趨勢，國內缺乏相關議題之育成人才，較無法與國際接軌，建議開設淨零、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目標、生物多樣性等相關碩、博士課程以培植相關領域人才。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相關領域(包含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為因應海洋事務發展趨勢，海洋污染防治亦為所需產業人力，建議增設海洋污染防治相關領域課程，包含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等事項，以培植相關領域人才。
*外國語文學學類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推動總統新南向政策，加強南島語族跨國交流業務，所需是類人才，以拓展原住民國際文化視野，加強原住民國際文化交流。
*國際關係類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推動總統新南向政策，加強南島語族跨國交流業務，所需是類人才，以拓展原住民國際文化視野，加強原住民國際文化交流。
*學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學士班及在職進修學分班)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立法院審查之附帶決議請本部確實盤點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師資配置情形，並合理調整每位教師之服務案量，現行培育數量尚有不足，為穩定師資來源，建議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協助加量培育學前特教教師(兼採職前及在職培育)。
*學前師資培育(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為解決團體反映師資培育量不足之議題，建議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協助鼓勵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師培大學開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等多元化之進修管道並兼採一定比率之線上課程，俾滿足在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需求。人才培育建議調查表
*鐵道專業人才	交通部	建議大學增設鐵道專業人才，鐵道運輸規劃、土木工程、軌道系統、車輛系統、號誌通訊系統、供電系統及其他相關機電系統(如月台門、自動收費、機廠設備等)之相關學程或學分。說明：鐵道系統全生命週期涵蓋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階段，各階段包含運輸管理、土木、電機、機械等領域之綜合應用，涉及產業層面甚廣卻未如車輛、航空、造船等交通運輸系統於國內大學院校設有相關系所，僅有少數院校開設鐵道學程，講授特定鐵道專門學科，缺乏鐵道產業相關專業人員所需知能之整體規劃，學用落差顯著，致各鐵道業廠商及營運機構僅能各自依其業務需求投入大量資源，並從基礎概念從頭培訓新進人員，而在校生成於求學階段亦因缺乏管道及早接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觸鐵道系統及認識相關產業，難以對鐵道系統產生興趣並學習鐵道相關專業知能，進而使鐵道產業求才不易且養成困難。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領域	財政部	近年來，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執行效率與經營理念，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已成為國際趨勢，行政院也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考量其涉及工程、法律、市場、財務等專業，建議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課程，或增設跨領域或跨校系學分學程，以培育相關專業人才。
*公共藝術	文化部	1. 為培育臺灣公共藝術領域人才，建議增設相關領域基礎人才培訓課程，如公共藝術政策研究、實務操作、創作、鑑價及機關與藝術家間媒合專業等人才。 2. 建議先設置學士學程、學分班、碩士班，或在大學院校裡設置研究中心等。
*對外華語文教學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5項規定：「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2. 華語課程倘有採認為畢業學分情形，則需聘任符合前開規定之師資任教，因應學校國際專修部開設華語課程及合格華語師資需求大量增加，建議培育華語文教育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校人才。
*STEM 跨學科、跨領域教育及教學人才培育	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	為推動 STEM 跨學科、跨領域教育及教學人才培育，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結合校內相關資源等設立或調整 STEM 教育相關之學系或學位學程。結合科學、科技、數理、工程與教育專業知能，以培育具備跨領域教學能力與素養之學士、碩士層級人才，投入中小學現場教學。
*文化領域	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	依據 112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7 次會議」主席裁示略以：「有關文化人才培育，教育部可思考學校體制內如何培植相關人才，及公費留學如何適當納入各類文化產業學」。有關文化人才培育，如漫畫產業、影音產業、編劇與戲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劇技術人員等，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文化人才培育相關系所或課程。
*本土語文	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	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為維持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及文化研究，請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本土語文相關系所，從事語文教育、文化、語言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傳承並發揚本土語文。
*特教/輔導領域	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	為培育特教、輔導專業人才，以及充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師資及專任輔導教師，鼓勵各大專校院增設特效、輔導相關學系所，或維持該等學系所招生名額。
*技術型職業相關領域	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	因技術型高中群科師資情形受外界關注，經本部評估技術型高中部分群科有需要加強培育之情形(如配管科、生物產業機電科、汽車科、飛機修護科、航空電子科、土木科、建築科、水產經營科、家具木工科、園藝科、造園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科、美術科及國樂科)，請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增設或調整前開產業類別之相關學系所，或設計相同屬性之學程，以擴充技術型高中師資儲備人員。

*建議調減系所

建議減少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中醫學系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所辦理「中醫醫事人力培育及供需評估計畫」研究報告，現階段我國中醫師人力供給大於需求狀態；惟該報告指出，倘若未來醫療政策改變或相關政策實施後，例如中西醫整合照護、臨床實證研究及人口老化，推展更多中醫臨床服務等，宜再審慎評估中醫師人力培育需求。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學士班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依據衛生福利部 97 年委託台灣健康資訊管理學會辦理「利用類神經網路預測藥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需求與供給」研究報告顯示，利用類神經網路預測醫事檢驗人力將在未來 5-20 年供給大於需求，建議慎思此一學系之發展性。
物理治療學系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醫事司：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所辦理「物理治療人力發展評估計畫」之結果(計畫期間:105.8~110.3)顯示，未來物理治療服務需求將快速上升，且以 65 歲以上人口為大宗，整體而言，至 2030 年物理治療人力之供給仍可滿足老年化社會之需求；在未來就業市場環境沒有重大改變的情況下，短期內沒有增加整體招生人數或新增系所的需要。 長照司： 2. 是類人員可由機構間支援報備機制提供長照服務，人力尚屬充足，惟建議培訓並強化渠等人員在學或實習期間對於長照個案專業服務訓練技巧與能力。(無須再增加是類人員)
職能治療學系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醫事司：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97 年委託亞洲大學辦理「台灣地區醫事人力供給與需求推估-職能治療師」研究報告顯示，目前職能治療師人力已供過於求，在未來就業市場環境沒有重大改變的情況下，短期內沒有增加整體招生人數或新增系所的需要。 長照司： 2. 是類人員可由機構間支援報備機制提供長照服務，人力尚屬充足，惟建議培訓並強化渠等人員在學或實習期間對於長照個案專業服務訓練技巧與能力。(無須再增加是類人員)
驗光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驗光人員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為保障原有從業人員之權益，依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規定，於本法實施前具一定年資之業務經驗者，可於本法實施後 5 年內報考特種考試取得驗光師或驗光生資格。查現行領證人數已達 12,325 人，經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人力已趨近飽和，建議管制相關視光科系學校之招生總量。

<p>*醫學系(含學士後醫學系)</p>	<p>衛生福利部</p>	<p>1. 為避免醫師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目前我國對西醫師人力之培育，係採取教、考、訓、用之管制措施，衛福部建議醫學系招生名額應在總量管制 1,300 名內。</p> <p>2. 有鑑於醫療環境的發展與變遷，對於西醫師人力需求部分，本部已建立定期評估機制，依據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2019 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結果顯示，推估若西醫師供給、需求及生產力趨勢不變，以執業人年數推估 2030 年臨床服務供需狀況，整體西醫師人力不虞匱乏。</p>
----------------------	--------------	--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2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2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2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 3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與外國大學合作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2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

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3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4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第 6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 2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 3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4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 7 條

- 1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 2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第 8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一) 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 2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 3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 4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 5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 6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 2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 3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 4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

年制專科班。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
- (三) 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四) 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 12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2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3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

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 (3)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
2. 兼任師資：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 1.及 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

	士在職專班)		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

			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p>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p> <p>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p>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	--------------	--	--	--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2. 近三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一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一千萬元。
人文領域	<p>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p>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p>
法律領域	<p>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p>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3.00	1.5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 1.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2.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1.5。
- 3.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附表六之一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

(一)公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二)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

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為因應國家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得彈性調整專案學位專班個別特殊性調整設立基準，以及與「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實務運作與內容相符，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及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發布，以及第四條附表三及附表五之邏輯一貫性，並因應組織調整及學術條件體例一致性修正，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國家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依專案學位專班個別特殊性彈性調整設立基準；及因應監察院要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爰於附表一增訂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規定。另依第五條附表五規定修正附表三有關師資條件規定文字，並於附表四增列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之增設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各大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皆已超過百分之五十，爰刪除第三項後段「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實務運作及內容相符，爰修正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為通過，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p> <p>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與外國大學合作或<u>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u>，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p> <p>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修正第三項，其餘未修正。</p> <p>二、本標準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據以保障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相符之參照標準，惟近年鑒於社會各界人才培育之需求，常因應社會變遷、時代更迭、產業需求等不同因素，除各大學校院主動規劃提報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外，各部會常有考量某領域人才培育量不足，希透過政策引導各大專校院整備與本標準不同之課程規劃、教學設備等條件，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或招生名額總量等(如配合國家太空中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計畫」、配合國防部培育國防科技人力與各大學開辦國防學士專班等)，協助培育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增列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並經本部專案核</p>

		定之學位專班為得調整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p> <p>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p> <p>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p> <p>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p> <p>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p>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p> <p>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p> <p>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p> <p>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u>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u></p> <p>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p>	<p>一、刪除第三項後段「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規定；其餘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明定，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評鑑完善之學校，得於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允以招生彈性。其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名額比率原係參酌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核定招生所定之基準，惟參照現行各大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與考試入學管道或考試入學名額比率相較，皆已超過百分之五十，且近年並未有大學校院依該條文提出彈性放寬之申請，爰刪除第三項後段「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等文字，以隨時代甄選制度變遷適時調整，符合招生公平、公正、公開原則。</p>

	<p>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其餘未修正。</p> <p>二、現行有關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不通過之效果，係明定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八點，為提升上實務運作之法律位階，爰將本注意事項第八點之規定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p>

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一)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

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

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

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

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	--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型</th> <th>基準</th> <th>計算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校生師比值</td> <td>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td> <td>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td> </tr> <tr> <td>日間學制生師比值</td> <td>應低於 23。</td> <td>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td> </tr> <tr> <td>研究生生師比值</td> <td>應低於 10。</td> <td>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p>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型</th> <th>基準</th> <th>計算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校生師比值</td> <td>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td> <td>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td> </tr> <tr> <td>日間學制生師比值</td> <td>應低於 23。</td> <td>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td> </tr> <tr> <td>研究生生師比值</td> <td>應低於 10。</td> <td>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p>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p> <p>(一) 學生數：</p> <p>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p>			<p>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p> <p>(一) 學生數：</p> <p>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p>																											

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

另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予以規範，爰因應法源依據變更而配合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一有關生師比之師資數計列原則。

二、另因應監察院要求本部應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爰增訂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規定，以

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3)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

2. 兼任師資：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

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2. 兼任師資：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

引導大專校院合理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師。

三、其餘未修正。

<p>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p> <p>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p> <p>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p> <p>附註：本表二、（一）1.及 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p> <p>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p> <p>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p> <p>附註：本表二、（一）1.及 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本表未修正。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一、查本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針對研究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專任師資數，皆明定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專任師資數，有別於其他專業領域，爰依修正附表三有關申請增設研究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之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 	

		通		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通		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類師資條件規定。 二、其餘依文意酌作文字修正。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	進修學制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u>並具</u>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u>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 	

			<p><u>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p>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u>並具</u>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進修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u>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	

			<p><u>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p>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p>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p>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p>以上資格。</p> <p>3. <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p> <p>2. 申請設立學院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博士班、

<p>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上。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p>	<p>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p>博士學位學程</p>	<p>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p>	<p>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p>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p>	<p>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學位學 程時，已 設立學 位學程 所跨領 域相關 博士班 達三年 以上。但 支援系 所均符 合附表 四所定 學術條 件者，不 在此限。			
--	--	--	--	--	--	--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一、為鼓勵大學校院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於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增列產學合作量能相關申請條件，本部參照
領域別	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1.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p>2. <u>近三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一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一千萬元。</u></p>	<p>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p> <p>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u> （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p>人文領域</p> <p>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u> 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之「研2.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研4.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以「校」統計」等表單資料，作為審核申請條件第二項之參考依據，以資明確。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二、科技部因

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其名稱。

三、所訂學術條件主要用於各博士班申設時形式初審，惟通過與否仍取決於實質專業的複審。考量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之學術發表方式，不宜僅限於期刊論文；又應避免有部分系所僅少數

		<p>具重要影響力之期刊論文；卻因數量未達形式要件而無法進入專業複審之情形發生，爰將專書論文或專書納入計列。</p> <p>四、衡酌學術條件採用文字體例一致性，爰藝術領域文字順序微調。</p>
--	--	--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六修正規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附表六修正規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	0.8	-	-	-	0.2	3.0	1.5	-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	0.8	-	-	0.2	3.0	1.5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 0	2.0 0	4.0 0	2.0 0	—	—	—	2.0 0	1.0 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 0	1.0 0	2.0 0	1.0 0	4.0 0	6.00	0.5 0	—	0.5 0	3.1 3
	二年制學士班	—	2.0 0	4.0 0	2.0 0	8.0 0	12.0 0	1.0 0	2.0 0	—	6.2 5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 0	2.0 0	4.0 0	2.0 0	—	—	—	2.0 0	1.0 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 0	1.0 0	2.0 0	1.0 0	4.0 0	6.00	0.5 0	—	0.5 0	3.1 3
	二年制學士班	—	2.0 0	4.0 0	2.0 0	8.0 0	12.0 0	1.0 0	2.0 0	—	6.2 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 3	0.3 2	1.2 5	1.88	-	0.3 1	0.1 6	-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 3	0.3 2	1.2 5	1.88	-	0.3 1	0.1 6	-	
<p>1.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p> <p>2.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1.5。</p> <p>3.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p>													

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之一</p> <p>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p> <p>(一) 公立學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635 819 935">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0%-79.9%</td> <td>90%</td> </tr> <tr> <td>60.0%-69.9%</td> <td>80%</td> </tr> <tr> <td>50.0%-59.9%</td> <td>70%</td> </tr> <tr> <td>40.0%-49.9%</td> <td>60%</td> </tr> <tr> <td>39.9%以下</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 私立學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983 819 1283">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69.9%</td> <td>90%</td> </tr> <tr> <td>50.0%-59.9%</td> <td>80%</td> </tr> <tr> <td>40.0%-49.9%</td> <td>70%</td> </tr> <tr> <td>30.0%-39.9%</td> <td>60%</td> </tr> <tr> <td>29.9%以下</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331 819 1428">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69.9%</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p>附表六之一</p> <p>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p> <p>(三) 公立學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3 635 1619 935">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0%-79.9%</td> <td>90%</td> </tr> <tr> <td>60.0%-69.9%</td> <td>80%</td> </tr> <tr> <td>50.0%-59.9%</td> <td>70%</td> </tr> <tr> <td>40.0%-49.9%</td> <td>60%</td> </tr> <tr> <td>39.9%以下</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四) 私立學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3 983 1619 1283">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69.9%</td> <td>90%</td> </tr> <tr> <td>50.0%-59.9%</td> <td>80%</td> </tr> <tr> <td>40.0%-49.9%</td> <td>70%</td> </tr> <tr> <td>30.0%-39.9%</td> <td>60%</td> </tr> <tr> <td>29.9%以下</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3 1331 1619 1428"> <thead> <tr> <th>註冊率</th> <th>名額調整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69.9%</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p>本表未修正。</p>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30.0%-49.9%	85%		
	10.0%-29.9%	80%			10.0%-29.9%	80%		
	9.9%以下	70%			9.9%以下	70%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p> <p>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p> <p>(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p> <p>1. 專科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5 726 999 1273"> <thead> <tr> <th rowspan="2">學生數 類型</th> <th colspan="3">專科班</th> </tr> <tr> <th>一千人以內</th> <th>一千零一人至 三千人</th> <th>三千零一人以 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護理、語言類</td> <td>10</td> <td>9</td> <td>7</td> </tr> <tr> <td>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td> <td>12</td> <td>11</td> <td>9</td> </tr> <tr> <td>工業、農業、海事類</td> <td>14</td> <td>13</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 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p>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p> <p>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p> <p>(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p> <p>1. 專科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726 1861 1273"> <thead> <tr> <th rowspan="2">學生數 類型</th> <th colspan="3">專科班</th> </tr> <tr> <th>一千人以內</th> <th>一千零一人 至三千人</th> <th>三千零一人 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護理、語言類</td> <td>10</td> <td>9</td> <td>7</td> </tr> <tr> <td>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td> <td>12</td> <td>11</td> <td>9</td> </tr> <tr> <td>工業、農業、海事類</td> <td>14</td> <td>13</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 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 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p>本表未修正。</p>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 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 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 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 一人以 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	六百零 一人以 上
文法商、 管理及教 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 醫學系、 牙醫系) 護理及體 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 術、農 學、生命 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 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 一人以 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	六百零 一人以 上
文法商、 管理及教 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 醫學系、 牙醫系) 護理及體 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 術、農 學、生命 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 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

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1份

主旨：檢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4日院臺教字第1100182087號函轉監察院110年8月3日院台教字第1102430135號函辦理(110教正3)。
- 二、監察院針對本部自87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
- 三、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經邀集相關團體及單位召集會議研擬旨揭措施方案。
- 四、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112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並自120學年度起全數學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8%以下：
 - (一)111學年度聘任比率8%以下學校：
 - 1、由學校以近4學年度(108、109、110、111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2、自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以上開擇定之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8%學校：

1、自112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111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2、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12%之學校，最遲應於116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12%以下。

3、116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8%之學校，最遲應於120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8%以下。

五、上開期間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請學校預為調整。

六、另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將另行公告。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校院：高教司周君儀小姐，電話：(02)7736-5790。

(二)技職校院：技職司許智瑄專員，電話：(02)7736-585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

一、監察院針對本部自 87 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研擬本方案措施。

二、聘任比率上限

(一)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 8%以下學校：

1. 由學校以近 4 學年度¹(108、109、110、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2. 自 112 學年度起，以上開擇定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 8%學校：

1. 自 112 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2.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12%之學校，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
3. 116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8%之學校，最遲應於 120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8%以下。

三、聘任比率計算方式及排除列計人員

(一)聘任比率計算方式：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為準，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含其他教師)」除以「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列計對象為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教師，但不包括其他教師如軍訓教官、護

¹近 4 學年度聘任比率：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表【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排除列計人員。

(二) 排除列計人員²：

1. 業師：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
2. 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3. 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四、排除適用對象(不受聘任比率 8%限制)

- (一)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本部核定或命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之學校。
- (二) 宗教研修學院：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之學校。
- (三) 員額滿額學校：公立學校教研人員「在職人數」除以「編制員額數」之員額進用比率³已達 90%之學校。

五、政策引導措施

- (一) 減列採計教師數：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以較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二) 核給獎勵經費：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另行公告⁴。

²排除列計人員：配合政策方案內容，預計於 112 年修正現行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欄位。

³員額進用比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D5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取得數據核算。

⁴獎勵機制公告：俟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告 111 學年度各校聘任比率，並調查各校選擇聘任比率上限後，續研擬獎勵方式及推估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孫婉寬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100392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規劃表(ATTCH1.xls,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校申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目前學校申請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係於每年6月30日併同總量作業提報，本部並於當年度7月底前核復，以利學校於8月1日正式設立。惟為利學校規劃，自101學年度起，旨揭申請事項請檢附「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並依下列規定時間備文報部：

(一)申請第1學期設立之學院，請於當年度3月1日至4月30日前提報。

(二)申請第2學期設立之學院，請於前1年度10月1日至11月30日前提報。

二、考量本次作業程序變更，部分學校如未及依上揭提報時間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未對外招生學院申請設立事項，學校可併同102學年度大學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提報作業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軍警校院、空大)

副本：本部高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代表有附件) 共73件

00學年度第0學期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 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註一、「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註二、「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註三、「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00學年度第0學期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 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調整系、 所、學位學 程	A學院	A學院底下原有a學系、b學系、c學士學 位學程，調整後A學院底下有a學系、b 學系	c學士學位學程自0 學年度0學期起調 整為校級學位學程 ，不歸屬於A學院

註一、「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註二、「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註三、「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位學程注意事項

1. 學位學程設立條件：

- A.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B. 大學設學位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為基礎，並得由院、系、所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C.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

2. 學位學程設立程序：

- A.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B. 校內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循總量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3. 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訂定：

- A. 學校課程規劃及訂定原則：
 -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課程，應由相關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 各校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B. 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
 -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 有關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涉及學生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C. 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內得包含數個學分學程之組合，惟該學位學程需本部核准設立。

4.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學籍規定：

➤ 轉學程：

學位學程設立後，學校依據各校轉學程規定(得參照轉系(所)(組)規定訂定)辦理學生申請轉學程及學籍處理等事宜)

➤ 修讀他校學位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含在學生申請學位學程為雙主修等)學籍有關事項規定，請學校一併考量併納入學則規範。

5. 學位學程之學位名稱：

請各校參照「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所訂之各領域學位名稱，訂定各學位學程之學位名稱後，並依法完成報部事宜。

6. 學位證書登載：

A. 學位證書格式，原僅「系(所)(組)」欄位再增列「學位學程」欄位，為「系(所)(組)(學位學程)」。

B. 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各校應依經本部核准之「學位學程」名稱登載)

7. 學程事務：

A. 大學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包含學程課程規劃、召開學程會議等)。

B. 設立後宜有相關行政人員負責學生之學籍管理(包含選課等)、申訴、學生輔導等，以保障學生權益。

8. 學位學程辦理方式：

方式	校內開設學位學程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	學院對外招生
定義	提供校內各院、系、所在學學生申請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	比照一般系所，對外招收新生入學之學位學程。	以學院為名義，比照一般系所，對外招收新生入學。
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系、所、院性質，非單一系所自行開設之分組教學學程。 2. 範例：以往開設晶片設計所(獨立所)，現成立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由其他院、系、所支援。 	同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院的實體化及實際整合性質，未來學院如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自可對外招生並授課。 2. 範例：以往大學須提報計畫書試辦管理學院不分系，現可直接以管理學院招生。
設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於總量提報平臺填寫表 6-3，報本部備查。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循總量提報程序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3. 大學不得設立「醫學學士學位學程」。 4. 有關設立條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領域之學士及碩士學位學程，得併同總量作業，於招生前 1 年依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提報，經本部核定同意後，次 1 學年度即可開設。 2. 涉及特殊管制項目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應於招生前 2 年依特殊項目提報。 3. 有關設立條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領域之學院，得併同總量作業，於招生前 1 年依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提報，經本部核定同意後，次 1 學年度即可開設。 2. 涉及特殊管制項目之學院及以學院對外招生之博士班，應於招生前 2 年依特殊項目提報。 3. 有關設立條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開設班次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均得開設。	同左	同左
授課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由其他院、系、所支援專任師資，但自 109 學年度起，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 2. 支援專任師資應實際擔任教學工作。 	同左	同左

方式	校內開設學位學程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	學院對外招生
因應 延緩 分流 (大學 前段 不分 系)、 科際 整合 理念	提供在學生重新探索，或 修習整合性課程之機會。 (在學生可選擇轉入該學 程就讀或以加修輔系、雙 主修方式修讀學位學程)	1. 新生入學後可藉由修 習整合性課程，避免過 度分化。 2. 學校應針對學位學程 學生，明確規定其轉系 所組方式。如學生確認 發展方向，即可轉入一 般系所就讀，修習更專 精之課程。 3. 學生修習型態： (1)入學(學位學程)→畢業 (學位學程) (2)入學(學位學程)→轉入 (一般系所)→畢業(一 般系所) (3)入學(一般系所)→轉入 (學位學程)→畢業(學 位學程)	1. 同左。 2. 學生修習型態： (1)入學(學院)→畢業(學 院)。 (2)入學(學院)→轉入(學 位學程)、畢業(學位學 程)。 (3)入學(學院)→轉入(一 般系所)、畢業(一般系 所)。 3. 學校規劃建議： (1)全程以學院來授課。 (2)學院在新生入學後直 接開設學位學程供學 生選擇修習；或先規 劃一定基礎課程，俟 學生修習後，再開 設學位學程供學生轉 入修習。 (3)學院在新生入學後，先 規劃一定基礎課程， 俟學生修習後，再依 其選擇或修習課程， 要求學生轉入一般系 所修習。
評鑑	納入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 畫。	同左	同左

學分學程設立注意事宜

1. 設立條件：

- A. 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B. 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為基礎，並得由院、系、所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2. 設立程序：

- A. 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 B.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自行定之。

3. 學分學程收費：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4. 學程學分證明發給：

A. 發給時程：

- i. 由各校依權責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有關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與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轉換等事宜，亦請訂定相關規定。
- ii. 得統一於授予學位或學生離校時，一併發給學程學分證明等相關學歷證件。

B. 修畢學分學程者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爰學位證書無須另行登載。)

「學系/研究所」與「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等不同體例單位整併原則

一、自 114 學年度起放寬「學系/研究所」與「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等不同體例單位進行整併，且以整併後主體為師資質量條件要求較高之「學系/研究所」為限，併重博士班申設之學術條件，不得因「整併」而調降專任師資數等教學資源，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整併原則：

(一) 放寬 1 個以上「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與至少 1 個「學系/研究所」進行整併，整併後以「學系/研究所」為限，整併後不得為「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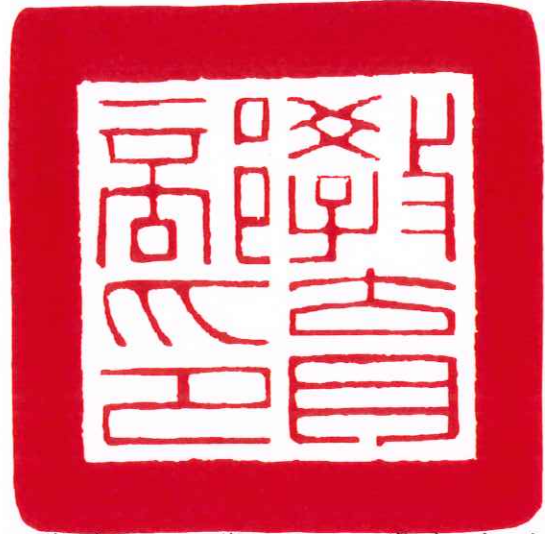
(二) 整併後之系所應符合總量標準第五條附表五所列「師資質量」基準；倘欲整併之單位涉「博士學位學程」或「院設博士班」者，則應另符合總量標準第四條附表四所列「學術條件」規範。

(三) 整併後主體應與原學術領域相符，倘差異過大者，仍應以「系所新增」方式由學校提出申請。

(四) 學制無法銜接者，仍不得整併。舉例如：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先設有日間碩士班達 2 年以上，若僅有「學系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院設碩士在職專班」仍不得整併，「學系學士班」與「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亦不得整併，以此類推。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2303391號



主旨：公告「大學校院(不含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114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一案，請查照。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除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外，其招生名額亦不得高於113學年度核定名額。另餐旅領域系科各年級學生在學總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招生名額加總總數。
- 二、114學年度農業及工業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宜低於113學年度（寄存名額除外），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5465號



主旨：公告113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
公告事項：

一、博士班

- (一)扣除比率0%：113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 (二)保留比率30%：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二、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
- (二)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保留比率20%。
- (三)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部長潘文忠

114 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

學校名稱：_____

一、背景說明

(一) 保留名額

1. 總量標準第 8 條第 5 項第 1 款，依學校前一學年度(113)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由學校審議分配。
2.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保留比率，學士班 20%、碩士班 20%、博士班 30%。

(二) 基本名額：總量標準第 8 條第 5 項第 2 款，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二、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 在職專 班	碩士班
保留名額 A			23			
基本名額 B			52			
核定名額總量 C=A+B			75			

1. 舉例說明：某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為 75 名，114 學年度博士班保留比率為 30%，則 114 學年度博士班保留名額為 23 名(無條件進位)。
2. 若學校有因違反總量標準致扣減招生名額、調整流用名額、寄存名額、回復寄存名額、擴增招生名額等情形，將調整基本名額 B，則核定名額總量 C 亦將變動。

三、各學制班別保留名額審議分配機制說明

學制班別	發展重點領域	重點領域相關系所	考慮因素 (如就業情形、市場需求、教學研究 績效、政府政策等)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 各學制班招生名額總量倘小於 10 或僅有 1 個班，則無需填寫此分配機制說明。
2. 若學校 114 學年度無配合政府政策或學校發展方向，使用保留名額調整招生名額之需求，得填寫「依校內既定名額分配機制辦理」，免填寫上開表格。

◎系所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及招生名額分配各階段應報部表件

報部表件	報部時間			備註
	3/15 前 第一階段 增設調整	8 月上旬 第二階段 名額總量	9 月上旬 第三階段 名額分配	
【表 0】規劃總說明	✓			下載格式 A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組織表	✓			格式自訂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項目結果	✓			格式自訂
【表 1】112 學年度學校資源摘要表	(草案)	✓(確定)		113/5 更新教 1
【表 2-1】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草案)	✓(確定)		113/5 更新學 2
【表 2-2】112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表		✓		
【表 3-1】112 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草案)	✓(確定)		113/5 更新教 1、學 2
【表 3-2】112 學年度學院、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草案)	✓(確定)		113/5 更新教 1、學 2
【表 3-3】112 學年度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學院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草案)	✓(確定)		113/5 更新教 1、學 2
【表 3-4】110 及 111 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112 學年度改善情形說明表		✓		112 未改，扣名額
【表 3-5】111 及 112 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113 學年度規劃改進說明表		✓		提醒 113 應補師資
【表 3-6】112 學年度實聘師資彙總表		✓		
【表 3-7】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合聘師資表(110-112 連續 3 年授課)		✓		配合【表 3-4】
【表 3-8】112 學年度學生與教師數總和為 0 的教學單位		✓		
【表 3-9】新設系、所、班別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專任師資增聘檢核表		✓		
【表 4-1】112 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統計表		✓		
【表 4-2】112 學年度宿舍資料表		✓		
【表 5-1】114 學年度招生總量規劃表		✓		
【表 5-2】114 學年度擴增總量計畫書		✓		下載格式 B1、B2、B3
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生規劃表		✓		下載格式 C
【表 6-1】114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			

報部表件	報部時間			備註
	3/15 前 第一階段 增設調整	8 月上旬 第二階段 名額總量	9 月上旬 第三階段 名額分配	
【表 6-2】114 學年度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			
【表 6-3】113 或 114 學年度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停招裁撤院(院設班別)、所、系、科、學位學程計畫書 <u>第一部分：摘要表</u> <u>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u> 表 1-1、設立系/所自我檢核表 表 1-2、設立院/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表 2、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u>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u>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表 3-1、支援系所實際支援專任師資 表 3-2、支援系所現有專兼任師資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u>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u> ：表 5、學術條件一覽表 <u>第五部分：計畫內容</u> 申請理由、發展方向、世界學術潮流趨勢、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與學校整體發展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其他優勢條件、師資生畢業發展規劃(師培更名復招整併案填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制(增設碩博班填寫)、整併更名停招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			下載格式 D1:增設、復招 D2:調整(整併、更名) D3:停招
114 學年度無申請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確認表	✓			下載格式核章上傳 E
114 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		✓		下載格式 F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	

◎系所增設調整應報部表件

報部表件		報部格式	1.新增		2.調整	3.其他	
			增設 院設班別、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復招	整併更名	停招	裁撤
第一部分：摘要表		下載有浮水印pdf檔報部	✓	✓	✓	✓	✓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 1-2：院、學程自我檢核表	下載有浮水印pdf檔報部	✓				
	表 2-1：系、所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下載有浮水印pdf檔報部	✓				
	表 2-2：院、學程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下載有浮水印pdf檔報部	✓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下載有浮水印pdf檔報部					
	表 3-2：支援系所現有專兼任師資(院、學程適用)	學校上傳excel檔，自行列印，不用浮水印	✓	✓	✓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學校上傳excel檔，自行列印，不用浮水印	✓		✓ (整併至學系或研究所且涉及博士班學位學程或院設博士班的部份)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		學校上傳word檔，自行列印，不用浮水印	✓ (D1) 1. 申請理由 2. 發展方向 3. 世界學術潮流趨勢 4.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5. 與學校整體發展評估 6. 課程規劃 7. 指導論文情形 8. 圖儀設備 9. 空間規劃 10.其他優勢 11.師資生畢業發展規劃(師) 12..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 (D1) 1. 申請理由 2. 發展方向 3. 世界學術潮流趨勢 4.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5. 與學校整體發展評估 6. 課程規劃 7. 指導論文情形 8. 圖儀設備 9. 空間規劃 10.其他優勢 11.師資生畢業發展規劃(師)	✓ (D2) 1. 申請理由 2. 發展方向 3.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4. 與學校整體發展評估 5. 課程規劃 6. 圖儀設備 7. 空間規劃 8. 其他優勢 9. 師資生畢業發展規劃(師) 10.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11.師生溝通情形	✓ (D3) (停招說明) 1. 申請理由 2. 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 3. 教師流向規劃輔導 4. 校內程序 5. 師生溝通情形 6. 師資生規劃(師) 附校內增調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114 學年度 招生核定 工作項目	112 學年度(1120801-1130731)										113 學年度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寒假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暑假	8 月 暑假	9 月	10 月
114 學年度 系所增設調整 (第一階段之一 特殊作業期程)			※通函 各校	開放系 統 1/31 受 理截止							●7 月 下旬增 調結果 公告於 總量系 統		
114 學年度 系所增設調整 (第一階段之二 一般作業期程)				說明會	※通函 各校 2/16 開放系 統	3/15 受理截 止					●7 月 下旬增 調結果 公告於 總量系 統		
114 學年度 招生名額總量 (第二階段) 作業期程										7 月下旬 開放系統 8 月上旬 受理截止	●系所 增設調 整及總 量核定 並發文	9/20 前·申 請 114 停招	
114 學年度 招生名額分配 (第三階段) 作業期程		112-2 未涉對 外招生 學院增 設調整					113-1 未設對 外招生 學院增 設調整	公告各 學制班 別招生 名額分 配表填 表說明				9 月上 旬開放 系統 9 月中 旬受 理截止	●三階 招生名 額分配 核定並 發文

提醒：未涉對外招生學院增設調整案，請依本部 101 年 3 月 1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39210B 號函辦理，非循 1-2 一般項目增設調整作業期程。

○ ○大學 114 學年度規劃總說明

a.114 學年度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連性

增設或調整系所(請詳列)	增設或調整原由	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之關連性

b. 全校整體性及個別系所含既有系所與擬新設系所之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說明（包含就業現況、就業類別等）

全校整體 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	既有系所 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	擬新設系所 學生可能之畢業進路

c. 學校如何配合產業及國家社會人力需求，進行系所的增設或調整及招生名額的運用（包含立論基礎數據等）

【表 5-2】 ○○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擴增既有總量規模計畫書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

壹、符合條件：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應符合下列第二點所定條件之一：

112 年 10 月 15 日新生註冊人數/112 學年度全校核定招生名額：_____ % (應與總量計畫書之資料相同)

二、符合條件：

序號	符合條件	學校現況	檢核
1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	112 學年度(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為準)全校學生人數(含延畢生)：_____人 113 學年度預估全校在學學生人數(含延畢生)：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貳、全校現有教學資源 (應與總量計畫書之資料相同)

一、各項生師比

項目	全校生師比	日間學制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生師比值			
------	--	--	--

二、校舍建築面積：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_____%

參、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劃（限學士班）

一、招生名額之規劃(須反映申請理由)

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 學程	112 學年 度註冊率 [1]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限學士班)				申請擴增之招生名額[2]			
		日間 學士班	進修 學士班	二年制 在職專班	小計	日間 學士班	進修 學士班	二年制 在職專班	小計

說明：

[1]註冊率計算方式：以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及核定招生名額進行計算，並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之新生註冊人數為基準，計算方式為： $(\text{新生註冊人數}/112 \text{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 100\%$ 。

[2]申請擴增之名額限日間、進修學制學士班，且不得流用調整至碩、博士班。如原招生名額為 40 名，申請擴增 3 名為 43 名，則擴增之招生名額請填「3」。申請擴增碩士班、博士班者，不予受理。

二、所需師資之規劃（含擬增設或擴增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其師資現況、師資規劃等）

申請擴增之院、系、 所、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現況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校系	專長
合計教授__名、副教授__名、助理教授__名、講師__名					
申請擴增之院、系、 所、學位學程	擬聘師資規劃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擬開設課程	
合計教授__名、副教授__名、助理教授__名、講師__名					

肆、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

一、現有專業圖書及增購計畫

二、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免填)

**【表 5-2】 ○○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擴增既有總量規模計畫書
(符合評鑑辦法第 9 條辦理完善績效卓著)**

壹、符合條件：

序號	符合條件	學校現況	檢核
1	經教育部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	<p>依據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p> <p>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貳、全校現有教學資源（應與總量計畫書之資料相同）

一、各項生師比

項目	全校生師比	日間學制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生師比值			

二、校舍建築面積：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_____%

參、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劃（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一、招生名額之規劃(須反映申請理由)

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註冊率 ^[1]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114 學年度申請擴增之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小計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1]註冊率計算方式：以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及核定招生名額進行計算，並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之新生註冊人數為基準，計算方式為： $(\text{新生註冊人數}/112 \text{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 100\%$ 。(應與總量計畫書之資料相同)

[2]申請擴增之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所需師資之規劃（含擬增設或擴增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其師資現況、師資規劃等）

申請擴增之院、系、 所、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現況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校系	專長
合計教授__名、副教授__名、助理教授__名、講師__名					
申請擴增之院、系、 所、學位學程	擬聘師資規劃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擬開設課程	
合計教授__名、副教授__名、助理教授__名、講師__名					

肆、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

一、現有專業圖書及增購計畫

二、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免填)

【表 5-2】 ○○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擴增既有總量規模計畫書
(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壹、符合條件：

序號	符合條件	學校現況	檢核
1	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貳、全校現有教學資源 (應與總量計畫書之資料相同)

一、各項生師比

項目	全校生師比	日間學制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生師比值			

二、校舍建築面積：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_____%

參、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劃（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一、招生名額之規劃(須反映申請理由)

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註冊率[1]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114 學年度申請擴增之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小計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1]註冊率計算方式：以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及核定招生名額進行計算，並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之新生註冊人數為基準，計算方式為： $(\text{新生註冊人數}/112 \text{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 100\%$ 。(應與總量計畫書之資料相同) [2]申請擴增之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所需師資之規劃（含擬增設或擴增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其師資現況、師資規劃等）

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現況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校系	專長
合計教授__名、副教授__名、助理教授__名、講師__名					
申請擴增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擬聘師資規劃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擬開設課程	

合計教授__名、副教授__名、助理教授__名、講師__名				

肆、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

一、現有專業圖書及增購計畫

二、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免填)

OO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申請表(範例)

系所名稱(含班名)	最近5個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未來5個學年度 規劃招生名額					招生週期	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 班核定總量	114年度碩 士在職專班 規劃總量	下次招生 學年度	申請隔年招生原因說明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每年招	30	30	115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每年招	30	30	115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0	15	0	15	0	15	0	15	0	15	隔年招 (雙數年)	0	15	116	中教司88核定文。
外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20	20	20	0	20	0	20	0	隔年招 (單數年)	20	0	115	1.申請自114學年起改為單數年招生。 2.本專班以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為主，惟因近年教師在職進修需求減少，爰申請隔年招。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無	19	19	19	19	0	0	19	0	0	每三年招生	19	0	116	1.申請自114學年度起改為每三年招生。 2.配合東臺灣民眾修課需求：本碩專班招生，以東臺灣中、小學教師與公職人員之進修為主，並為地方文史工作者和有志於地方研究之社會人士進修之管道。另本校位於東臺灣，人口總數約為55萬人（約為新北市板橋區的總人口數）學生來源相對較少，但為滿足東臺灣民眾進修之需求，隔二年招生是較合宜之招生方式。 3.課程規劃：本系於二年內開畢碩專班學生應修學分，碩專班學生亦可修讀本系碩士班開設之日、夜間所有課程，隔二年招生不致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小計												99	75		1.每年招生班別2班，招生名額60名。 2.雙數年招生班別1班，招生名額15名。 3.單數年招生班別1班，招生名額20名。 4.三年招招生班別1班，招生名額19名。 5.113學年度碩專班總量99名、114學年度碩專班總量75名、115學年度碩專班總量80名、116學年度碩專班總量94名。

格式D1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復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復招）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_____、__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學系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國立○○大學○○學系 2.私立○○大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 (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

申請案名（必填）：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或○○研究所博士班，該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111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1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附表五之規定。 例如： 1.申請於 114 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學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 112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12 學年度註冊入學）。 2.申請於 114 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但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則該校應於 112 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聘任 3 名專任教師。而進修學士班，則於 112 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學士班聘任 7 名專任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之表 3、4)</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p>	<p>1.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 2.擬聘專任教師 ____ 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____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 (2)副教授以上 ____ 位。</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 1.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 2.擬聘專任教師 ____ 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____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 (2)副教授以上 ____ 位。</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 (2)副教授以上 ____ 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4 人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1.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p> <p>2.擬聘專任教師 ____ 位。</p> <p>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____ 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p> <p>(2)副教授以上 ____ 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4 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1.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p> <p>2.擬聘專任教師 ____ 位。</p> <p>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____ 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p> <p>(2)副教授以上 ____ 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p>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____ 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4 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p> <p>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p> <p>(2)副教授以上 ____ 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p> <p>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p> <p>(2)副教授以上 ____ 位。</p>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 2.擬聘專任教師 ____ 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____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 (2)副教授以上 ___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 (2)副教授以上 ____ 位。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 (必填) :

申請案名 (必填) :

支援之學系 (研究所) :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 (表 2 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評鑑成績</p> <p>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學院申設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3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p> <p>設立年限</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於_____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 支援系所：____學系(所)、____學系(所) (請按系所分別勾選表2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並按系所填寫第四部份、表5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後上傳)</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研究所)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_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p>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2.申請時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p> <p>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學士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p>	<p>○○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p> <p>核定公文：____年____月____日臺高（____）字第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博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博士學位學程</p> <p>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p> <p>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p>	
<p>師資結構（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之表3、4）</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碩士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p> <p>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學士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p>	<p>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p> <p>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p>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應符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表 2、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必填）

※請擇一主領域別勾選（請與摘要表專業審查主領域相符），並填寫第四部份、表 5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學術條件一覽表

※近 5 年係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主領域別	學術條件 ³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⁴ 平均每人發表 ⁵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 10 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 5 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 ____ 篇（件）／人。 2.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近 3 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 1 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	1.近 3 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 ____ 億元。 2.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 ____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5 篇以上，且其中應有 3 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 ⁶ 經專業審查 ⁷ 之專書論著 1 本以上。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____ 篇／人。 2.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____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____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6 篇以上，且其中應有 3 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____ 篇／人。 2.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	

³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⁴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⁵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⁶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⁷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主領域別	學術條件 ³	現況	自我檢核
	之專書論著 2 本以上。	論文 ____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____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5 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 2 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 1 本以上。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____ 篇／人。 2.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____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____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 5 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 2 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 2 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 ____ 項／人，其中展演場次 ____ 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 ____ 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復招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實聘師資請註明目前於○○系(所)主聘，預計於○年○月○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2								

表 3-1、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實聘師資請註明目前於○○系(所)主聘，預計於○年○月○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2								支援師資請註明為○○系所(所)主聘
3								

表 3-2、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學系、○○○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 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 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 源	有否接 洽人選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說明：涉及新增系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申請案類型，皆須填寫表 5。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說明：凡新增、復招需填寫 D1 版。

壹、申請理由

- 一、.....
- 二、.....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 二、.....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
- 二、.....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1. 學生來源

2. 招生名額規劃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⁸

（二）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⁹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⁸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¹⁰

⁸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⁹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填列。

¹⁰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二、補充說明（若無補充說明，請填無）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 一、.....
- 二、.....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 一、.....
- 二、.....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 (一)中文圖書 _____冊，外文圖書 _____冊，_____學年度擬增購 _____類圖書 _____冊。
(二)中文期刊 _____種，外文期刊 _____種，_____學年度擬增購 _____類期刊 _____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_____學系可支援	
	_____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_____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_____平方公尺。
(二) 單位學生面積 ___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三) 座落 _____大樓，第 _____樓層。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復招案者填寫）

拾貳、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質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請依申請案件分別述寫：

- (1)申請增設碩士班及學位學程者，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
(2)申請增設博士班者，請詳述現有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及執行狀況，以及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

(3)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者，請詳述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師資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¹¹ （請依註1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¹² ：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更名/整併所含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_____、__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d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¹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¹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大學○○學系 2. 私立○○大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更名、整併案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

◆凡涉及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整併案，須加填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更名、整併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2								

表 3-1、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2								

表 3-2、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學系、○○○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3、整併後○○○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整併後○○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請註明原為 ○○系(所) 主聘
2								

原 1 (整併前) ○○○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請註明為○ ○系(所)主 聘
2								

原 2 (整併前) ○○○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請註明為○ ○系(所)主 聘
2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 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_____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_____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_____ 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 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 源	有否接 洽人選

第四部分：博士班學術條件一覽表 (表 5)

說明：凡涉及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整併案皆須填寫表 5。

表 5、博士班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更名／整併之緣由

- 一、.....
- 二、.....

貳、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 二、.....

參、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1.學生來源

2.招生名額規劃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¹³

（二）就業市場狀況

1.畢業生就業進路¹⁴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¹³

3.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¹⁵

二、補充說明（若無補充說明，請填無）

¹³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¹⁴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填列。

¹⁵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肆、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 一、.....
 二、.....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含更名／整併前後）

-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更名／整併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更名／整併前後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 一、.....
 二、.....

※詳細課程規劃（含更名／整併前後）內容如下表：

（一）更名／整併前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更名／整併後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陸、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儀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更名／整併前後）

一、更名／整併前後圖書、期刊等資源規劃

（一）更名／整併前現有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_____冊，外文圖書 _____冊。

（二）更名／整併後擬增購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 _____冊，外文圖書 _____冊， _____學年度擬增購 _____類圖書 _____冊。

2. 中文期刊 _____種，外文期刊 _____種， _____學年度擬增購 _____類期刊 _____種。

二、更名/整併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_____學系可支援	
	_____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柒、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更名／整併前各系所得自行支配之空間 _____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___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三）座落 _____大樓，第 _____樓層。

二、本案更名／整併後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捌、其他更名／整併之優勢條件說明

玖、更名／整併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拾、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更名／整併後若有碩、博士班者需填寫）

說明：1. 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更名／整併。

2. 請詳述更名／整併後學位論文之品質管控：若申請之更名／整併案，通過後有碩士班者，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若通過後有博士班者，請詳述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若變更前後涉及明顯差異，亦請補充說明。

拾壹、更名／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申請更名／整併案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若為整併案，相關系所皆須提供)，並應說明更名／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⁶ (請依註 16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¹⁷ ：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領域 (請勾選 1 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 (至多勾選 2 項)：____、_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¹⁶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¹⁷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大學○○學系 2. 私立○○大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 名：
系所名稱：
停招學制班別：

壹、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 一、.....
二、.....

學年度	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10				
111				
112				

貳、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 一、.....
二、.....

參、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 一、.....
二、.....

肆、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 一、.....
二、.....

※請詳列校內辦理程序（含系院校級會議、辦理停招說明會）

序號	會議名稱	辦理日期	附件編號
範例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12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範例	○○○學系停招說明會	11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2
1			
2			
3			

4			
---	--	--	--

伍、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一、學生端

二、教職員工端

陸、師培案（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說明：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

※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1式4份。

**11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
申請增設、調整案_一般項目(學碩)**

學校名稱： _____

增設	調整	停招、裁撤
院設班別、系、所、學位 學程 班別 班次 分組	整併 更名 復招	停招 裁撤
共 0 件	共 0 件	共 0 件

* 上述申請停招案含博士班、醫事相關系所

* 復招案、裁撤案含博士班、醫事相關、師培系所

本學年度無申請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連絡電話：

格式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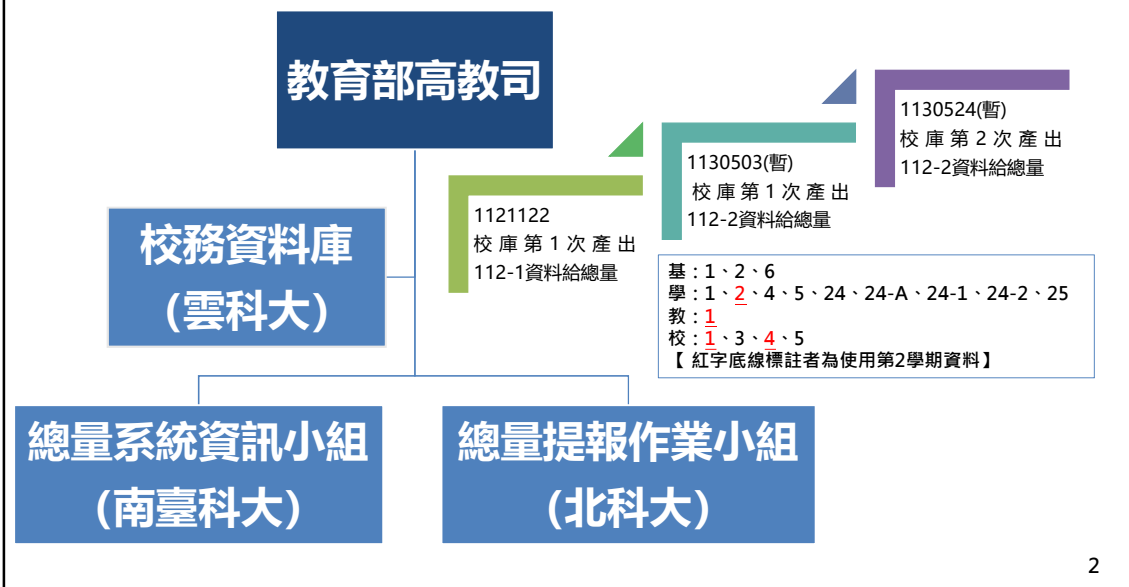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說明

報告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日期：113年01月15日

總量作業團隊



簡報 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言 (含總量標準修法重點) 2 提報項目說明 3 提報程序說明 4 核定原則說明 5 各部會意見 6 本年度注意事項
	3

1 -1	前言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12.11 大學法 109.07.14 大學法施行細則 106.05.11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12.09.05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111.05.1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112.12.27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4

1-2 前言 總量標準重點提要 (1/9)

第4條附表1 (112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

- ◆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
- ◆ 依據本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辦理。

5

1-3 前言 總量標準重點提要 (2/9)

第4條附表4 (112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

- ◆ 增列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之增設條件：「近三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一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一千萬元。」
- ◆ 本部原則參照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之「研2.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研4.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以「校」統計」等表單資料，作為審核申請條件第2項之參考依據。

6

1-4 前言 總量標準重點提要 (3/9)

舉例說明：

	(A)：近三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1億元 (包含政府部門資助、企業部門資助等)	(B)：近三年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1千萬元
109年度	15,000萬元	0萬元
110年度	10,000萬元	600萬元
111年度	8,000萬元	500萬元
	近三年每年平均： (15,000+10,000+8,000) / 3= 11,000萬元	近三年總計： 0+600+500=1,100萬元
總量標準 第4條附表四	(A)且(B)均符合 即符合申請增設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1-5 前言 總量標準重點提要 (4/9)

第5條第4項

- ◆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及任教課程應與其主聘單位領域相符。

第6條第4項

- ◆得不予核定專案輔導學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第8條第1項第7款、第4條附表3

- ◆新增所、系、科或其新增班別之擬聘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增聘專任師資。

8

1-6

前言

總量標準重點提要 (5/9)

舉例說明：112學年度申請於114學年度增設OO學系學士班、OO學系碩士班、OO學系博士班

學年度	專任師資數									專任講師比率	學系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扣名額
	學士班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實聘	擬聘	扣名額	實聘	擬聘	扣名額	實聘	擬聘	扣名額				
112學年度	4	3		7	2		9	2					
114學年度	5	2	尚未符扣116名額	8	1	尚未符扣116名額	10	1	尚未符扣116名額	低於30%	低於35	低於15	1次未符
115學年度	6	1	尚未符扣117名額	9	0	尚未符扣117名額	11	0	尚未符扣117名額	低於30%	低於35	低於15	2次未符
116學年度	7	0	尚未符扣118名額							低於30%	低於35	低於15	扣118

9

1-7

前言

總量標準重點提要 (6/9)

舉例說明：112學年度申請於114學年度增設OO學系學士班

學年度	專任師資數						專任講師比率	學系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扣名額	
	專任師資數	專任講師比率	學系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第5條	第8條					
					第5條	第8條					
112學年度	4								10%-30%	15%	
114學年度	5	20%	40	0					1次未符		
115學年度	6	20%	40	0					2次未符		
116學年度	6	20%	40	0					扣118名額	扣118名額	

10

1-8 前言 總量標準重點提要 (7/9)

第8條第1項第8款

- ◆違反相關教育法規，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扣減招生名額。

第12條

- ◆停招、整併、更名案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於校務會議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溝通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

11

1-9 前言 總量標準重點提要 (8/9)

第5條附表5

- ◆依據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應主聘2名專任師資之限制。(TIGP、與國外大學合作辦學、產博)
- ◆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生師比值限制。(111學年度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

12

1-10 前言 過半系所未符總量標準附表5基準 (9/9)

審核師資質量未符規定列為教學品質查核學校或預警學校之審核標準：

- ◆ 學校系所依總量標準列入採計之在學學生數為零，師資質量檢視系所數與未符系所數均不列計。
- ◆ 學校系所停招，為保障在學學生受教權益，專任師資數審核標準如下：

學系所需專任師資數

所需專任教師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學士班	學士班 停招1年	學士班 停招2年	學士班 停招3年
11	✓					
9		✓				
7			✓			
5				✓		
3					✓	
1						✓

獨立研究所所需專任師資數

所需專任教師數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6人以上)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人以下)	碩士班 停招1年	碩士班 停招2年
7	✓	✓			
5			✓		
3				✓	
1					✓

13

1-11 前言 提報資料年度說明

學年度	提報資料	說明
112	資源現況	112 學年度既有資源現況，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數、師資數、校舍建築面積、註冊率、課程及教師著作資料等
113	核定資料	113 學年度業經核定之資料，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情形及招生名額。前開資料應依本部核定情形覈實提報，不得擅自修改。
114	申請資料	規劃申請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

14

2-1 提報項目 生師比 (全校性)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27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15

2-2 提報項目 學生數計算原則 (1/2)

- ◆ **計算時間基準**：112年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不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0.8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0.5列計；全學年均於國外、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採計時間點為113年3月。
- ◆ **境外學生數 (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 之計算方式**：境外學生數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3%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3%之人數，則予計列。
- ◆ **延畢生**：指學士班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 (含碩士在職專班) 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計列為延畢生。

16

2-3

提報 項目

學生數計算原則 (2/2)

◆ 學生加權數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17

2-4

提報 項目

師資數計算原則 (1/5)

- ◆ **專任教師**：113年3月15日已聘任，且報核時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始得計列，1師1系所不得重複列計。
- ◆ **專案教學人員**：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113年3月15日已聘任，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亦得採計為專任教學人員；另專任專案教學人員若非學校以聘書聘任者，「聘書字號」欄得以學校函給教師契約之公文文號填列，教師證號欄位得填『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依【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辦理。**
- ◆ 專案教學人員倘授課節數為零，不得列計為專任師資。

18

2-5

提報 項目

師資數計算原則 (2/5)

- ◆ **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之學院，師資質量以學院為檢核單位。**
 - 不逐一個別檢核系所師資質量是否符合基準，改為檢視學院整體師資質量。
 - 如某學院下有三個學系學士班，依總量標準規定，各系均應有專任師資至少7名；該學院倘通過試辦計畫，則該學院主聘及各系主聘之專任師資合計為21名即可。
- ◆ **客座教授、講座、特聘教授：**如於113年3月15日已聘任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並具授課事實，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惟應檢附該年度薪資資料俾憑查核(依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或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
- ◆ **合聘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章則與聘任規定，專長相符且實際於合聘系所有連續3年授課事實者(110、111、112學年度)，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19

2-6

提報 項目

師資數計算原則 (3/5)

- ◆ **留職停薪不得列計師資：**113年3月15日留職停薪者，不得列計為專、兼任師資。
- ◆ **帶職帶薪(留職留薪)：**休假研究或進修之專任師資，得列計為專任師資。
- ◆ **借調：**借調至他校之師資，亦不得列計為專任師資，惟若該學年度於原校有授課事實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借調至政府機關者，得列計為原校之專任師資。
- ◆ **兼任師資：**符合聘用資格且每週授課達2小時以上，並於112學年度任一學期具授課事實之兼任師資，得予列計。

20

2-7 提報項目

師資數計算原則 (4/5)

- ◆ **臨床醫師**：本部前於97年6月16日台高（一）字第0970108795號函略以：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除借調教師外，教師不得同時佔學校專任教師缺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專任職缺，茲以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非屬同一組織編制，復以醫師與教師係分屬不同之任用規範與職缺，依前開相關規定，其專任醫師不得同時受聘為學校專任教師。
- ◆ **有關專任教師年齡限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1

2-8 提報項目

師資數計算原則 (5/5)

- ◆ **師培中心專任師資**：依據本部104年11月30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員額會議決議，若師培中心之專任師資於師資培育或教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確有授課事實，得依總量標準規定列計為合聘師資或支援系所師資。

22

2-9 提報項目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計算方式為：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27)。

23

2-10 提報項目

校舍建築面積 (1/2)

◆ 學生每人所需的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現行總量標準附表7規定

◆ 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計列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24

2-11 提報項目

校舍建築面積 (2/2)

◆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1. 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應具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未取得者不得合併採計。（為確認真正的安全面積，建請向當地政府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
2.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相關法規**，租賃合約至少4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3.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25

2-12 提報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 (1/5)

- ◆ 申請**增設114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將於**113年1月31日**截止受理，博士班及涉及師資培育與醫事相關申請案等預計於113年7月公告於總量系統。
- ◆ 自109學年度起，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均須報本部專案審查（請詳細檢查線上資料）。
- ◆ 依據大學法第16條規定，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併予敘明。

26

2-13 提報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 (2/5)

增設調整案，如有跨特殊項目與一般項目的案件

- ◆ 僅**新增案**需請學校於**1-1與1-2**至系統同時申請。
 - 如形式新增、實質整合：新增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並配合停招財經法律碩士學位學程及財經法律博士學位學程。
- ◆ **整併及更名案**只需在**1-1**申請。
 - 如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與電子工程學系（學、碩），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
 - 如體育學系（學、碩、博），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碩、博）。
- ◆ **停招及裁撤案**只需在**1-2**申請。
 - 學碩博之停招裁撤案皆在1-2申請；例外：**師培系所的停招案請在1-1申請。**

27

2-14 提報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 (3/5)

- ◆ 學校申請新設「學士班大一不分系」或「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須一併說明分流科系或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 ◆ 倘分流系所為特殊名額控管項目（**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系、獸醫學系及藥學系**），須注意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分配招生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以達控制（減少）學生總額之目的。

28

2-15 提報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 (4/5)

- ◆ 申請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本部101年3月16日臺高(一)字第1010039210B號函規定期報時間如下：
 1. 申請第1學期設立或調整之學院，請於當年度3月1日至4月30日前提報。
 2. 申請第2學期設立或調整之學院，請於前一年度10月1日至11月30日前提報。
- ◆ 舉例說明：學校申請113-1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應於113年3月1日至4月30日前提報。

29

2-16 提報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 (5/5)

- ◆ 申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事相關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以及增設與調整博士班等，非屬前開範圍之113或114學年度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案，始得於當學年度(112學年度)併同總量提報作業，依規定格式填(表6-3)列規劃情形，送本部審查。
- ◆ 申請設立對外招生之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者，應覈實填列**支援教學、研究之領域、系所**，填列為支援系所者，其教師應具**授課或指導學生事實、專長相符**，本部將持續追蹤列管，並作為後續師資質量考核之依據。

30

2-17 提報項目 | 招生名額規劃

◆ 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 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人。
- ◆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 ◆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 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101學年度以後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31

2-18 提報項目 |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1/12)

- ◆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指於校內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例如增設光電學院，但非直接以光電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而是由光電學院下之系所招生，光電學院僅為學術單位。
- ◆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指僅招收校內在學學生之學位學程，未以該學程名義對外招收新生。有關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注意事項，得參考附錄5、6。

32

2-19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2/12)

- ◆ **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 ◆ **新增班別 (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 ◆ **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2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處理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 **新增碩、博士班(組)需於計畫書敘明「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 既有班別之品保機制與執行現況+ 新增班別之品保機制。

33

2-20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3/12)

◆ 提醒事項

1. 學校規劃新增任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先確認招生名額來源，並自行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2. 新增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應敘明支援系所。
3. 增加「班級數」，係屬校內系所招生名額之分配，無須提報系所增設調整（醫學系不得自行擴班）。
4. 可參考手冊建議增設之領域，由學校評估校務發展定位並衡酌教學資源現況自行規劃增設，名額亦請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5. 經本部專案核定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及「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將由本部匯入總量系統（本國生之招生名額請由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6. 應注意名稱體例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領袖等文字。

34

2-21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4/12)

◆ **整併**：指1個以上之既有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整合至另1個既有系、所。例如：

1. A學系 + B學系 = A (或B) 學系。
2. A學系 + B學系 + C學系 = A (或B) (或C) 學系。
3. A學系 + B研究所 = A學系。
4. A學系 + B學系 + C研究所 = A (或B) 學系。

114
學年度起

5. A學系 + B學位學程 = A學系。
6. A學系 + B學位學程 + C院設班別 = A學系。
7. A學系 + B研究所 + C學位學程 + D院設班別 = A學系。

35

2-22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5/12)

◆ 「學系」與「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等不同體例單位整併：

整併		學系				
		學	學 + 碩	學 + 碩 + 碩 在職	學 + 碩 + 博	學 + 碩 + 碩 在職 + 博
學位學程/ 院設班別	學	○	○	○	○	○
	碩	○	○	○	○	○
	碩在職	X	○	○	○	○
	博	X	★	★	★	★

- 一、1個以上學系與1個以上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整併後以成為學系為限。
- 二、○、★：整併後之師資數應符合第5條附表5之規定。
- 三、★：整併之單位涉「博士學位學程」或「院設博士班」者，應另符合總量標準第4條附表4所列「學術條件」規範。
- 四、X：因無銜接學制不得整併。

36

2-23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6/12)

- ◆ 「學系」與「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等不同體例單位整併：

整併		研究所			
		碩	碩 + 碩在職	碩 + 博	碩 + 碩在職 + 博
學位學程/ 院設班別	學	○ =>整併後體例 變更為學系	○ =>整併後體例 變更為學系	○ =>整併後體例 變更為學系	○ =>整併後體例 變更為學系
	碩	○	○	○	○
	碩在職	○	○	○	○
	博	★	★	★	★

- 一、1個以上學系與1個以上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整併後以成為**研究所(學系)**為限。
- 二、○、★：整併後之**師資數**應符合第5條附表5之規定。
- 三、★：整併之單位涉「**博士學位學程**」或「**院設博士班**」者，應另符合**總量標準第4條附表4**所列「**學術條件**」規範。
- 四、X：因無銜接學制不得整併。

37

2-24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7/12)

- ◆ **整併並更名**：指既有1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整合為單一之系、所後，並更名者。如「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 ◆ **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

38

2-25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8/12)

- ◆ 整併或更名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 ◆ 申請更名者，若經查近年來更名過於頻繁，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本部得不同意。若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近3學年度內 (111、112、113)；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近2學年度內 (112、113) 曾整併、更名獲准，得不予申請整併、更名。
- ◆ 整併或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或涉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者，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若以調整案 (整併、更名、分組等) 提出申請，本部將不予同意。

39

2-26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9/12)

◆ 提醒事項

1. 請敘明核准設立及最近一次更名或整併等之學年度 (含核准文號) 。
2. 領域差異：提報時請敘明**原有領域及更名或整併後之領域別**，且詳實敘明是否影響國家證照考試資格。
3. 溝通與宣導：應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與學生溝通，且提報時請敘明相關溝通會議之日期並上傳會議溝通紀要或會議紀錄，並請重點摘述學生反映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4. 相關配套：提報時應敘明學位登載方式、課程規劃 (更名或整併前後之課程規劃及銜接) 及具體之師生權益維護作為。
5. 凡程序未完備或仍有疑義之案件將納入審核之參據。

40

2-27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10/12)

- ◆ **停招**：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
- ◆ **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
- ◆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系所**申請復招者**，其**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應於表6提報，同意後始得辦理。
- ◆ **停招及裁撤案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違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 ◆ 現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另辦理一般碩士在職專班者，因兩者之課程設計、性質不同，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應申請停招，並應於總量提報作業程序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

41

2-28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11/12)

◆ 提醒事項

1. 溝通與宣導：應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與學生溝通，且提報時請敘明相關溝通會議之日期並上傳會議溝通紀要或會議紀錄，並請重點摘述學生反映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相關配套：提報時應敘明學位登載方式、課程規劃（更名或整併前後之課程規劃及銜接）及具體之師生權益維護作為。
3. 凡程序未完備或仍有疑義之案件將納入審核之參據。
4. 近來因外界將系所之停招與學校停辦進行連結而有誤解，爰請學校提報申請**停招案，程序應完備且有完善之配套措施。**

42

2-29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12/12)

◆ 部分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隔年(或2年)招生，仍應於每年招生名額分配表呈現(招生名額可填列「0」，但於備註欄說明)，不列為停招案，**請各校勿逕自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認定為隔年招**，如屬停招仍請確實依程序提報申請。得採隔年招生狀況：

1. 過去由本部中教司(現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所核定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別，因應招生對象而有隔年招。
2. 碩士在職專班倘係考量維持一定之班級學生規模，以維護教學品質，得併同該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專案申請採隔年招生(單數年或雙數年)之碩士在職專班，經本部視其招生、師資、課程等規劃良善與否核定後，同意該碩士在職專班採隔年招生，不招生學年度則不核予招生名額。另為利於在職生規劃進修需求，請學校於招生報名前一年公告周知。

43

3-1 提報程序

提報期程

第一階段 系所增設調整

- ⑩1-1 特殊項目 (12/29-1/31)
- ⑩1-2 一般項目 (2/16-3/15)

第二階段

招生名額總量

- ⑩7月下旬-8月下旬

第三階段 招生名額分配

- ⑩9月上旬-9月中上旬
- ⑩有外加名額者，請將核定文號、外加名額數(含各管道分配情形)備註於名額分配表。

※實際報部時間，仍依公文時間為準 44

114學年度 招生核定 工作項目	112學年度 (1120801-1130731)											113學年度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寒假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暑假	8月 暑假	9月	10月
114學年度 系所增設調整 (第一階段之一 特殊作業期程)			※ 通函 各校	開放系統 1/31 受理截止							●7月下 旬增調結 果公告於 總量系統		
114學年度 系所增設調整 (第一階段之二 一般作業期程)				說明會	※ 通函 各校 ----- 2/16 開放系統	3/15 受理截止					●7月下 旬增調結 果公告於 總量系統		
114學年度 招生名額總量 (第二階段) 作業期程										7月下旬 開放系統 ----- 8月上旬 受理截止	●系所增 設調整及 總量核定 並發文	9/20前 申請 114停招	
114學年度 招生名額分配 (第三階段) 作業期程		112-2 未設對外 招生學院 增設調整					113-1 未設對外 招生學院 增設調整	公告各學 指班別肇 生名額分 配表填表 說明			9月上 旬開放系 統 ----- 9月中上 旬受理截 止		●三階招 生名額分 配核定並 發文

提醒：未涉對外招生學院增設調整案，請依本部101年3月16日臺高(一)字第10100392108號函辦理，非循1-2一般項目增設調整作業期程。

45

◆系所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及招生名額分配各階段應報部表件

報部表件	報部時間			備註
	3/15前 第一階段 增設調整	8月上旬 第二階段 名額總量	9月上旬 第三階段 名額分配	
【表0】規劃總說明	✓			下載格式A
113學年度教學單位組織表	✓			格式自訂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項結果	✓			格式自訂
【表1】112學年度學校資源摘要表	(草案)	✓(確定)		113/5更新教1
【表2-1】112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草案)	✓(確定)		113/5更新學2
【表2-2】112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表		✓		
【表3-1】112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草案)	✓(確定)		113/5更新教1、學2
【表3-2】112學年度學院、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草案)	✓(確定)		113/5更新教1、學2
【表3-3】112學年度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學院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草案)	✓(確定)		113/5更新教1、學2
【表3-4】110及111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112學年度改善情形說明表		✓		112未改，扣名額
【表3-5】111及112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113學年度規劃改進說明表		✓		提醒113應補師資
【表3-6】112學年度時聘師資彙總表		✓		
【表3-7】112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合聘師資表(110-112連續3年授課)		✓		配合【表3-4】
【表3-8】112學年度學生與教師數總和為0的教學單位		✓		
【表3-9】新設系、所、班別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專任師資增聘檢核表		✓		
【表4-1】112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統計表		✓		
【表4-2】112學年度宿舍資料表		✓		
【表5-1】114學年度招生總量規劃表		✓		
【表5-2】114學年度擴增總量計畫書		✓		下載格式B1、B2、B3
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生規劃表		✓		下載格式C

46

報部要件	報部時間			備註
	3/15前 第一階段 增設調整	8月上旬 第二階段 名額總量	9月上旬 第二階段 名額分配	
【表6-1】114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			
【表6-2】114學年度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			
【表6-3】113或114學年度對內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			
114學年度增設調整停招撤院(院設班別)、所、系、科、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分：摘要表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1-1、設立系/所自我檢核表 表1-2、設立院/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表2、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表3-1、支援系所實際支援專任師資 表3-2、支援系所現有專兼任師資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5、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 申請理由、發展方向、世界學術潮流趨勢、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與學校整體發展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其他優勢條件、師資生畢業發展規劃(師培更名復朝整併案填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制(增設更名整併之碩博班填寫)、整併更名停招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			下載格式 D1：增設、復招 D2：調整(更名、整併) D3：停招
114學年度無申請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確認表	✓			下載格式核章上傳
114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		✓		下載格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	

47

4-1 核定原則

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 (1/3)

- ◆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核定數。
- ◆ 學校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應依總量標準第6條辦理，且應符合下列消極條件及積極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惟仍應需通過本部審核。

48

4-2 核定原則 | 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 (2/3)

◆ 消極條件 (均應符合) :

1. 無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2. 公立學校學士班無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8成、私立學校學士班無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7成、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無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7成。
3. 全校生師比低於27、日間學制生師比低於23、研究生生師比低於10。
4.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超過70%且校舍建築面積符合規定。
5. 通過教學品質檢核。
6. 新增系所應逐年增聘專任師資。
7. 無違反相關教育法規。

49

4-3 核定原則 | 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 (3/3)

◆ 積極條件 :

1. 112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9成以上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學生數未滿5,000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申請擴增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者，不予受理**。未提報擴增計畫書者，即便學生數未滿5,000人，亦不予受理。
 - 2) 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2. 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50

4-4 核定原則 | 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 (1/2)

- ◆ 未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公立學校學士班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8成、私立學校學士班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7成、**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7成**。
- ◆ 全校生師比值超過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23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10。
-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70%。
- ◆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租用學生宿舍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10%。
- ◆ 教學品質檢核未通過。
- ◆ **新增系所未逐年增聘專任師資。**
- ◆ **違反相關教育法規。**

51

4-5 核定原則 | **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總量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 ◆ 依據總量標準第8條第2項：「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請參考附錄8）

52

4-6 核定原則 | 113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

◆ 113學年度保留比率 (114學年度以正式公告為主)：

1. 由本部授權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校內各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比率。
2. 博士班：30%、碩士班：20%、學士班及專科班：**20%**。

◆ 扣除比率0%：113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 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兩項鬆綁方案，至多3年為期，申請一次：

- 方案一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
- 方案二僅招收境外學生。
- 請於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表備註欄中註記。

53

4-7 核定原則 | 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 (2/2)

◆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採後端查核方式辦理，經追蹤評核連續2年(110、111學年度)均未達基準且112學年度仍未改善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 以提報114學年度為例，程序說明如下：

1. 學校於113年7月提報114學年度總量申請案時，應針對110及111學年度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填報112學年度改善情形。本部將依據學校報部表件「表3-6：112實聘師資彙總表」、「表3-7：112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合聘師資表」檢視後，決定扣減名額。
2. 另學校需針對111及112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填寫113規劃改進說明表。

54

4-8 核定原則

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流用原則 (1/3)

- ◆ 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原則依附表6規定辦理（惟除博士班符合調整流用條件者得調整名額至日間學制碩士班，餘日間學制各班別不得相互調整流用）。
- ◆ 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 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55

4-9 核定原則

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流用原則 (2/3)

- ◆ 114學年度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不得調增，惟針對114學年度經本部同意新設之班別，其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流用原則如下（仍應於系統填報）：
 1. 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由全校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惟若碩士班最近3個學年度註冊率達90%以上，得申請由博士班以1比1比例調整至碩士班；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30人。
 2. 博士班：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惟學校博士班名額規模偏低者，方得由既有總量內由其他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之名額調整流用至博士班，調整之名額以一班3名為限（本項仍應依本部核復112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之核定公文之說明為準）。
 3.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得由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制碩士班，另私立大學並得由進修學制學士班調整名額至碩士在職專班，其調整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進修學制碩士班名額之3%或一班30名為限。（為維持進修回流教育管道，公立大學之以上所列學制班別名額調整流用之來源，不得由進修學制學士班調整而來）

56

4-10 核定原則 | 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流用原則 (3/3)

◆ 學校得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調減方式以學制班別為單位，學校嗣後經評估招生，及畢業學生就業情形，得申請按比例回復原主動調減之招生名額。

1. 函報總量規劃資料時，於公文敘明調減原因及擬調減之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例『為因應生源及○○領域人才需求減少，規劃於○○學年度將○○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調整為○○名，未來將視整體招生情況申請回復招生名額』，另並應於總量作業提報系統註記「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數」（系統亦應進行填報）。
2. 學校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本部於審核時原則均予尊重，且於核復學校之「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說明，另學校申請回復主動調減名額時應提報完整招生改進規劃（回復原因、招生現況含註冊率、學制班別之名額規劃及畢業學生流向），並於公文敘明擬回復○○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調整為○○名，且應填報系統。

57

4-11 核定原則 | 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本部核准增設之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流用參考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無條件捨去)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0.50	-	1.00	-	-	-
		博士班	0.34	0.67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在職專班	4.00	8.00	12.00	-	2.00	6.25
		進修學士班	2.00	4.00	6.00	0.50	-	3.13
		碩士在職專班	0.63	1.25	1.88	0.16	0.31	-

58

5-1 部會意見 | 建議調減 (1/2)

◆ 相關部會或單位建議調減之領域

部會	建議調減領域
衛生福利部	中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驗光人員相關視光科系、醫學系(含學士 後醫學系)

59

5-2 部會意見 | 名額控管 (2/2)

篩選方式	114學年度
關鍵字	獸醫學系學士班
	醫學系學士班
	中醫學系學士班
	藥學系學士班
細學類代碼	牙醫學系學士班
	10131旅館及餐飲細學類 各學制班別
	10151旅遊觀光細學類
	10152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
	10199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細學類 各學制班別

教學品質未通過系所，招生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60

6-1 注意事項 | 師資控管 (1/1)

本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112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並自120學年度起全數學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8%以下：

(一) 111學年度聘任比率8%以下學校：

1. 由學校以近4學年度 (108、109、110、111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2. 自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以上開擇定之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 111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8%學校：

1. 自112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111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2. 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12%之學校，最遲應於116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12%以下。
3. 116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8%之學校，最遲應於120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8%以下。

上開期間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請學校預為調整。

61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62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1110523逐點說明.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 （三）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

否之參考。

- (四) 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薪酬：
 - 1、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 2、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 3、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 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

約之必要。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 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三、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p>	<p>專科以上學校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等實際需求等不同用人考量而有遴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需求。教育部為落實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爰就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管理及相關權益事項統一於本原則規範，並於本點明定本原則訂定之目的。</p>
<p>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p> <p>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p>	<p>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p> <p>二、第一項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訂定。所稱符合相關法令資格，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等所訂定資格者。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等規定，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經費支應。</p> <p>三、第二項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訂定。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p>

<p>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一、明定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辦理原則。</p> <p>二、本點係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訂定。</p> <p>三、另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參酌上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p>
<p>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二）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p> <p>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p>	<p>一、明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應迴避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具體規範。</p> <p>二、本點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之一等規定訂定。</p>

<p>餘地者，不在此限。</p>	
<p>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p> <p>(一) 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p> <p>(三) 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p> <p>(四) 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p> <p>(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p> <p>(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p> <p>(七) 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2. 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3.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p>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遴聘相關事宜，包括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獎金及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救濟等權利義務事項。</p> <p>二、第一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並增列「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文字，俾利專科學校延攬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維護是類人員工作權益。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等規定，公立學校教授、副教授職級及私立學校教授職級，年滿六十五歲，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辦學績優私立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者，得聘任(含新聘)逾六十五歲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至七十五歲。基此，考量學校聘任需要及年齡上限衡平性，明定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聘任年齡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又學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p>

<p>(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p>(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p> <p>(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十三) 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培育創新條例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亦得延攬逾六十五歲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爰將相關情形予以明定。</p> <p>三、第二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訂定，明定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p> <p>四、第三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訂定，並明定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之規定，以及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p> <p>五、第四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訂定。</p> <p>六、第五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訂定。</p> <p>七、第六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八、第七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薪酬項目及標準，包括：第一目規定其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以及第二目規定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初聘」係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契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契約者)，以提升是類人員薪酬權益。又實務上部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因個人學術、實務成就卓越等情形，學校願意提供較高薪酬，爰</p>
---	---

	<p>訂定第二目但書規定。另於第三目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按月支給薪酬。</p> <p>九、第八款係參考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晉薪規定。</p> <p>十、第九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及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訂定。</p> <p>十一、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訂定。</p> <p>十二、第十二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p> <p>十三、第十三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損害之救濟。</p>
<p>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一、第一項分款規定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毋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因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爰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p> <p>三、第三項明定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契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依</p>

<p>(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p>
--	------------------------

<p>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本點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止契約執行之效力。</p>
<p>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於第一項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規定及其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p>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p>	<p>一、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p>

<p>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因該停止契約執行具懲處性質，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二、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經予以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於第二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之必要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p>	<p>為使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其權利義務事項有充分瞭解，並避免日後爭議，爰明定學校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中明定。</p>
<p>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爰大學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皆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不因受聘者既有身分</p>

	<p>而不同。</p> <p>二、依教育部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〇七七六號及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〇〇一〇〇九五二號函略以，學校現職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均須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爰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仍應依規定程序審議。</p>
<p>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p> <p>(一)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有關升等及敘薪等相關年資之採計方式。其中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程序部分，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點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訂定，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年資採計方式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毋須另行規定。</p>
<p>十三、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p>	<p>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以上開條例業授權各研究學院自行就編制外人員之人事制度規定加以規範，各研究學院就其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得決定另定規範或準用本原則之規定，爰明定於本點。</p>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前開但書所稱「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下列情形：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1、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2、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3、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4、中央研究院院士。
 - 5、國家講座。

6、學術獎得主。

7、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8、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00622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發布前，學校業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該原則規定聘任年齡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相關作業程序，得否於上開實施原則生效後進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人員工作權益保障，前於本（111）年5月23日訂定發布旨揭實施原則，並自同年8月1日起生效。依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二、茲以前開實施原則訂頒後，部分學校因已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規定聘任年齡教學人員相關作業程序，從而衍生對實施原則本年8月1日生效後得否進用是類人員有所疑義。為利學校實務運作，說明如下：
 - （一）查學校自本學年度起新（續）聘教學人員，雙方契約自本年8月1日生效；復查旨揭實施原則亦係自本年8月1日生效，爰學校聘任是類人員之遴聘資格、年齡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自應悉依上開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略以，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應兼顧

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修正法規之內容，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並因法規修正，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應針對人民該利益所受之損害，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俾減輕損害，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

(三)另考量學校已完成或刻正進行聘任教學人員相關作業，如自本年8月1日起無法進用未符實施原則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教學人員，須於新學年度開始前重新啟動聘任作業及完成相關程序，可能影響課務安排與學生受教權益。

(四)據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兼顧學校實務運作需要，並避免影響課務安排及學生受教權益，同意學校如於旨揭實施原則訂定發布前，已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規定聘任年齡教學人員相關聘任程序，得聘任渠等至本次契約屆滿為止。

三、另，基於校內教學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之衡平，渠等權益仍應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併敘。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私立學校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私立學校目

- 第 57 條
- 1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 2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 3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 4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 5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 6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7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2202518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pdf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三）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四）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五）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送全校及受檢核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如附表二），報本部檢核

前項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檢核者，將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據。

六、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進行檢核；必要時，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及訪視，包括下列重點：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 2、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 3、不當密集授課。
- 4、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師資：

- 1、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2、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 3、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1、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2、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3、實習相關機制。
- 4、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依前項規定檢核及訪視結果，足認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六之一、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持續列管：

- (一)有不通過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
- (二)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持續列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

七、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一)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且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列為不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
- (三)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填具虛偽不實資料、拒絕提供資料、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
- (四)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八、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一次不通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
 - 1、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2、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之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

九、全校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整合規劃。
- (二)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 (三)停招或合併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生受教權益保障。
- (四)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五)其他應改善之事項。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將列為次學期檢核及訪視參據。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十一、學校查核結果，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權責列管，並督導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類型	學系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學士班停招一年	學士班停招二年	學士班停招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九名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專科班				
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二年制專科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停招四年	停招一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四名	三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類型	獨立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六名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五名以下	碩士班停招一年	碩士班停招二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二名	一名	一名

備註：經本部認定，學校申請增設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係由原停招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轉型者，專任教師數得合併計算，且不得低於停招前應有之專任教師數。

114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

系統操作說明

簡報人： 陳順智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大綱

壹、資料來源

貳、總量列計條件

參、提報作業

肆、系統存取權限管理

伍、增設調整說明及展示

壹、資料來源

◆校務資料庫

- 系所資料：「基6」（【統計處代碼】、【屬性類別】、【一般修業年限】、【核定招生日期】）
- 學生數：「學1」（全部學生）、「學2」（3月）（【總量延畢生】、【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學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人數】）、「學4-2」（【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學5」（【外國學生人數】、【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學24」（總量內新生註冊人數）、「學24-1」（學制班別註冊率）、「學24-2」（全校註冊率）
- 教師：「教1」（專任：3月、兼任：10及3月；一階：10月）
- 校舍建築面積：「校1」（全部）、「校3」（自有學生宿舍和床位數）、「校4」（租賃學生宿舍和床位數）、「校5」（自有和租賃學生宿舍住宿人數）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3

貳、總量列計條件

◆學生數(以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為計算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4

貳、總量列計條件

◆學生數(以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為計算單位)

➤在學學生數

學士、副學士學制：一般修業年限內各年級之學生數

碩士學制：1、2年級學生數

博士學制：1、2、3年級學生數

- 1.<在學生>：「學1」【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2.<交流生>：「學2」【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生】為否且【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為否之【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 3.<校外實習生>：「學2」【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生】為否且【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為否之【校外實習人數】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5

貳、總量列計條件

◆學生數(以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為計算單位)

- 4.<校內實習生>：「學2」【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生】為否且【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為否之【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 5.<僑生>：「學4」之【身分類別】為僑生、【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學生人數】
- 6.<港澳生>：「學4」之【身分類別】為港澳生、【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學生人數】
- 7.<陸生>：「學4-2」之【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自109年10月起由陸生聯招會依據各校註冊通報資料直接提供給校庫)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6

貳、總量列計條件

◆學生數(以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為計算單位)

8.<外籍生>：「學5」【外國學生人數】及【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 碩士以上班別 = $1 - (2 + (3 + 4) * 0.0 + 5 + 6 + 7 + 8)$

加權數：碩士班為2、碩專班為1.6、博士班為3

➤ 學士班別 = $1 - [2 + (3 + 4) * 0.2 + 5 + 6 + 7 + 8]$

加權數：學士班為1、進學班為0.5

➤ 專科班別 = $1 - [2 + (3 + 4) * 0.5 + 5 + 6 + 7 + 8]$

加權數：專科班為1

貳、總量列計條件

◆學生數(以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為計算單位)

➤ 在學生延畢數：「學2」(【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為否且【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為是)之(【總量延畢生】 -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 扣減數)

加權數：進學班及專科班為0.5，其餘為1

➤ 境外生在學數：前述之5(僑)、6(港澳)、7(陸)、8(外)總和 - 「學2」(【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為是且【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為否)之(【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 扣減數)

加權數：同P.6之加權數

貳、總量列計條件

◆學生數(以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為計算單位)

- **境外生延畢數**：「學2」(【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生】為是且【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為是)之(【總量延畢生】-【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扣減數)
加權數：均為1(僅日間學制)

扣減數：碩士以上班別為0、學士班為0.2、專科班為0.5

註：以上校外實習人數皆指雜費繳交低於4/5之人數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9

貳、總量列計條件

◆境外生(=境外生在學數+境外生延畢數)超過在學生(=在學學生數+在學生延畢數)3%部分(表2-2)

- **系所分配數**：依每系所境外生所占比率分配
- **在學生及延畢生分配數**：系所分配數再依每系所境外生在學數和延畢數分占比率分配
- **學制班別分配數**：在學生(延畢生)分配數再依每系所各學制班別分占比率分配

◆範例

系所	境外生在學數						境外生延畢數	境外生比率	在學生	超過3%部分之分配數						
	在學數			延畢數						在學生			延畢生			
	學	碩	博	學	碩	博				學	碩	博	學	碩	博	
A系	6	3	2	2	2	1	16	0.8	60	13.6	5.1	2.55	1.7	1.7	1.7	0.85
B所		2	2	0	0	0	4	0.2	40	3.4		1.7	1.7			
合計	6	5	4	2	2	1	20	1	100	17	5.1	4.25	3.4	1.7	1.7	0.85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10

貳、總量列計條件

◆計算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以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為計算單位)(表2-1)

依據表3(3-1~3-3)之在學學生數及延畢學生數(計算生師比值使用，已含境外生超過3%所分配之境外生)

- 碩士以上班別：校外實習(代號3)及附屬機構實習(代號4)採計1
校舍用之學生數：表3之學生數 - 校外實習學生數
- 學士班別：校外實習及附屬機構實習均採計0.8
校舍用之學生數：表3之學生數 + 附屬機構實習學生數*0.2
- 校外實習學生數*0.8
- 專科班別：校外實習及附屬機構實習均採計0.5
校舍用之學生數：表3之學生數 + 附屬機構實習學生數*0.5
- 校外實習學生數*0.5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11

貳、總量列計條件

◆教師數(3月校庫的「教1」；10月的「教1」僅供參考)

● 編制內專任師資列計條件【專兼任】為 專任 且【編制內/編制外】為 編制內 且 (1或2) 且 (3或4或5) 且 (6或7或8)

1. 【任職狀態】為 任教中 或 帶職帶薪
2. 【任職狀態】為 留職停薪 且
【借調】為 本校借調至政府
3. 【出生之年月】> 48年1月 (未滿65歲)
4. 【出生之年月】< 48年2月 且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為 是
5. 【補充說明】包含 講座、客座 或 特聘 且
【聘約年數】>= 1 且【每週授課時數】> 0
且【聘書職級】為 教授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12

貳、總量列計條件

◆教師數(3月校庫的「教1」；10月的「教1」僅供參考)

● **編制內專任師資列計條件【專兼任】**為 **專任** 且【編制內/編制外】為 **編制內** 且 (1或2) 且 (3或4或5) 且 (6或7或8)

6. 【教師分類】為 **一般教師** 且【證書字號】**不為無**

7. 【教師分類】為 **專業技術人員** 且【聘書字號】**不為無**

8. 【教師分類】為 **運動教練** 且【聘書字號】**不為無**

貳、總量列計條件

◆教師數(3月校庫的「教1」；10月的「教1」僅供參考)

●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列計條件【專兼任】**為 **專任** 且【編制內/編制外】為 **編制外** 且 以下1-5皆滿足 → **專案教學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

1. 【任職狀態】為 **任教中** 或 **帶職帶薪**

2. 【聘書字號】**不為無** 【專任教師是否為退休再任或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

3. 【每週授課時數】>0

4. 【聘約年數】>0

5. **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 **不受年齡限制** 或 **各校自訂**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 **小於75歲** 或

(公立學校 **教授、副教授** 或 私立學校 **教授**) **小於70歲** 或

小於65歲

總量辦法已修訂並公告，自112學年度起，學校超過聘任比率之教師，皆不列計為生師比之師資數

貳、總量列計條件

◆教師數

●兼任師資列計條件(10月及3月校庫的「教1」)

➢上、下任一學期滿足(1或2或3)且4

1. 【專兼任】為兼任且【每週授課時數】 ≥ 2
2. 【專兼任】為專任且【任職狀態】為留職停薪且【借調】為本校借調至民間或本校借調至他校且【每週授課時數】 ≥ 2
3. 【專兼任】為專任且【補充說明】包含講座或客座或特聘且【聘約年數】 > 0 且【每週授課時數】 ≥ 2
4. 【證書字號】不為無或【聘書字號】不為無

貳、總量列計條件

◆校舍(「校1」3月填報)

●列計【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之面積

➢教學研究建築：

【權屬別】為自有且【建築類別】為教學研究建築且【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或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貳、總量列計條件

◆校舍(「校1」3月填報)

●列計【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之面積

➢學校附屬機構：

【權屬別】為自有且【建築類別】為學校附屬機構且【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或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自有學生宿舍：

【權屬別】為自有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且【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包含使用執照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17

貳、總量列計條件

◆校舍(「校1」3月填報)

●列計【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之面積

➢租賃學生宿舍：

【權屬別】為租賃或BOT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且【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且「校4」之【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為是且【租賃合約年數】 ≥ 4 且【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為是且有法院公證字號且【租約結束時間】 \geq 2024年6月30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18

參、提報作業

- ◆ 112量內註冊人數(學生->註冊率)
 - 所有學制班別有學籍分組之系所
 - 學校有2個校區的學制班別和全校之境外生註冊人數
- ◆ 112量內錄取人數(學生->錄取率)
 - 所有學制班別有學籍分組之系所
- ◆ 支援師資設定(五月)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19

肆、系統存取權限管理

- ◆ 依據教育部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自我檢核表之帳號管理控制措施辦理
 - 新學年度系統上線時，請各校系統管理之單一窗口檢視自身帳號使用權限，如有異動請填寫「學校單一窗口帳號申請表」申請變更，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延宕填報期程(無變動則無需填寫)
 - 請該校系統管理之單一窗口，於系統開放時檢查系統內之所有帳號，若有異動請即時更新帳號資訊或勾選停用
 - 為落實帳號清查制度，總量資訊小組將於每年11月左右通知各校單一窗口，屆時請配合完成該校校內帳號清查作業，並回報本小組
- ◆ 密碼設定原則及資安標準
 - 首次登入後須修改密碼(8~20碼，英文大寫、小寫、數字及符號，具3種以上)
 - 每180天至少變更1次
 - 變更1天後才能再次變更
 - 不可和前3次重複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20

系統展示

【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承辦：南臺科技大學

地址：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L310)

電話：06-2533-131#2123~2125 傳真：06-2546-743

總量提報系統：<https://jongliang.stust.edu.tw/Qctrl/Login.aspx>

信箱：jongliang@stust.edu.tw

11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總量提報作業(1-2 一般項目)系統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系統操作手冊目錄

【第一節】	243
壹、 法規.....	243
貳、 說明.....	243
參、 系統畫面.....	244
一、 入口網址.....	244
二、 登入畫面.....	244
肆、 登入帳號及密碼說明.....	244
伍、 系統功能.....	245
【第二節】	246
壹、 最新消息.....	246
貳、 使用者維護.....	246
一、 系統管理之單一窗口人員.....	246
二、 設定使用者帳號.....	247
三、 設定所有使用者功能、權限.....	248
四、 設定功能權限的使用者.....	250
五、 複製使用者權限.....	250
六、 設定系所使用者.....	251
七、 增設調整-修業年限資料.....	252
參、 學生數為 0 的單位	252
肆、 各年度組織架構(僅供參考)	252
伍、 增設調整.....	253
一、 增設調整 (表 6-1、表 6-2、表 6-3)	253
1.特殊項目增設調整作業流程表.....	264
2.一般項目增設調整作業流程表.....	266
二、 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調查.....	268
陸、 師資.....	268
一、 瀏覽 - 師資統計資料 (目前只帶入校庫 112-10 期資料).....	268
二、 校庫-實聘師資名冊(教 1).....	269
柒、 學生.....	269
一、 校庫-學生資料表 (學 1).....	270
二、 校庫-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 2).....	271
三、 校庫-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 4).....	272
四、 校庫-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5).....	273
捌、 報部表件.....	274
一、 所有表件 (請依相關公文檢送資料函報教育部。).....	274
二、 【表 0】 規劃總說明.....	274

玖、	意見交流.....	275
壹拾、	承辦人資料維護.....	276
一、	修正個人基本資料.....	276
二、	定期重置密碼.....	276
三、	學校單一窗口帳號申請表.....	277

11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第一節】

壹、 法規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貳、 說明

- 一、 敬愛的使用者您好，感謝您使用「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

二、 系統開放：

- (一) 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1-1 特殊項目)：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依教育部公文為準)

特殊項目_增設調整	系統開放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b.醫事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 c.師培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 ●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b.醫事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 c.師培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 ●停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師培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消息 ●使用者維護 ●學生數為 0 的單位 ●各年度組織架構(供參考) ●增設調整 ●師資 ●學生 ●報部表件(供參考) ●意見交流 ●承辦人資料維護

- (二) 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1-2 一般項目)：113 年 02 月 (依教育部公文為準)

一般項目_增設調整	系統預計開放功能，屆時請以系統公告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一般系所之專科、學(進學、二在專)、碩(含碩專) ●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一般系所之專科、學(進學、二在專)、碩(含碩專) ●停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一般系所之專科、學(進學、二在專)、碩(碩專)、博 b.醫事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 ●裁撤(復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一般系所之專科、學(進學、二在專)、碩(碩專)、博 b.醫事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 c.師培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消息 ●使用者維護 ●學生數為 0 的單位 ●各年度組織架構(供參考) ●增設調整 ●師資 ●學生 ●報部表件(供參考) ●意見交流 ●承辦人資料維護

- (三) 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113 年 07 月 (依教育部公文為準) 含寄存、回復、流用、隔年招等。

- (四) 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113 年 08 月 (依教育部公文為準)：教育部預計 8 月核復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各校應依核定結果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更新表 7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三、連絡我們

(一) 提報作業規定問題：

1.第一階段- 1-1 特殊項目：

- 高教司徐慧如小姐 Tel: (02)7736-5782；
- 總量提報作業工作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Tel: (02)-27712171 分機 4061 或 4071。

2.第一階段- 1-2 一般項目：

- 高教司洪婉甄小姐 Tel: (02)7736-5878；
- 總量提報作業工作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Tel: (02)-27712171 分機 4061 或 4071。

3.第二階段：高教司洪婉甄小姐 Tel: (02)7736-5878。

4.第三階段：依填表說明逕洽各表承辦人。

(二) 系統操作問題及意見交流：

南臺科技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建議多加使用系統提供之【意見交流】功能)
(06) 2533-131#2123~2125, e-mail: jongliang@stust.edu.tw。

參、系統畫面

一、入口網址：<https://jongliang.stust.edu.tw/Qctrl/Login.aspx>



二、登入畫面

學校代碼：	<input type="text"/>	*
使用者帳號：	<input type="text"/>	*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系統"/>		

肆、登入帳號及密碼說明

- 一、預設帶入 113 學年度總量系統填報之系統管理者和承辦人之 e-mail 帳號。
- 二、學校代碼：學校網址英文簡稱，ex：南臺科技大學 <http://www.stust.edu.tw/> 則學校代碼為「stust」。
- 三、使用者帳號：113 學年度登錄總量系統之 E-mail，ex：annie@mail.stust.edu.tw，則使用者帳號為「annie」(E-mail 帳號@之前)。

四、密碼：若首次登入請輸入「使用者帳號+123456」，ex：annie123456

五、第一次登入後須更改密碼，密碼最少 8 碼以上，至多 20 碼（密碼必須有英文大寫、小寫及數字或符號擇一，3 種以上規則）。

六、為符合資安標準，系統密碼設定原則如下：(1)每 180 天變更一次密碼、(2)變更密碼後 1 天才能再次變更、(3)密碼不可和前 3 次重覆。

伍、系統功能

主選單	次選單
最新消息	
使用者維護 (管理者權限)	❖ 設定使用者帳號
	❖ 設定使用者功能、權限
	■ 設定功能權限的使用者
	■ 複製使用者權限
	❖ 設定系所使用者
	■ 增設調整-修業年限資料
調整	❖ 各校、各年度組織架構(僅供參考)
	❖ 增設調整(表 6-1、6-2、6-3)
	一、摘要表
	二、自我檢核表(學系、研究所)
	二、自我檢核表(學院、學位學程)
	三、師資規劃表
	■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四、下載報部表件
	■ 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師資	❖ 瀏覽-師資統計資料
	❖ 校庫-實聘師資名冊(教 1)
學生	❖ 學生數為 0 的單位
	❖ 校庫-學生資料表(學 1)
	❖ 校庫-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2)
	❖ 校庫-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資料統計表(學 4)
	❖ 校庫-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 5)
報部表件 (僅供參考無須報部)	❖ 所有表件(僅以校庫 112-10 期資料製表, 僅供參考無須報部)
	■ 表 1 學校資源摘要表

主選單	次選單
	■ 表 2-1 學生人數
	■ 表 2-2 境外學生人數表
	■ 表 3-1 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 表 3-2 學院、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 表 3-3 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學院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 表 3-8 學生與教師數總和為 0 的教學單位
	■ 表 3-9 新設系、所、班別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專任師資增聘檢核表
	■ 表 6-1 114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 表 6-2 114 學年度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 表 6-3 113 學年度未涉招生之學位學程規劃一覽表
意見交流	
個人資料維護	
登出	

【第二節】

壹、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主題	類別	公告日期	點閱數
	系統操作說明會		2
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系統操作說明會	系統操作說明會		3

貳、 使用者維護

一、 系統管理之單一窗口人員

(一) 自 111 總量起，為符合資安存取權限管理程序規定，已設定貴校指定單一窗口管理人員，爾後如【系統管理之單一窗口人員】有異動，請填寫「學校單一窗口帳號申請表」，申請變更，以便設定。

學校單一窗口帳號變更申請表範例：

學校單一窗口帳號申請 (異動) 表

申請人資料：(以下資料請詳實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全名)		
E-mail	(E-mail@前面為帳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話或手機可擇一填寫)	手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修正單一窗口帳號 原窗口：_____須修正為何？(<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一般管理者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一般使用者或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帳號)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二) 各校之單一窗口人員請於系統開放時，檢查系統內之所有帳號，若有異動請即時更新帳號資訊或勾選停用。

二、設定使用者帳號

1.使用者帳號維護			
學校名稱		學校帳號	
EMAIL		(*必填)	
帳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EXCEL匯入							
下載		下載匯入格式					
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已存在資料【更新】其內容，不存在資料則【新增】)							
(*新增資料的密碼預設為【帳號】+【123456】)							
使用者帳號列表： <input type="radio"/> 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啟用 <input type="radio"/> 已停用		功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全部啟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全部停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EXCEL全部下載"/>				
查無承辦人資料							
帳號	名稱	EMAIL	單位	職稱	是否啟用	聯絡方式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教務處招生組	教務處招生組	啟用	電話： 傳真： 手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教務處招生組	組員	啟用	電話： 傳真： 手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一) 由【系統管理之單一窗口人員】或【系統管理者】登入系統後，進行建置各表件承辦人之權限設定，每人 (E-mail) 只限申請一組帳號 (系所承辦人可一帳號負責多系)。

(1) 學校系所單位功能：學生、師資 (複選) (僅能設定自己負責的系所)。

(2) 學校行政單位功能：建築、課程、增設調整、學生、師資 (複選) (可設定每位承辦人使用各表之修改、唯讀、增設、刪除之權限)。

(二) 確認承辦人帳號是否存在：在【EMAIL】欄位輸入E-mail後，點擊【確認】或是查看使用者帳號列表，確認帳號是否存在。

(1) 若已有帳號：請確認承辦人資料 (單位、職稱、姓名、手機、電話、傳真、啟用) 是否正確，若資料有誤，可點擊【編輯】進行修正，修正後點擊【儲存】完成更新，並點擊

【關閉】離開。若承辦人離職或未負責總量相關業務，請將帳號設定【停用】（將來可重新啟用）或【刪除】（將來須重新新增使用者）。

- (2) 當承辦人帳號已存在且被設定停用，【確認】時，系統會提示：該帳號已存在且被設定停用，若需「啟用」，點擊【編輯】進行修正，將該帳號「啟用」，修正後點擊【儲存】完成更新，並點擊【關閉】離開。
 - (3) 若無帳號（輸入E-mail，按下【確認】）：輸入新承辦人之「單位、職稱、姓名、手機、電話、傳真、啟用、新密碼」後點擊【儲存】完成新增（密碼最少8碼以上，至多20碼，請使用下列其中3種規則，英文字母大、小寫、數字或符號）。若要繼續新增承辦人，則點擊【換一組帳號】，進行確認帳號是否已存在，若不存在，則可以進行帳號新增。
- (三) 若忘記密碼，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內，至登入介面點選「忘記密碼」，輸入「學校代碼」、「使用者帳號」、「EMAIL信箱」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密碼重置通知信提供臨時密碼登入。
- (四) 點擊【全部啟用】或點擊【全部停用】可一次啟用或停用使用者帳號（但不停用系統管理者帳號）。
- (五) 點擊【excel全部下載】：可以下載所以使用者資料。範本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使用者帳	使用者電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是否啟用	功能	

(六) 編輯帳號或重置密碼畫面示意圖：

1.使用者帳號維護	
學校名稱	學校帳號
EMAIL	12345@mail.edu.tw (*必填)
帳號	12345
換一組帳號	
單位	(*) 必填
職稱	(*) 必填
姓名	(*) 必填
手機	
電話	() () 分機 ()
傳真	() () 分機 ()
是否啟用	<input type="radio"/> 啟用 <input type="radio"/> 停用
新密碼	(*) 必填，*密碼最少需8碼以上，最多可到20碼、密碼必須有英文大寫+小寫、數字或符號擇一，3種以上規則
儲存 取消	

三、設定所有使用者功能、權限
使用者功能權限畫面示意圖：

使用者功能權限

姓名、單位、職稱關鍵字： 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者維護(管理者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師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部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者維護(管理者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1.設定使用者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2.設定使用者功能、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 設定功能權限的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 複製使用者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3.設定系所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 各校、各年度組織架構(僅供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6-1、6-2、6-3) <input type="checkbox"/> ↳ 一、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 二、自我檢核表(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 二、自我檢核表(學院、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師資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input type="checkbox"/> ↳ 四、下載報部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 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師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瀏覽-師資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校庫-實理師資名冊(教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 學生數為0的單位(僅供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庫-學生資料表(學1) <input type="checkbox"/> 校庫-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2)(延畢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庫-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資料統計表(學4) <input type="checkbox"/> 校庫-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5)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部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表件

(一) 系統管理者於上一步驟新增承辦人帳號後，請務必於【使用者功能權限】設定承辦人的功能與權限。

(二) 使用者功能權限之設定：

功能設定(如使用者維護、師資、增設調整、學生、建築、特殊專班專區...等等)
 權限設定 (如各表功能之使用期限、操作模式)。

權限設定

所有使用期限	所有操作模式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text"/> 或輸入日期格式 例如：2018-01-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套用"/>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input type="button" value="套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	

使用期限	操作模式	功能名稱
20 9		調整
20 9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 各校、各年度組織架構(僅供參考) --
20 9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6-1、6-2、6-3)
20 9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 一、摘要表
20 9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 二、自我檢核表(學系、研究所)
20 9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 二、自我檢核表(學院、學位學程)
20 9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 三、師資規劃表
20 9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20 9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 四、下載報部表件
20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 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20 9		報部表件
20 9	<input type="radio"/> 無法操作 <input type="radio"/> 唯讀 <input type="radio"/> 讀/修 <input type="radio"/> 讀/修/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讀/修/增/刪	所有表件

(三) 權限設定：請設定各承辦人使用期限，點選【套用】並【更新】。

(四) 權限設定：請設定各承辦人操作模式，點選【套用】並【更新】。

(五) 系統管理者亦可於 [設定功能權限的使用者] 設定自己的權限功能及所有的操作模式。

四、設定功能權限的使用者

使用者功能權限(僅啟用的使用者)
功能設定

使用者維護(管理者權限)
 師資
 調整
 建築
 學生
 報部表件
 特殊專班專區

1.設定使用者帳號 (2)
 2.設定使用者功能、權限
 └設定功能權限的使用者
 └複製使用者權限
 3.設定系所使用者

使用者名單維護

123-123-123
 abc-123-321

- (一) 此功能的用途是以表件(如師資、學生、建築等)選擇由某承辦人負責填報(可複選)。
- (二) 請先選擇要設定的表件(如師資、學生、建築等), 再點擊【一、功能設定】進行勾選承辦人的程序。
- (三) 勾選完畢請按【更新】, 更新成功後再點擊【二、權限設定】進行操作。

五、複製使用者權限

使用者功能權限(僅啟用的使用者)
權限來源名單

使用期限	操作模式	功能名稱
20	讀/修/增/刪	調整
20	讀/修/增/刪	-- 各校、各年度組織架構(僅供參考) --
20	讀/修/增/刪	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6-1、6-2、6-3)
20	讀/修/增/刪	└ 一、摘要表
20	讀/修/增/刪	└└ 二、自我檢核表(學系、研究所)
20	讀/修/增/刪	└└ 二、自我檢核表(學院、學位學程)
20	讀/修/增/刪	└ 三、師資規劃表
20	讀/修/增/刪	└ 三、師資規劃表 (匯入)
20	讀/修/增/刪	└ 四、下載報部表件
20	讀/修/增/刪	└ 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20	讀/修/增/刪	報部表件
20	讀/修/增/刪	所有表件

目的地名單

名單	目的地名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

- (一) 假設學校的管理者有兩位以上，並且功能及權限相同，可用此功能簡化設定流程。
- (二) 操作方式為：請先點選被複製功能的承辦人。
- (三) 點選要複製相同功能的承辦人並【套用名單】及按【更新】。

六、設定系所使用者

- (一) 角色為【學校系所單位】才可設定一帳號負責多系。
- (二) 依承辦人列表：

3.設定系所使用者(僅啟用的使用者)					
系所名稱為: 學年度名稱					
[-----未設定系所-----]的使用者會開放所有系所					
			承辦人列表	系所列表	
職稱	承辦人	是否使用	系所名稱		系所數
123	123	啟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系所"/>	(3)
321	abc	啟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研究所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系所"/>	(3)

承辦人名稱	123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發展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碩士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學院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學院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耳其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阿拉伯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斯拉夫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語文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網路與人資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科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物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東亞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俄羅斯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 (1) 假設「123」除了負責「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還負責「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請點擊【增加系所】，勾選「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點擊【儲存】。
- (2) 假設「abc」原負責3個系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幼兒教育研究所」，若改為只負責2個系所，不負責「幼兒教育研究所」，請於「幼兒教育研究所」點擊【X】。
- (3) 若帳號「未啟用(停用)」，可先點擊【增加系所】，再至「一、設定使用者帳號/承辦人列表」，點擊【編輯】做修正(啟用)，反之亦可。

3.設定系所使用者(僅啟用的使用者)			
系所名稱為: 學年度名稱 [-----未設定系所-----]的使用者會開放所有系所			
承辦人列表		系所列表	
系所名稱	承辦人		人數
中國文學系	-----未設定承辦人-----		增加承辦人
台灣文學研究所	-----未設定承辦人-----		增加承辦人
台灣史研究所	-----未設定承辦人-----		增加承辦人
宗教研究所	-----未設定承辦人-----		增加承辦人
哲學系	-----未設定承辦人-----		增加承辦人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未設定承辦人-----		增加承辦人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abc	321	狀態: 啟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承辦人 (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未設定承辦人-----		增加承辦人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abc	321	狀態: 啟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承辦人 (1)

(三) 依系所列表：

(1) 假設「哲學系」擬增加第2位承辦人，點擊【增加承辦人】，勾選第2位承辦人，點擊【儲存】。

(2) 假設「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擬刪除第1位承辦人，於擬刪除的承辦人處點擊【X】。

七、增設調整-修業年限資料

校庫-系所(組)學制資料調查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學士班(35) <input type="radio"/> 碩士班(57) <input type="radio"/> 博士班(42) <input type="radio"/> 碩士在職專班(13)		下載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僅顯示未填						
編號	系所組名稱	班別	一般	最高	是否	暫存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	全英語授課	
			1 ▼ 套用 規則	1 ▼ 套用 規則	是 ▼ 套用 規則	全部儲存
1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4 ▼	6 ▼	不是 ▼	

參、學生數為 0 的單位

學生數為0列表													
系所代碼	年度	UID	學校名稱	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	狀態	是否院核心	是否為院設班別	學位學程	師資數	在學生人數	延畢生人數	外國學生人數	是否列再表3_8
1719	112	0001			(停招、裁撤、整併)	是	是		0	0.0	0.0	0	是
3350	112	0001			(存在)	否	是		8	0.0	0.0	0	--
3391	112	0001			(存在)	否	是		3	0.0	0.0	0	--

肆、各年度組織架構(僅供參考)

請檢視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歸屬之學院，若與貴校組規不符，請來信並提供教育部同意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案之正式函文，以便設定。

此功能僅呈現在"總量系統"內的系所狀況；與各校實際架構有些許不同，使用系統時請以"總量系統"設定為準！

學年度：114 ▼ 學校系所資料表

下載(Excel)

無院別	法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法律學系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生命科學系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法學院博士班	西洋語文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政治法律學系	東亞語文學系	應用化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	建築學系	應用物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應用數學系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伍、 增設調整

- 若貴校沒有增設調整案者，請（下載）空白檔案，並（上傳）簽名後的掃描檔。即完成此部分作業。
- 有增設調整案者請點選「新增」。

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6-1、表6-2、表6-3)

若貴校（沒有）1-2增設調整案者
請（下載）空白檔案，並（上傳）簽名後的掃描檔。

無申請增設調整，請 [下載] 並 [上傳] 簽名資料

[下載\[空白\]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無任何調整資料

下載空白檔案範例：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
申請增設、調整案_一般項目(學碩)

學校名稱：_____

增設	調整	停招、裁撤
院設班別、系、所、學位 學程 班別 班次 分組	整併 更名 復招	停招 裁撤
共 0 件	共 0 件	共 0 件

* 上述申請停招案含博士班、醫事相關系所
* 復招案、裁撤案含博士班、醫事相關、師培系所

本學年度無申請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一、 增設調整 (表 6-1、表 6-2、表 6-3)

- (一) 異動學年：114 學年度。
- (二)

	1-1 階段 (特殊項目)	1-2 階段 (一般項目)
增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 醫事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士班 ➢ 師培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系所之專科、學(進學、二在專)、碩(含碩專)
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 醫事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士班 ➢ 師培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系所之專科、學(進學、二在專)、碩(含碩專)
停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培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系所之專科、學(進學、二在專)、碩(碩專)、博士班 ➢ 醫事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士班
復招 裁撤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系所之專科、學(進學、二在專)、碩(碩專)、博士班 ➢ 醫事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士班 ➢ 師培相關之學(含進學)、碩(含碩專)、博士班
➢ 申請案如不確定是否為跨項目者，建議即早詢問教育部，以免延宕填報期程。		

(三) 選擇申請類別：

功能	階段	申請類別	申請名稱	影響班別	增設調整說明	更新時間	更新者	附檔	狀態	其他說明
編輯 刪除	--						--		待檢核	
請選擇	1.(單系)—新設立：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下一步	
	2-1(單系)—新設立：班別、班次、分組新增								下一步	
	2-2(單系)—調整：系所更名、班次更名、增減或整併班次、復招									
	2-3(單系)—其他：停招、裁撤									
3-1.(多系)—調整：跨系所調整：跨系所整併、跨系所整併並新增								下一步		
3-2.(多系)—調整：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系所整併並新增 (new)										

●申請類別為 1.(單系)—新設立：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1.(單系)—新增：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新設	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學系、獨立所 <input type="radio"/> 院設班別 <input type="radio"/> 學位學程								
	名稱	請輸入名稱								
	英文名稱	請輸入英文名稱								
	校區	請輸入校區名稱 (無分校區，可免填)								
	縣市名稱	--請選擇--								
	招生名額來源	請輸入招生名額來源								
	預估招生名額數	請輸入預估招生名額數								
	學院別	--請選擇--								
	類型	--請選擇--								
	是否藝術類	--請選擇-- 認列標準請參考以下第 11 點								
	是否公開招生	--請選擇--								
	班次組別	新增班別、班次分組								
統計處代碼	班別	班次(一系多班別)	組別	現況	一般修業年限 規則	最高修業年限 規則	是否全英語授課 規則	更新		
01111	變更	--請選擇--	請輸入班次名稱	請輸入組別	新增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刪除	
核定文號	文號 核定。(無核定文號可免填)									
增設調整說明	(1024字以內，換行算字元)									
附檔(PDF)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無附檔可免上傳 附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申請核定學年度	114									
系統說明										
儲存										
關閉										

- 若申請類別選錯，請點擊【編輯】重新選擇。
- 屬性：學系、獨立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 名稱：填寫新設立之系所、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名稱。
請注意體例一致化命名規則，系統將自動防呆：
 - 學系、獨立所，名稱結尾需有「系」/「所」。
 - 學位學程，名稱結尾皆需有班別(博士/碩士/碩士在職/學士/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院設班別，名稱結尾皆需有「學院」+「班別」。
- 英文名稱：此欄位為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調查，若為全英語授課才需填寫。

- 校區：此欄位為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調查，若無分校區，可免填。
- 縣市名稱：此欄位為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調查，請使用下拉選單選擇縣市名稱。
- 招生名額來源：請輸入招生名額來源(如外加或內含名額，內含名額由何處調整)。
- 預估招生名額數：請輸入預估招生名額數。
- 學院別：請使用下拉選單選擇。
- 類型：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工學、藝術、生命科學及農學類；醫學系及牙醫系；專科-商業、護理、語言類；專科-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專科-工業、農業、海事類。
- 是否為藝術類：一般、藝術設計類、運動競技類。
***請注意：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採計是否為藝術類是以「學科分類代碼」為認列標準，如校庫基 6「屬性類別」為「藝術設計類、競技類」，但學科分類代碼非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則以一般系所標準認列。**

類別	學科分類代碼		
藝術展演類、設計類	02111 視覺藝術細學類	02125 時尚設計與管理細學類	02152 表演藝術細學類
	02112 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	02131 純藝術細學類	02191 綜合藝術細學類
	02121 應用藝術細學類	02132 雕塑細學類	02192 藝術行政細學類
	02122 綜合設計細學類	02141 美術工藝細學類	02199 其他藝術細學類
	02123 產品設計細學類	02142 民俗藝術細學類	
	02124 空間設計細學類	02151 音樂細學類	
	運動競技類	10141 競技運動細學類	

- 是否公開招生：對外招生、對內招生、外國學生專班
- 新增班別、班次分組：欲申請新增班別、班次(一系多班別)、組別、統計處代碼、一般修業年限、最高修業年限、是否全英文授課。
- 核定文號：申請案若有另案核准公文可附上公文字號，若無核定文號可免填。
- 增設調整說明：以 1024 字以內，換行算兩字元。
- 附檔(PDF)：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無附件可免上傳。
- 申請核定學年度：僅供對內招生的系所、學程可以選擇申請 113 學年度或 114 學年度。

欲申請幾個班或幾個組，就點幾下【新增班別、班次分組】。

統計處代碼	班別	班次(一系多班別)	組別	現況	一般修業年限 規則	最高修業年限 規則	是否全英語授課 規則	更新	
未設定	變更	--請選擇--	請輸入班次名稱	請輸入組別	新增	--請選擇--	--請選擇--	不是	刪除

●申請類別為 2-1(單系)一新設立：班別、班次、分組新增

調整	上一步							
	屬性	學系、獨立所						
名稱	光電工程學系 系所更名							
*系所更名或整併更名後不宜變更學位之領域別且不應影響考照								
班次組別	功能	調整						
	新增班別、班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增 <input type="radio"/> 停招 <input type="radio"/> 復招 <input type="radio"/> 裁撤 <input type="radio"/> 班次、分組更名 <input type="radio"/> 班次整併 <input type="radio"/> 分組整併 <input type="radio"/> 分組新增(系拆分組) <input type="radio"/> 分組新增(已有組再加新組)						
	完整名稱	班別	班次	組別	現況	成立年份	狀態變更年度	備註
	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存在	99	0	
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存在	95	0		
尚無調整								

- 選擇需調整系所後，點【下一步】。

2. 班次組別

- 分組新增 (系拆分組)：請點選①再填分組數量，並勾選需調整之班別系所。
- 分組新增 (已有組再加新組)：請點選①並勾選需調整之班別組別。
- 新增班別、班次：請點選②，選擇班別，如有班次名稱請填寫，若「無」空白即可。

3. 選擇需調整系所班別或組別後，再進行填寫欄位相關資料。

核定文號	文號 <input type="text"/> 核定。(無核定文號可免填)
增設調整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100px;"></div> (1024字以內，換行算字元)
附檔(PDF)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無附檔可免上傳 附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系統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4. 核定文號：申請案若有另案核准公文可附上公文字號，若無核定文號可免填。
5. 增設調整說明：以 1024 字以內，換行算兩字元。
6. 附檔(PDF)：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無附件可免上傳。

 填寫完畢後，請參考系統說明結果是否為學校需求。

系統說明	<p>1.文號名稱XXX核定。</p> <p>2.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此筆新增「不分組」，共0組。</p>
------	---

- 申請類別為 2-2(單系)一調整：系所更名、班次更名、增減或整併班次、復招
以「系所更名」為例：請點①

調整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屬性	學系、獨立所
	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系所更名"/>
*系所更名或整併更名後不宜變更學位之領域別且不應影響考照		
班次組別	功能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調整"/>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班別、班次"/> <input type="radio"/> 停招 <input type="radio"/> 復招 <input type="radio"/> 班次、分組更名 <input type="radio"/> 班次整併 <input type="radio"/> 分組整併 <input type="radio"/> 分組新增(系拆分組) <input type="radio"/> 分組新增(已有組再加新組)
	完整名稱	班別 班次 組別 現況 成立年份 狀態變更年度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存在 65 0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存在 66 0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存在 72 0
尚無調整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點選【系所更名】後，如下圖所示：

調整	上一步	
	屬性	學系、獨立所
	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新名稱： <input type="text"/> >>>新英文名稱： <input type="text"/> 取消
*系所更名或整併更名後不宜變更學位之領域別且不應影響考照		

1. 新名稱：請填寫規劃更名之新名稱。
2. 新英文名稱：請填寫規劃更名之英文新名稱。

更名	更名 相關調查	
	1. 學士班近3個學年度(111~113)、碩博士班近2學年度(112~113) 是否曾核定更名 過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2. 具體敘明更名原因(是否有領域差異)	
	更名原因： <input type="text"/>	
	3. 研擬之相關配套措施	
更名 配套措施： <input type="text"/>		
4. 是否已對被更名 系所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5. 並輸入佐證說明(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佐證說明： <input type="text"/>		


1. 學士班近 3 個學年度(111~113)、碩博士班近 2 學年度(112~113) 是否曾核定更名過：請點選「否」、「是」。
2. 具體敘明更名原因(是否有領域差異)：請輸入更名原因。
3. 研擬之相關配套措施：請輸入更名配套措施。
4. 是否已對被更名 系所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請點選「否」、「是」。
5. 並輸入佐證說明(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請輸入佐證說明。

1. 原有領域為何(如為整併或更名案請詳列原各系所資訊)、原有學位證書登載(如為整併或更名案請詳列原各系所資訊)	
*如果有兩個(含以上)系所整併或更名，請填寫所有影響到的系所領域	
1. 原系所領域(EX. 甲甲系：領域為XX，乙乙系領域為OO)、	
2. 申請整併或更名後系所領域(EX. 整併或更名後丙丙系領域為◎◎)	
<input type="text"/>	
2. 整併(或更名)後的領域為何、整併(或更名)後學位證書登載	
(不得輸入"無"·或"沒有")	
<input type="text"/>	

1. 原有領域為何(如為整併或更名案請詳列原各系所資訊)、原有學位證書登載(如為整併或更名案請詳列原各系所資訊)：請輸入原有領域、原有學位證書登載系所資訊為何。
***如果有兩個(含以上)系所整併或更名，請填寫所有影響到的系所領域**
1. 原系所領域(EX. 甲甲系：領域為 XX, 乙乙系領域為 OO)、
2. 申請整併或更名後系所領域(EX. 整併或更名後丙丙系領域為◎◎)
2. 整併(或更名)後的領域為何、整併(或更名)後學位證書登載：請輸入整併(或更名)後的領域及學位登載名稱。(不得輸入"無", 或"沒有")

整併或更名補充說明	3. 請提供與學生之溝通會議紀錄(說明會紀錄)含簽到單	
	溝通會議紀錄(說明會紀錄)含簽到單	附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 若無上傳檔案，請填寫備註(說明無上傳檔案原因)： <input type="text"/>
課程規劃	4. 請提供整併(或更名)前後課程規劃	
	整併(或更名)前	附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
	整併(或更名)後	附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 若無上傳檔案，請填寫備註說明無上傳檔案原因： <input type="text"/>
核定文號	文號 <input type="text"/>	核定。(無核定文號可免填)
增設調整說明	<input type="text"/>	
附檔(PDF)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無附檔可免上傳 附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申請核定學年度	114 ▾	
系統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 請提供與學生之溝通會議紀錄(說明會紀錄)含簽到單：請上傳 PDF 檔案格式，若無上傳檔案，請填寫備註(說明無上傳檔案原因)。
- 請提供整併(或更名)前後課程規劃(整併前)：請上傳 PDF 的檔案格式，若無上傳檔案，請填寫備註說明無上傳檔案原因：。
- 請提供整併(或更名)前後課程規劃(整併後)：請上傳 PDF 的檔案格式，若無上傳檔案，請填寫備註說明無上傳檔案原因：。
- 核定文號：申請案若有另案核准公文可附上公文字號，若無核定文號可免填。
- 增設調整說明：以 1024 字以內，換行算兩字元。
- 附檔(PDF)：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無附件可免上傳。

 填寫完畢後，請參考系統說明結果是否為學校需

系統說明	1.文號臺教高 <input type="text"/> 號核定。 2.原「電機工程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 3.提醒：「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變更，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
------	--

●申請類別為 2-3(單系)—其他：停招、裁撤

調整	上一步								
	屬性	學系、獨立所							
	名稱	化學系							
*系所更名或整併更名後不宜變更學位之領域別且不應影響考照									
班次組別	功能	<input type="radio"/>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停招 <input type="radio"/> 復招 <input type="radio"/> 裁撤 <input type="radio"/> 班次、分組更名 <input type="radio"/> 班次整併 <input type="radio"/> 分組整併 <input type="radio"/> 分組新增(系拆分組) <input type="radio"/> 分組新增(已有組再加新組)							
	可用調整	完整名稱	班別	班次	組別	現況	成立年份	狀態變更年度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	化學系化學組	碩士班		化學組	存在	57	0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	化學系	博士班			存在	63	0	實無學籍分組，104更正
	▶▶▶	異動項目	班別	班次(一系多班別)			組別		
	刪除	停招	學士班						
	刪除	停招	碩士班				應用化學組		
	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申請(如為二年制在職專班隔年招生者，不列為停招案，不必申請)。								
	若公立大學選到日間學制學士班或進修學制學士班，必須填寫								
	停招	(1)停招原因：							
(2)近3年招生情形									
[1]該班別註冊人數：									
[2]招生名額(註冊率)：									
填寫配套措施(應敘明學生權益如何維護，停招後課程之銜接等)									
配套措施：									
*請附上佐證資料：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									
請上傳佐證資料									
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		相關會議紀錄			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重傳檔案 下載檔案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			
核定文號	文號								
增設調整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①選擇檔案後，請點選②「上傳」，如有上傳成功，系統將會呈現③「重傳檔案」及「下載檔案」文字，反之若無點選「上傳」，則僅為點選檔案路徑。 </div>								
(1024字以內，換行算字元)									
附檔(PDF)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無附檔可免上傳 附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申請核定學年度	114 ▾								
系統說明									
儲存									
關閉									

※假設 A 校欲申請停招【化學系】各學制：

- 【屬性】點選 (學系、獨立所) → 【名稱】：使用下拉式選單選擇→點選【下一步】→點選【停招】→點選可用調整停招之系所，必須填報與上傳以下事項：
 - (1)配套措施：應敘明學生權益如何維護，停招或更名整併後課程之銜接等。
 - (2)上傳佐證資料：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校務)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 (3)核定文號(無核定文號可免填)
 - (4)增設調整說明
 - (5)上傳【附檔 PDF】(無附檔可免上傳)→【儲存】。
- 若公立大學選到日間學制學士班或進修學制學士班，必須多加填報以下事項：
 - (1)停招原因。(2)近 3 年招生情形-該班別註冊人數、招生名額(註冊率)。

填寫完畢後，請參考系統說明結果是否為學校需求。

系統說明	1.文號 核定。 2.學士班-「化學系」，申請 學年度起停招。 3.碩士班-「化學系化學組」，申請 學年度起停招。
------	---

●申請類別為 3-1(多系)—跨系所調整：跨系所整併、跨系所整併並新增

3-1.(多系)—調整：跨系所調整：跨系所整併、跨系所整併並新增 3-2.(多系)—調整：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系所整併並新增 (new)																																																																															
院、系、所、學位學程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整併後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113年所有學制班別已停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英美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國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天文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經濟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氣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地質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班次組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稱</th> <th>班別</th> <th>現況</th> <th>成立年份</th> <th>狀態變更年度</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電機工程學系</td> <td>學士班</td> <td>存在</td> <td>69</td> <td>0</td> <td></td> </tr> <tr> <td>電機工程學系</td> <td>碩士班</td> <td>存在</td> <td>69</td> <td>0</td> <td></td> </tr> <tr> <td>電機工程學系</td> <td>博士班</td> <td>存在</td> <td>69</td> <td>0</td> <td></td> </tr> <tr> <td>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td> <td>博士班</td> <td>存在</td> <td>108</td> <td>108</td> <td>108年班次新增。</td> </tr> <tr> <td>電機工程學系</td> <td>碩士在職專班</td> <td>停招</td> <td>94</td> <td>100</td> <td>100年停招</td> </tr> <tr> <td>資訊工程學系</td> <td>學士班</td> <td>存在</td> <td>81</td> <td>0</td> <td></td> </tr> <tr> <td>資訊工程學系</td> <td>碩士班</td> <td>存在</td> <td>70</td> <td>0</td> <td></td> </tr> <tr> <td>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td> <td>碩士班</td> <td>存在</td> <td>70</td> <td>0</td> <td></td> </tr> <tr> <td>資訊工程學系AI碩士班</td> <td>碩士班</td> <td>存在</td> <td>108</td> <td>108</td> <td>108年班次新增。</td> </tr> <tr> <td>資訊工程學系</td> <td>博士班</td> <td>存在</td> <td>77</td> <td>0</td> <td></td> </tr> <tr> <td>資訊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td> <td>博士班</td> <td>停招</td> <td>108</td> <td>112</td> <td>112年停招。108年班次新增。</td> </tr> <tr> <td>資訊工程學系</td> <td>碩士在職專班</td> <td>存在</td> <td>81</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班別	現況	成立年份	狀態變更年度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存在	69	0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存在	69	0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存在	69	0		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博士班	存在	108	108	108年班次新增。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	94	100	100年停招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存在	81	0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存在	70	0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存在	70	0		資訊工程學系AI碩士班	碩士班	存在	108	108	108年班次新增。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存在	77	0		資訊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博士班	停招	108	112	112年停招。108年班次新增。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存在	81	0	
名稱	班別	現況	成立年份	狀態變更年度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存在	69	0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存在	69	0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存在	69	0																																																																											
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博士班	存在	108	108	108年班次新增。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	94	100	100年停招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存在	81	0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存在	70	0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存在	70	0																																																																											
資訊工程學系AI碩士班	碩士班	存在	108	108	108年班次新增。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存在	77	0																																																																											
資訊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博士班	停招	108	112	112年停招。108年班次新增。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存在	81	0																																																																											
整併後名稱																																																																															
*系所更名或整併更名後不宜變更學位之領域別且不應影響考照																																																																															
--請選擇-- --請選擇-- 新增整併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請勾選欲整併單位

1. 假設 A 校「電機工程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申請跨系所整併，請先勾選系所。
2. 於下拉選單點選整併項目：
 - 若整併至新單位，請選擇【新增整併單位】，請於欄位內填寫新單位名稱、英文新單位

名稱後點擊【下一步】。

- 若整併至「電機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其中一系，請選擇該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後點擊【下一步】。
- 若整併至原有系所「資訊工程學系」後並更名做電機與資訊工程學系，請選擇該系所後，選【系所更名】，填新單位名稱、英文新單位名稱後點擊【下一步】。

🔗 整併後並更名，可點選【系所更名】。(圖示如下)

整併並更名 相關調查	
整併並更名	1. 學士班近3個學年度(111~113)、碩博士班近2學年度(112~113) 是否曾核定整併並更名 過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2. 具體敘明整併並更名 原因(是否有領域差異) 整併並更名 原因: <input type="text"/>
	3. 研擬之相關配套措施 整併並更名 配套措施: <input type="text"/>
	4. 是否已對被整併並更名 系所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5. 並輸入佐證說明(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佐證說明: <input type="text"/>
整併或更名補充說明	1. 原有領域為何(如為整併或更名案請詳列原各系所資訊)、原有學位證書登載(如為整併或更名案請詳列原各系所資訊) *如果有兩個(含以上)系所整併或更名，請填寫所有影響到的系所領域 1.原系所領域(EX:甲甲系:領域為XX,乙乙系領域為OO)、 2.申請整併或更名後系所領域(EX:整併或更名後丙丙系領域為**) <input type="text"/>
	2. 整併(或更名)後的領域為何、整併(或更名)後學位證書登載 (不得輸入"無",或"沒有") <input type="text"/>
	3. 請提供與學生之溝通會議紀錄(說明會紀錄)含簽到單 溝通會議紀錄 (說明會紀錄) 含簽到單 附檔 <input type="text"/>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若無上傳檔案,請填寫備註(說明無上傳檔案原因): <input type="text"/>
	4. 請提供整併(或更名)前後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 整併(或更名)前 附檔 <input type="text"/>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整併(或更名)後 附檔 <input type="text"/> *請上傳PDF的檔案格式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若無上傳檔案,請填寫備註說明無上傳檔案原因: <input type="text"/>

3. 進行填寫系所整併並更名相關調查。

4. 填寫核定文號(若無核定文號可免填)、增設調整說明及上傳【附檔 PDF】(無附檔可免上傳)→【儲存】。

🔗 填寫完畢後，請參考系統說明結果是否為學校需求。

系統說明	1.文號0000000核定。 2. 學年度新增「電機資訊工程學系」，並與「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整併為「電機資訊工程學系」，整併後之「電機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班別。
------	--

114 年放寬「學系/研究所」與「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等不同體例單位進行整併，且以整併後主體為師資質量條件要求較高之「學系/研究所」為限，併重博士班申設之學術條件，以確保學校不因「整併」而變相調降專任師資數等教學資源，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其系統操作方式同上述 3-1 的步驟。

3-1.(多系)一調整：跨系所調整：跨系所整併、跨系所整併並新增									
3-2.(多系)一調整：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系所整併並新增 (new)									
院、系、所、學位學程									
請勾選欲整併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整併後消失)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院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113年所有學制班別已停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系、所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英美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經濟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氣科學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地質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td> </tr> </table>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整併後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院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113年所有學制班別已停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英美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經濟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氣科學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地質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整併後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院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113年所有學制班別已停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英美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經濟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氣科學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地質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整併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 1.放寬 1 個以上「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與至少 1 個「學系/研究所」進行整併，整併後以「學系/研究所」為限。
- 2.整併後之系所應符合總量標準第五條附表五所列「師資質量」基準；倘欲整併之單位涉「博士學位學程」或「院設博士班」者，則應另符合總量標準第四條附表四所列「學術條件」規範。
- 3.整併後主體應與原學術領域相符，倘差異過大者，仍應以「系所新增」方式由學校提出申請。
- 4.學制無法銜接者，仍不得整併。舉例如：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先設有日間碩士班達 2 年以上，若僅有「學系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仍不得整併。
- 5.另「學位學程」與「院設班別」則鑒於組織定位、支援系所師資來源、課程設計等性質各異，亦不得單獨整併。

★以上填報畢後，請至報部表件表 6-1、6-2、6-3 下載檢視確認資料是否無誤，以利第一階段 1-2 一般項目時，報部作業使用。

學校報部表件 (僅校庫112-10資料製表，僅供參考的表件無須報部)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封面	封面	提報資料封面下載		
【表0】規劃總說明	表0	未上傳		
【表1】112學年度學校資源摘要表 (數據僅供參考)	表1	PDF	EXCEL	簡介
【表2-1】112學年度學生人數 (數據僅供參考)	表2-1	PDF	EXCEL	簡介
【表2-2】112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表 (數據僅供參考) ※此表件製表時間較長，請耐心等待	表2-2	PDF	EXCEL	簡介
【表3-1】112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數據僅供參考)	表3-1	PDF	EXCEL	簡介
【表3-2】112學年度學院、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數據僅供參考) ※此表件製表時間較長，請耐心等待	表3-2	PDF	EXCEL	簡介
		台聯大表3-2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表3-3】112學年度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學院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數據僅供參考)	表3-3	PDF	EXCEL	
【表3-8】112學年度學生與教師數總和為0的教學單位	表3-8	PDF	EXCEL	
【表3-9】新設系、所、班別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專任師資增聘檢核表	表3-9	PDF	EXCEL	
(以上表件於此階段無需報部，供學校填報、確認、下載留存。)				
【表6-1】114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表6-1	PDF	EXCEL	
【表6-2】114學年度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表6-2	PDF	EXCEL	
【表6-3】113學年度未涉招生之學位學程規劃一覽表	表6-3	PDF	EXCEL	
四、下載報部表件	計畫書	點此前往		

★計畫書之系統操作畫面簡略，請參考以下作業流程表，詳細請至系統最新消息公告下載系統操作

特殊項目增設調整作業流程表

1/2

作業項目

系統作業

報部表件

無增設調整案

1.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 下載空白檔案簽核後掃描上傳。

上傳系統即可，無須報部。

申請系、所 增設案 或
系、所-班別、班次、分組新增

1.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 1 或 2-1 增設案
2.一、摘要表⇒
3.二、自我檢核表(學系、研究所)⇒
4.三、師資規劃表 或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5.四、下載報部表件並上傳

四、[博]學術條件

五、計畫內容

一、摘要表、
二、自我檢核表、
三、師資規劃表(表 3、表 4)、
四、學術條件 (適用博班)、
五、計畫內容(D1)

★114 博士班之學術條件「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增列產學合作量能申請條件。

需補充：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申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增設案
或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新增

1.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 1 或 2-1 增設案
2.一、摘要表⇒
3.二、自我檢核表(學院、學位學程) ⇒
4.三、師資規劃表或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5.四、下載報部表件並上傳

表3-2支援系所現有
專兼任師資

四、[博]學術條件

五、計畫內容

一、摘要表、
二、自我檢核表、
三、師資規劃表(表 3、表 4)、表 3-2 支援系所現有專兼任師資、
四、學術條件 (適用博班)、
五、計畫內容(D1)

★114 博士班之學術條件「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增列產學合作量能申請條件。

需補充：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特殊項目全部完成後請至四、下載報部表件 下載[已送審]申請表 報部

特殊項目增設調整作業流程表

2/2

作業項目	系統作業	報部表件
申請系、所-整併、更名調整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2-2 或 3 調整案(整併或更名) 2. 一、摘要表 3. 三、師資規劃表 或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4. 四、下載報部表件並上傳 五、計畫內容 <p style="color: red;">需補充：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p>	<p>一、摘要表、 三、師資規劃表、 五、計畫內容(D2)</p>
申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整併、更名調整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 2-2 或 3 調整案(整併或更名) 2. 一、摘要表 3. 三、師資規劃表 或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4. 四、下載報部表件並上傳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表3-2支援系所現有 專兼任師資</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四、[博]學術條件</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五、計畫內容</div> </div> <p style="color: red;">需補充：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p>	<p>一、摘要表、 三、師資規劃表(表 3-1 實聘師資及實際支援專任師資、表 3-2 支援系所現有專兼任師資)、 四、學術條件 (適用博班)、 五、計畫內容(D2)</p> <p>★114 博士班之學術條件「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增列產學合作量能申請條件。</p>
申請停招案(限師培系所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2-3 停招案 2. 一、摘要表 3. 四、下載報部表件並上傳 五、計畫內容 	<p>一、摘要表、 五、計畫內容(D3)</p>

特殊項目全部完成後請至四、下載報部表件 下載[已送審]申請表 報部

一般項目增設調整作業流程表

1/2

作業項目

系統作業

報部表件

無增設調整案

1.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
下載空白檔案簽核後掃描上傳。

上傳系統即可，無須報部。

申請系、所 增設案 或
系、所-班別、班次、分組新增

1.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
1 或 2-1 增設案
2.一、摘要表
3.二、自我檢核表(學系、研究所)
4.三、師資規劃表 或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5.四、下載報部表件並上傳

五、計畫內容

一、摘要表、
二、自我檢核表、
三、師資規劃表(表 3、表 4)、
五、計畫內容(D1)

需補充：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申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增設
案 或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班別、班
次、分組新增

1.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1
或 2-1 增設案
2.一、摘要表
3.二、自我檢核表(學院、學位學程)
4.三、師資規劃表 或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5.四、下載報部表件並上傳

表3-2支援系所現有
專兼任師資

五、計畫內容

一、摘要表、
二、自我檢核表、
三、師資規劃表(表 3、表 4)、
表 3-2 支援系所現有專兼任師
資、
五、計畫內容(D1)

需補充：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一般項目全部完成後請至報部表件 **下載表 6-1~6-3 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報部

一般項目增設調整作業流程表

2/2

作業項目

系統作業

報部表件

申請系、所-整併、更名、復招調整案

1.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2-2 或 3 調整案(整併或更名)

2.一、摘要表

3.三、師資規劃表 或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4.四、下載報部表件並上傳

需補充：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五、計畫內容

一、摘要表、
三、師資規劃表、
五、計畫內容(D1-復招適用) (D2-更名、整併適用)

申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整併、更名、復招調整案

1.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 2-2 或 3 調整案(整併或更名)

2.一、摘要表

3.三、師資規劃表 或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4.四、下載報部表件並上傳

需補充：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表3-2支援系所現有專兼任師資

五、計畫內容

一、摘要表、
三、師資規劃表(表 3-1 實聘師資及實際支援專任師資、表 3-2 支援系所現有專兼任師資)、
五、計畫內容(D1-復招適用) (D2-更名、整併適用)

申請停招案

1.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2-3 停招案

2.一、摘要表

3.四、下載報部表件並上傳

五、計畫內容

一、摘要表、
五、計畫內容(D3)

申請裁撤案

1.調整⇒1.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 6-1、6-2、6-3) ⇒2-3 裁撤案、

2.一摘要表

一、摘要表

一般項目全部完成後請至報部表件下載表 6-1~6-3 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報部

二、 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調查

> 調整

— 各校、各年度組織架構(僅供參考)—

1. 學校系所、學院、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表6-1、6-2、6-3)

- └ 一、摘要表
- └└ 二、自我檢核表(學系、研究所)
- └└ 二、自我檢核表(學院、學位學程)
- └ 三、師資規劃表
- └└ 三、師資規劃表(匯入)
- └ 四、下載部部表件

└ 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

增設調整-系所(組)學制資料調查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學士班(4) <input type="radio"/> 碩士班(4) <input type="radio"/> 博士班(8) <input type="radio"/> 碩士在職專班(3)								
編號	114系所組名稱 113系所組名稱 112系所組名稱	類型	班別	一般 修業年限 1 套用 規則	最高 修業年限 1 套用 規則	是否 全英語授課 是 套用 規則	統計處代碼	暫存 全部儲存
1	中國文學系	一般	學士班	--請選擇	--請選擇	不是	未設定	變更
2	醫學系	一般	學士班	4	6	不是	09121-醫學細學類	變更

(一) 選填(1)一般修業年限、最高修業年限、是否全英語授課。

學門	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學類	0611-電腦運用學類
代碼	06111-電腦運用細學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二) 系統已依增設調整步驟填的資料(見 P246)代入統計處代碼, 如需做變更請點選(2)更改統計處代碼後按【更新】。

(三) 點選【全部儲存】(3)。

陸、 師資

一、 瀏覽 - 師資統計資料 (目前只帶入校庫 112-10 期資料)

匯出功能: Excel、PDF、Word。

【表1】學校資深摘要表

系所類別	專任師資						軍護師資	兼任師資總數	可列計兼任師資總數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專任師資總數	可列計兼任師資數	專兼任師資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運動教練	小計							
一般系所													
藝術及設計													

二、校庫-實聘師資名冊(教 1)

師資採計條件請參考系統上採計條件說明。

專任教師借調到他校或民間但仍原校授課超過2小時者，可列計為兼任師資

校庫(教1)-實聘師資名冊								
點此看採計條件								
統計	查詢			下載				
總師資數： 採計師資數： 不採計師資數：	單位名稱、教師姓名：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EXCEL全部下載"/>				
單位別	單位名稱	採計師資數	不採計師資數	明細				
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	71	18	展開				
系所	會計學系	32	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style="width: 50%;">採計</th> <th style="width: 50%;">不採計</th> </tr> <tr> <td style="height: 50px;"></td> <td style="height: 50px;"></td> </tr> </table>	採計	不採計		
採計	不採計							

柒、學生

(一) 在學生 (目前只帶入校庫 112-10 期資料)

- 定義：學士班(含日間學制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一般修業年限內各年級的學生；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為 1、2 年級的學生；博士班為 1、2、3 年級的學生。
- 來源：校庫 112 年 10 月期之學 1(全部學生)、學 4(僑生、港澳生、陸生)、學 5(外國生、雙聯學制外國生)、校庫 113 年 3 月期之學 2 延畢生、於校外或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及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自 110 總量起，學 2 全改帶入 3 月期資料)~~
- 計算生師比之在學生：
 - 碩士班以上班別：學 1 - (學 2 + 學 4 + 學 5)
 - 學士班：
 - 學 1 - (學 2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 學 2 校外實習 * 0.2 + 學 2 附屬機構實習 * 0.2 + 學 4 + 學 5)
 - 專科班：
 - 學 1 - (學 2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 學 2 校外實習 * 0.5 + 學 2 附屬機構實習 * 0.5 + 學 4 + 學 5)
-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須再加上學 2 的全學年度均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

(二) 延畢生：

- 定義：學士班為超過一般修業年限的各年級學生；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為 3 年級以上的學生；博士班為 4 年級以上的學生；
- 來源：校庫 113 年 3 月期之學 2 之延畢生。
- 計算生師比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之在學生：同在學生之計算方式。

(三) 境外分配生：當境外生總數(境外生在學數+境外生延畢數)超過在學生加上延畢生的 3% 時，超過部分依據表 2-2 之比例分配到每個系所學制班別的在學生內。

(四) 請逐一核對每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的學制班別的每個年級的在學生數和延畢生數，確認完畢後的學生數會呈現於表 3，總學生數則會呈現於表 1 和表 2-1。

【實習生加權採計之例外公文】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
術校院及空大)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17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部109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諒達。惟為擴大保障學生權益，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生師比計算時，學士班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8列計。

一、校庫-學生資料表 (學 1)

校庫-學生資料表(學1)

*系統[學 1]資料由校庫10期[學 1]匯入，僅撈取修業年限內學生數，例如：
[學士班]依各班訂定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3 年



學院別	總人數	班別	總人數
商學院		學士班	
人文學院		碩士班	
法律學院		博士班	
公共事務學院		進修學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資訊學院		合計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合計			

※【學 1】資料欄位 Excel 下載範例：

	A	B	C	D	E	F	G	H	I
1	學年度	學院	系、所、科院	學制名稱	年級名稱	在學男生人數	在學女生人數	補充說明	校庫名稱
2	112	資訊電機學院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112	資訊電機學院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	112	工學院	工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工學院學士班
5	112	工學院	工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工學院學士班
6	112	工學院	工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工學院學士班
7	112	工學院	工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工學院學士班
8	112	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9	112	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0	112	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二、校庫-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 2)

校庫-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2)

EXCEL全部下載

PDF全部下載

※【學 2】 資料欄位 Excel 下載範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學年度	學院	系、所、科院	原校庫名稱	學制名稱	年級名稱	是否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總量延學生條件	延學生_男	延學生_女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_男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_女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_校外實習_男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_校外實習_女
1													
2	112	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4	是						
3	112	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一般組	博士班	4	否						
4	112	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5	否						
5	112	文學院	文學院學士班	文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3	否						
6	112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5	否						
7	112	生醫理工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4	是						
8	112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博士班	4	是						
9	112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4	否						
10	112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5	否						
11	112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5	是	定	U	I	U	U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學年度	學院	系、所、科院	原校庫名稱	學制名稱	年級名稱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_學校附屬機構實習_男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_學校附屬機構實習_女	校外實習學士班雜費繳交低於4/5含之人數_男	校外實習學士班雜費繳交低於4/5含之人數_女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學士班雜費繳交低於4/5含之人數_男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學士班雜費繳交低於4/5含之人數_女	補充說明	一般修業年限									
1																						
2	112	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4																
3	112	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一般組	博士班	4																
4	112	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5																
5	112	文學院	文學院學士班	文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3																
6	112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5																
7	112	生醫理工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4																
8	112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博士班	4																
9	112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4																
10	112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5																
11	112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5																

三、校庫-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 4)

校庫-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資料統計表(學4)

系統[學 4]資料由校庫10期[學 4]匯入，僅撈取修業年限內學生數，例如：

[學士班]依各班訂定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3 年

EXCEL全部下載

PDF全部下載

總數(1) 總數(2)

僑區地/國家/地區	總人數	班別	總人數
日本(Japan)		學士班	
澳門(Macao)		碩士班	
越南(Vietnam)		博士班	
緬甸(Myanmar)		合計	
泰國(Thailand)			
印尼(Indonesia)			
香港(Hong Kong)			
馬來西亞(Malaysia)			
湖北(China_Hubei)			
南非(South Africa)			
福建(China_Fujian)			
江蘇(China_Jiangsu)			
上海(China_Shanghai)			
浙江(China_Zhejiang)			
遼寧(China_Liaoning)			
廣東(China_Guangdong)			
南韓(Republic of Korea)			
合計			

※【學 4】資料欄位 Excel 下載範例：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學年度	系、所、科院	學制名稱	年級名稱	僑區地_國家_地區	身分類別	男生	女生	小計	變更狀態	異動說明
2	112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馬來西亞(Malaysia)	僑生					
3	112	文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2	香港(Hong Kong)	港澳生					
4	112	文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3	香港(Hong Kong)	港澳生					
5	112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1	香港(Hong Kong)	港澳生					
6	112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2	香港(Hong Kong)	港澳生					
7	112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1	馬來西亞(Malaysia)	僑生					
8	112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1	緬甸(Myanmar)	僑生					
9	112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2	香港(Hong Kong)	港澳生					
10	112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3	阿根廷(Argentina)	僑生					
11	112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1	馬來西亞(Malaysia)	僑生					
12	112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2	馬來西亞(Malaysia)	僑生					
13	112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2	香港(Hong Kong)	港澳生					
14	112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3	香港(Hong Kong)	港澳生					
15	112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4	香港(Hong Kong)	港澳生					

四、校庫-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5)

校庫-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5)

系統[學 5]資料由校庫10期[學 5]匯入，僅撈取修業年限內學生數，例如：

[學士班]依各班訂定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3 年

EXCEL全部下載

PDF全部下載

總數(1)

洲別	總人數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南美洲	

總數(2)

班別	總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 5】 資料欄位 Excel 下載範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學年度	系、所、科院	學制名稱	年級名稱	僑區地_國家_ 地區	洲別	外國學生_男生	外國學生_女生	境外專班 外國學生_男生	境外專班 外國學生_女生	在臺雙聯 學制外國學生_男生	在臺雙聯學 制外國學生_女生
1												
2	112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印尼	亞洲						
3	112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越南	亞洲						
4	112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印尼	亞洲						
5	112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泰國	亞洲						
6	112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印尼	亞洲						
7	112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菲律賓	亞洲						
8	112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越南	亞洲						
9	112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坦尚尼亞	非洲						
10	112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印尼	亞洲						
11	112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菲律賓	亞洲						
12	112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史瓦帝尼王國	非洲						

捌、 報部表件

一、 所有表件 (請依相關公文檢送資料函報教育部。)

學校報部表件					
(僅校庫112-10資料製表, 僅供參考的表件無須報部)					
【表1】112學年度學校資源摘要表	表1	PDF	EXCEL	簡介	
【表2-1】112學年度學生人數	表2-1	PDF	EXCEL	簡介	
【表2-2】112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表 ※此表件製表時間較長, 請耐心等待	表2-2	PDF	EXCEL	簡介	
【表3-1】112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表3-1	PDF	EXCEL	簡介	
【表3-2】112學年度學院、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此表件製表時間較長, 請耐心等待	表3-2	<input type="button" value="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EXCEL"/>	簡介	
		台聯大表3-2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表3-3】112學年度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學院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表3-3	PDF	EXCEL		
【表3-8】112學年度學生與教師數總和為0的教學單位	表3-8	PDF	EXCEL		
【表3-9】新設系、所、班別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專任師資增聘檢核表	表3-9	PDF	EXCEL		
【表6-1】114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表6-1	PDF	EXCEL		
【表6-2】114學年度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表6-2	PDF	EXCEL		
【表6-3】113學年度未涉招生之學位學程規劃一覽表	表6-3	PDF	EXCEL		
(以上表件於此階段無需報部, 供學校填報、確認、下載留存。)					
四、下載報部表件	計畫書	點此前往			

二、【表0】規劃總說明

請學校應主動追蹤並分析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進路

- (一) 全校整體性的：請學校說明是否有已針對全校整體進行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現況(假設資料過多, 可填寫該分析資料已置放於學校哪個網頁)。
- (二) 既有系所：學校不用逐一提供分析資料, 建議提供相關的連結網頁, 另可以學院方式提供全院的。

規劃總說明	
1. 下載	【表0】規劃總說明 ①
2. 選擇並上傳檔案	<p>*請上傳PDF或DOC或DOCX的檔案格式</p> <p>上傳規劃總說明(表0)</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③</p>

a.114 學年度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連性

增設或調整系所(請詳列)	增設或調整原由	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之關連性

b. 全校整體性及個別系所既有所與擬新設系所之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說明 (包含就業現況、就業類別等)

全校整體 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	既有所所 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	擬新設系所 學生可能之畢業進路

c. 學校如何配合產業及國家社會人力需求，進行系所的增設或調整及招生名額的運用 (包含立論基礎數據等)

玖、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① 張貼問題

勾選：只顯示自己學校

關鍵字：

全部 自我檢核表(1) 使用者維護(1) 其他(1) 師資規劃(1) 第一階段提報(1) 報部表件(1) 摘要表(1) 增設調整(1)

編號	主旨	提問者	附件	是否已回覆
375				已經回覆
374				已經回覆

一、 點擊①「張貼問題」：輸入②「主旨、附檔、問題」後點擊【提交問題】。

發表問題

帳號：

發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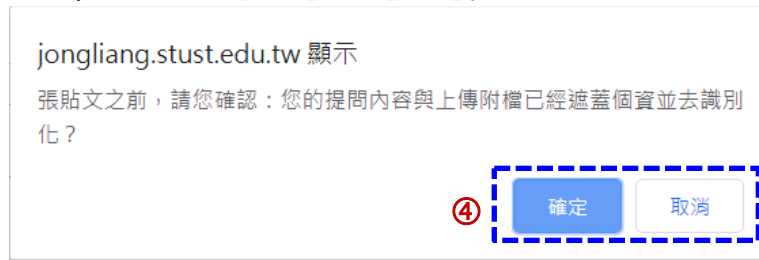
主旨：(必填)

附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意見交流為 [開放平臺]，請注意上傳資料必須避免承辦人、教師、學校等 [敏感性] [個人基本資料]！

問題：(必填)

③

二、 點擊③提交問題後會出現「張貼文之前，請您確認：您的提問內容與上傳附檔已經遮蓋個資並去識別化？」之提示，請點擊④【確定】或【取消】。



三、 若點擊④【確定】提交後會出現「問題已張貼完成...等」⑤提示，點擊【返回意見交流】即可回意見交流介面。

四、 若點擊④【取消】系統將引導回「張貼問題」介面，不得提交問題。

問題已張貼完成，我們會於最短的時間內回覆您的問題，請耐心等待。



壹拾、 承辦人資料維護

一、 修正個人基本資料

(一) 可修正：單位、職稱、手機、電話、傳真。

二、 定期重置密碼

(一) 密碼最少 8 碼以上，至多 20 碼。請使用下列其中 3 種規則：英文字母大、小寫、數字或符號。

(二) 為符合資安標準，系統密碼設定原則如下：每 180 天變更一次密碼、變更密碼後 1 天才能再次變更、密碼不可和前 3 次重覆。

承辦人資料維護	
設定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	管理者
身分代碼	
帳號	
姓名	
單位	(*必填)
職稱	(*必填)
手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密碼變更	
舊密碼	<input type="text"/>
新密碼	<input type="text"/>
再次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small>*密碼最少需8碼以上，最多可到20碼 (密碼必須有英文大寫+小寫，數字或符號擇一，3種以上規則)</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變更密碼"/>	

三、學校單一窗口帳號申請表

學校單一窗口帳號申請(異動)表

申請人資料：(以下資料請詳實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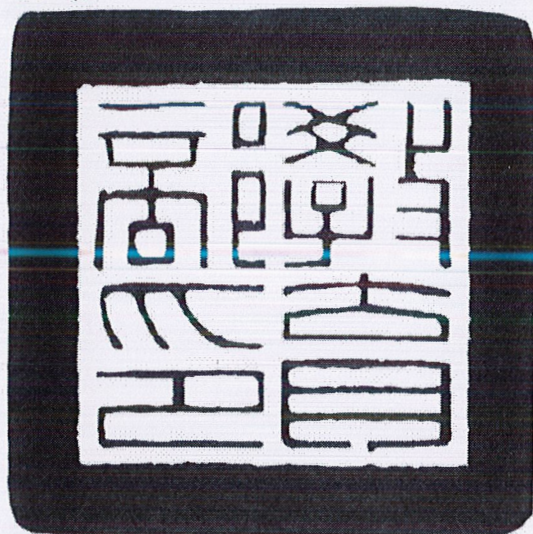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全名)		
E-mail	(E-mail@前面為帳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話或手機可擇一填寫)		手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修正單一窗口帳號 原窗口：_____ 須修正為何？(<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一般管理者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一般使用者或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帳號)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南臺科技大學總量資訊小組基於辦理教育部專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總量電腦提報作業資料彙整案」，依「系統填報、管理」之目的，須蒐集您的識別類個資(如上)作為帳號建置、溝通聯繫、系統操作之用途。本次蒐集之個資將於本作業系統終止時銷毀，系統登錄使用到之個人資料亦將刪除，且不保留備份。			
注意事項： (1)上開表格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2)請列印此申請表填妥後並經該單位主管簽名確認無誤後，掃描回傳至總量系統公務信箱(jongliang@stust.edu.tw)或傳真06-2546743，並請自行留存。 (3)請每校指派1位當「系統管理之單一窗口人員」，依據資安存取帳號管理程序，僅需於首年申請時填寫此表，爾後該單一窗口人員如無異動則無須每年重覆申請，如該單一窗口人員有異動，請填寫「學校單一窗口帳號申請表」申請變更，申請時請寫原窗口姓名，並述明清楚原窗口人員修正為何身份。 (4)申請表請傳真或回傳至總量系統公務信箱，於隔日算起工作天為5日(不含例假日)，如逾5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回覆，請聯絡我們。 (5)總量系統資訊小組電話：06-2533-131#2123~2125			
以下由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說明：_____)			
審核人員簽名：			
完成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948號



主旨：公告114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
公告事項：

一、博士班

- (一)扣除比率0%：114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 (二)保留比率30%：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二、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
- (二)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保留比率20%。
- (三)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部長潘文忠